#### 程規織組體團人商編聲諤嚴

行發會商市海上

#### 456/187 一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 實業部圖書館



#### 借閱者注意

- (一)借閱此言加意保認勿失原有形狀
- (二)損壞或避失應照原書賠償
- (三)借围以二星期為限期龍感卽歸還
- (四)**此貴如**位需用時本館役通知情者領 **立**即敬遠

MG 0929.6 1443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目次

## 尚人團體組織規程目次

## 第一編 通則之部

九	八	步	乙	五	四	$\equiv$		
_			修修	)修	$\widetilde{\lambda}$		(坐	修
下	正	正	汇	汇	人民團體改組	談	於	īĒ
人	各	指	人	入	團	章	飳	民
民	地	導	民	民	體	程	衆	衆
團	高	扒	團	團	改	之	團	團
體	級	民	體	體	組	權	體	體
組織	黑	圏	理事	職品	期	舰	暫	組織
孤地	部	腿	争略	貝塊	兴	:	打曲	越一
泪道	<b>沿</b>	紹紹	重	趣	:		処理	分安
音	人	雑	就	年規	:	:	雜	₹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民	法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則	:		法	:
用	團	:	宣	•	•	:	:	•
規	體		誓	:	:	i	į	:
則	確	:	規	:	:	:	:	į
:	処建	•	則			:	į	
	重分	:		:	:	:	:	į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	:	:	:	:		:
	法		•	:	:		į	
į	į	:	:	:	÷	•	:	•
:	:	•			:	:	:	:
:		•	•	:	•	į	:	
:	į		:		Ė			:
	***************************************	修正指導入民團體改組辦法	****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	期限	修改章程之權限	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	:	•	•		Ė	•		
	<u>.</u>	<u>.</u>	<u>-</u>			:	::-	:
ميد	Ŧ.	=		-1,	-7	山	$\dot{\mathbf{x}}$	•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日次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日次	(五八)商會得組織常務委員會	(五七)商會常委主席改選辦法	(五六)候補委員之任期	候補委員無改選半數規定	(五五)商會執監委員連任之解釋	欠繳會費可依民訴辦理		(五三)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五二)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五一)商會職員停止職權	(五○)商會改選及改組	(四九)商會委員之改選及留任	(四八)商會代表之選舉權表決權	(四七)商會設立改組應受黨部指導
五.			············ ] ] ] ]		······································		1〇九	1 〇八			1011	102		九八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目次

(九五)公會委員缺額

二九六	(一〇九)商店之工役茶房非店員
一九四	(一○八)店員包含學徒在內
	(一)○七)店員得依法參加公會
	(一〇六)商店分事務所得入公會
二九一	(一〇五)主體人指股東號東而言
一九	(一〇四)公會選舉非刑法之地方選舉
二八九九	(一〇三)二年改選計算辦法
一八八八	(一○二)公會改選在商會改選前舉行
八八七	(1○1)公會會員代表人數不足
一八五	(一〇〇)公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
二八四	
二八三	(九八)同業公會改選疑義
二八一	(九七)公會會員代表人數不足
二八〇	(九六)同業公會委員額數問題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日次

(一二二)强制同業加入公會辦法	(一二○)同業未入會前非公會會員	(一一九)工商同業應遵守行規	(一一八)已組工會不能再入同業公會	(一一七)制止巧立名目朦組公會二〇六	(一一六)販賣與製造性質不同二〇五	(一一五)商店同業之解釋	(一一四)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	(一一三)中外合資商號得酌派代表入會········ ····························	(一一二)外商華經理不得入公會二〇一
	(一二一) 違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違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一二一)違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達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達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達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達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達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6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	章育會章之處分方法       中外合資商號得酌派代表入會         中外合資商號得酌派代表入會       中外合資商號得酌派代表入會
同業行號應强制入會		同業未入會前非公會會員	同業未入會前非公會會員	同業未入會前非公會會員工商同業應遵守行規	同業未入會前非公會會員	同業未入會前非公會會員	同業未入會前非公會會員	<b>一</b>	<ul><li>一学未入會前非公會會員</li><li>一学者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li><li>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li><li>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li><li>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li><li>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li><li>一班市市、市人同業公會</li><li>一班市市、市人同業公會</li><li>一班市市、市人同業公會</li><li>一班市市、市人同業公會</li><li>一班市市、市人同業公會</li><li>一班市、市人同業公會</li><li>一班市、市人同業公會</li><li>一班市、市人同業公會</li><li>一班市、市人同業公會</li><li>一班市、市人同業公會</li><li>一班市、市人同業公</li><li>市場、市場、市場</li><li>市場、市場、市場</li><li>市場、市場</li><li>市場、市場</li><li>市場、市場</li><li>市場、市場</li><li>市場、市場</li><li>市場、市場</li><li>市場、市場</li><li>市場、市場</li><li>市場、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i>市場</li><l< td=""></l<></ul>
<ul><li>→ 外商華經理不得入公會・・・・・・・・・・・・・・・・・・・・・・・・・・・・・・・・・・・・</li></ul>	外商華經理不得入公會       外商華經理不得入公會         上百百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中外合資商號得酌派代表入會 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 商店同業之解釋 丁重與製造性質不同 財賣與製造性質不同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朦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勝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勝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勝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勝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勝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勝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勝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 「一班立名目勝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勝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勝組公會 」 「一班立名目勝組公會。 「一班立名日本 「一班立名」 「一班立名日本 「一班立名」 「一班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七)制止巧立名目朦組公會	販賣與製造性質不同:的商店同業之解釋	商店同業之解釋 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 合資商號得酌派代	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	中外合資商號得酌派代表入會······· ···· ···· ··· 外商華經理不得入公會······· ··· ·····	外商華經理不得入公會	
<ul><li>内容商店入會應先註册</li><li>中外合資商號得酌派代表入會</li><li>市内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li><li>市市可業之解釋</li><li>市市可求名目朦組公會</li><li>市市可求名目朦組公會</li><li>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li></ul>	株館茶酒館浴池茶役應入公會	外商華經理不得入公會		版館茶酒館浴池茶役應中外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的店同業之解釋	商店同業之解釋)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	)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	中外合資商號得酌派代表入會)外商華經理不得入公會	)外商華經理不得入公會 旅館茶酒舘浴池茶役應入公會	旅館茶酒館浴池茶役應入公會

一三六) 航商 三九) 民船業主與民船船員之區別 三八)民船公會與民船工會區別 三七)輪船 四 四三)推選勞資仲裁委員手續 四一)漁戶或行莊不得組織公會……… 三五) 航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 四 五)公會對官署行 四)推定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組織補 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業公會店員疑義解釋… 充辦 行文辦法 文辦法 ...... 法 \*\*\*\*\*\*\*\*\*\*\* .......二三八 …………二三四 

四六)公會與公安局

四七)同業公會章程

通

則

## 第四編 相互關係之部

$\widehat{}$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widehat{}$		$\sim$	$\overline{}$	$\overline{}$	$\widehat{}$	
		_	_	_	<del>_</del>			_			
五七)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	五	$\frac{\pi}{2}$	五	五.	五三		五一)舉派出席代表之解釋	五	四	四	
七	六	五)未	四	=======================================		可	_	0	九	八	J.
$\stackrel{\smile}{\rightarrow}$	$\ddot{\sim}$	$\stackrel{\smile}{=}$	$\ddot{\lambda}$	$\sim$	畫	677	血	並		出	
土	ム	八口	公命		间命	紀	平	间命	出席	珙	
閆	六)公會與職工會之關	呈准設立之公會	四)公會退出商會辦法	人	商會委員得無公會委員	念	似	商會委員兼	ボ	席	ATT COME OF THE PARTY OF THE PA
川	典	住	迟	小	沯	7.5	山山	多	省	商	4
来	墹	設	造	得	貝	的	席	具	商	聯	
公	Ţ	亚	商	不得代表兩公會出席商會…	得		代	兼	聯會	聯會代	_1
會	曾	之	曾	表	兼	_	表	充商聯會委員…	會	代	
聯	之	公	辦	桏	公	頁	之	商	10	衣	-
合	關	會	法	公	會		解	聯	表由·	人	=
會	係	無出席商會資	:	會	委		釋	會	由	數	
>	:	#	:	H	員		:	委	大會舉派		4
組	:	席		庶	-		:	昌	會	:	
締	:	ਠ	Ė	海	÷		:	<u> </u>	龜	:	-
ninx	•	合	•	合	:		÷	÷	平派	:	4
•	•	多	:	Ħ	÷		÷	•	1000	:	]
:	:	具	i	:	i		:	:	:	÷	
•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	•		•	÷		*1	: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十十一	÷	Ė	<u></u>								
工	놋	돗	二六六	돗	긎		<u> </u>	五	Ŧi.	五	
u	<b>/</b> \	75	/\	/ \	/\		71	سليد	_11_	ﯩﻴ.	
	-11	7			五			九	八	七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目次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_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九	八	七	大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二	<b>六</b> ()	九
	$\odot$		$\odot$		$\Box$	$\supset$	$\overline{}$	$\smile$	$\subseteq$	<u> </u>
Ŀ	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海	海	海	海	海	上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茜	商會辦	码	酒會	सं	彦	商會分	商會	赿		豳
合	合	商會	合	商會	商會總務	命	合	商會	商會會議	商會章
耳交叉	百	骨辦	हा संदेश	財財	協	月八	日夕	日	日合	古法
货	班	那	商	則	がい	刀	各股	馬	当	早
給	事	事	務科	務	務	科簡	股	祭	祇	程
會	員	員	科	科	科	簡	委	委	規	:
員	儲	服	辦	辦	辦	則	員	員	則	•
商會發給會員證書	金	服務	事	事	事	:	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	:
書	規	規	細	細	細	:	通	規	÷	:
規	則	則	盯	則	則	÷	厠	則	:	÷
劕	X1	اري :	:	×.1	73.1	:	7.9	X1)	•	:
A11		•	i	:	:		•	:	:	
	:	÷	:	:	:	:	:	:	:	
:	:	:	•	÷	Ė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į	•	•	:	:		:
:		:	:	:	•	:	:	:	;	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
$\doteq$	=======================================	$\stackrel{\cdot}{=}$	<u>-</u>		<u></u>	<u> </u>	<u></u>	·		_
$\overline{\sim}$	$\overline{}$	$\overline{\mathcal{C}}$	<del></del>	-1+	<del>_</del> ,	-1,	九	-	八	七
]1]01	$\cup$	11100	ル	ル	温	丛	ノし	九〇	₩.	1
		$\cup$	八	ス		二九二		$\cup$	七	Ŧī.

ti	七	1	T	1
M	七三	_	_	$\bigcirc$
$\supset$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
上	上	上	上	上
海	海	游	海	海
#	市	市	計	市
111	111	111	133 	111
阅	冏	阅	冏	冏
曾	曾	曾	曾	曾
假	對	受	分	分
成	砧	EM	並	並
李	字	市	置	重
早	生	爭	事	事
在	法	14	處	厕
:	规	規	辦	組
:	定		事	織
:	和	- 11	七一)上海市商會分辦事處辦事細則…	音
:	布記	:	田山	担
•	严	:	则	1 <del>.</del>
:	Ķ			:
:	申	:	:	:
:	詰	:	:	:
	袒	:	:	:
	告	÷	:	:
•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四)上海市商會假座章程]二一	三	$\equiv$	$\equiv$	$\equiv$
	$\overline{\bigcirc}$	$\overline{\bigcirc}$	$\bigcirc$	$\overline{\cap}$
	□)上海市商會對破產法規定和解之申請程序三○1	七二)上海市商會受理事件規則三〇耂	······································	七C) 上海市商會分辦事處組織章程三Om

上海市商會出版商業統計叢書一覧

、王延松、李文 0

店業。附錄。業規章程等。第一編洋莊茶業。第二編製茶業。第三編毛茶業。第四編茶葉 杰、駱清華等論文。內分銀行、錢業有貝凇孫、秦潤卿、裴雲卿、黃溯初 及製藥進出口統計。每編各四章 分統計圖表。論著。調查。附錄。及業規。同業一覽表等。 上編為新藥業。中編為製藥廠業。下編為藥材香料化學產品 棉 樂 業 業 業 業 實價國幣五角 實價國幣一元 實價國幣八 實價國幣四角 角 0 ` ` ·嚴成德 信託業三種

0

發售處

上海市商會收發處

## 尚人團體組織規程

## 第一編 通則之部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産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為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 禦侮自衞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為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為生產落後困苦已 **尤須往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為** 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額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 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遊照下列各點。 本氣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網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 民族之自衞能力。

通則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嚴諤聲編



=

通則之部

二、民衆運動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為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則體始得逐級

= 凡從事生産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 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四、男女青年為民族自兇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 活一面對於核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茲之集會結社與出版契勵質用科 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荚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倘欠充實且各種 學的研究與發明。 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决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發團體公益團 民衆團體之分類

爱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

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為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豁並派員指導如認為不合當據法 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駁斥。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丙 乙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1

通則之部

戍 有反革命行為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囚權之處分不得為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回 庚 違反上列規定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證備會推定譯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 

Ą

府後給得進行組織。

六 弋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備案

八、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

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案章程均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决定權監於中央民衆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合其改組或由政 運動指導委員會

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辨法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號訓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文

亦多依法先後成立然亦間有因頒布之法規未能滿足其要求延不遵照改組者本會因於二十年七月間第 會別字第九三九號公函開查各項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歷經前原本會陸續製定公布施行全國各民衆團體 為合知事案率行政院第四九三二號訓合開案率國民政府京字第四號訓合內開案率中央執行委員

一、凡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阻體暫時不予改組惟各地黨 部於各該人民團體職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應合分別依法整理再行改選俾符法規。

三屆第一五二次常會决議辦法兩項

Ŧī.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凡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如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除海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 組織中央已另定辦法應依照辦理外其未能依照規定限期改組者須於本年十月一日前一律改組。

或組織完竣逾期即不視為合法團體

訂及布。(如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鐵路工會組織規則均經中央 之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現在各種民衆團體組織法規有已經修 除約更起見經由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通告「在新法規未頒布以前未成立之人民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 於過去組織制度頗多修改與補充所有以前頒布之組織法規均有酌加修正之必要在修訂法規期間為免 常經函達轉行有案本屆第十二次常會通過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其中關於民衆團體組織原則一項對

組織之進行頗咸無所準據復經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訂定在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布前對於民 通過交行政院公布婦女會組織大網經中央通過交政府頒行) 有尚在審議修訂中。(如農會法漁會法工 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經中央修正交立法院審議中) 團體法規尚難全部公布者各地民衆團體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如左。

二、凡民衆凰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三、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决議通令改組之民衆盥聽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

呵 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較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 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複。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合。 行合仰該院查照轉筋知照此合等因奉此除分合外合行合仰知照並轉筋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本此合行合 除合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行主管機關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 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修改章程之權限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合員民衆訓練部第八八五號公函

中執會民訓會致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函

體之章程草案及章程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末段之規定須經當地高級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本省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人民團

商人團體糾織規程

通則之部

t

折經年不已致使人民團體無所適從究竟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及章程經本會核准及復核後政府有無變 備案依法呈請政府備案時而每以不合法式或篡改與法規原則上毫無損益之詞句令飭重行繕擬往返轉 他法令規定條件准否備案茲查本縣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多有經本會核准或經本會復核呈奉釣會核准 黨部之核谁或復核後呈報政府備案而政府僅須審視其內容是否適合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獎其

更修改之權頗滋疑慮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明白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態此查人民閱體係在黨部指

市黨部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此致國民政府行政院。 府時如政府認為有變更必要應先行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復庶免雙方隔閱一節當屬合理除函各省 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釋示俾便飭遵等情查該會所請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復核備案後呈報政 部指導擬訂並經復核備案如政府認有變更必要似應先行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復應免雙方隔閡據 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而組織關於閱體之章程是否安適政府當然有變更修改之權惟該項章程均由黨

## 人民團體改組期限

四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文

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呈報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者為數尚不多見茲為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及 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統限於 切實推行新頒法規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法公布後另爲規定商會應 為合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五零零號函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早經次第頒行近查

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除分令各地黨部切實指導並限期報告查及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 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二)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細期限已滿而尚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

##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通飭遵行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遊辦除飭處兩復外合行合仰該院轉飭所處遵行為要此令。

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ō

第 Ξ 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通則之部

四 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 第 五 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會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

第 六 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第 Ł 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决

第 八 傑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决定之

九

條

第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 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惡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遊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

第 + 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

第十一條

甲

部 無 效。 一部無效。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乙

全部無效。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 之部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交換選舉票者。

夾帶名單者。

 $\equiv$ 

填寫不依定式或灰寫其他文字者。

Ŧī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領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 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 第 條 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誓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領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四 Ξ 條 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监事之誓詞如下。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禁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

第 第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 七 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進用本規則之規定。 塡寫哲詞彙呈備案。 第 第

六

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哲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五

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 八 胀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胀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當務會議通過

第

第 = 條 辦法辦理之。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侯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 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Ξ 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揮各種民衆團體於 通則之部

第

接奉政府節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第 29 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

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 第 六 Ŧ. 餱 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具有新碩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碩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Ξ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願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四

H 改選完學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七 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 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 第 八 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 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

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辨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為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為設立範圍者歸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

條 條

導。 市黨部指導以縣為設立範圍者歸縣鎮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

黨部指導之。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

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 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

第

三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四 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鐵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

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第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 九

第 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 \_\_ 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Ξ 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

六 无 四 餱 條 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換撤之。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鐵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人民團體組織指遊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營私舞弊香有確據。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第 第 第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 七 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第

八

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决施行。

##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辨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為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為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 及捐款充之為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與 情形之下本黨尚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為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

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爲辦法如后。 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 或臨時之補助費

辦理。 前項補助費之决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祕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决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

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閱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 ス

三 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四 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終造具决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

本辦法係爲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决施行。 送由當地政府核消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

#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佈

= 條 條 本通則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 第

Ξ 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八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 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第 四 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黨部遵照中央頒布之式樣自行製發。

第 第 六 Ħ. 條 餱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後尚未將該團體霧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綠由呈請補發

撤銷。

第 七 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讀費(編者按按照印花稅法及財 政部解釋組織許可證書現已毋庸貼用印花稅〉

第 八 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未登記團體不能請求救濟協助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海市社會局第八七八七號訓台

後并須呈由該地主管機關遞轉本部備案又凡公司須經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轉呈奉部核發登記執照始 案奉實業部訓伶總字第一六九四八號內開査農工商漁各種職業團體經所在地高級黨部許可設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九

履行登記之公司為數尚多遇有對外活動事項更與合法成立之團體公司相混同其於調整民運保障法益

享受法人權益嗣後遇有擬用此項團體公司名義請求救濟或協助者應一概不予受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局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合外合行合仰該會遵照并轉筋所屬各及會商店會員一體遵照此合。 之前途影響至鉅按之民法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旣未取得法人資格當不能任其

# 呈報組織或改選手續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上海市社會局會字第一九一〇號訓令

呈報備案起見特擬定呈報手續說明書及商會公會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式樣各一紙俾資整齊而便選 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問有手續未盡完備或因名冊不合規定輾轉往返需時實多本部為便利各商人團體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八八七二號內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二四二六號咨開。案查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

循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開各件咨請轉筋一倂遵照辦理為荷等由並附件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合仰該局

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計發附件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合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甲)組織時

- (一)凡商人團體之組織應先報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指導呈報備案時並將許可證號數叙明。
- (一)呈報備案時應造具章程及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各四份依次呈轉不得逕自呈部。

# (一)成立日期及委員就任日期均應於呈文內叙明。

(乙)改選時

# (一)上屆章程如經令飭改正或議決修正者應與會員委員名冊,一併具報並均須蓋用該會等針記或 圖 記 c

- (一)黨政機關監選人姓名應於呈文內叙明。
- (一)上屆各委員如經過遞補或補選因有特殊情形未及呈報者亦應於呈文內詳細申明。
- (一)改選日期並委員就任日期均應附報。
- 一)商會鈴記依法應於核准備案後激費請領凡以前農商部所頒發鈴記均作無效如有尚未請領者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呈報改選時應即依法請領。

考	備	址	店	貫	籍	年齡	姓名		使历人致	别	業	商店牌號
				新	· 某目 地	某年某月某日境報	員名册	習公會食員名	第四 商會	縣市		市省
zziewy proportenski z paru zo Coffe njem	CCASS MANAGES	A. 16/10 Sept. 10/10 Sept. 10/	- C. Valenteren and J.	The state of the s	- more del XOV en	and the second	Š	And the second s	All September 1		ľ	
			İ	_			[					
備	名稱	所冕商店	籍世	<b>等</b>		出席商會代表姓名		總計使用人數		成立及改選日期	戍	公會名稱
							211	商金里金金品	與	縣		市

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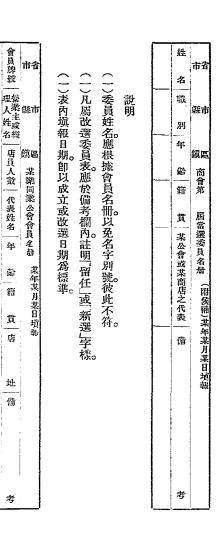
(一)組織或改選時的應附報本居各會員名冊並應裝訂成冊。

格加入商會。

(一)凡代表當選為本屆某某委員者應於備考欄內本人名下註明。

(一)商店會員名冊間有少數同業應並列一起凡已滿七家之同業應組織公會不得以商店會員資

Ξ



會員牌號

店員人數 代表姓名

年

Š

籍

貫 店

址 備

考

(一)凡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店員代表一人是項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一)凡屬店員代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店員」二字。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二四

(一)凡會員額數不多。並無十人以上之店員不能推派店員代表者應以營業主及經理二人均派為 代表以備補選或改選。

(一)凡當選爲本屆委員者應並刻在前以便查考。

(一)店員人數欄但記數目不必全寫姓名。

姓 市省 名 縣市 職 說明 鍵品 34 某業同業公會第 年 爸 籕 屆當遞委員名册 貫 某商店之代表 (附候補) 店 某年某月 吳日填報 址 備

(一)表內塡報日期卽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爲標準(一)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一)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被此不符

四 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辨法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照並轉飭所屬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印同原發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暨商人團 此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卽便遵照並轉行遵照等因計發抄件二份率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二份合仰該會遵 體補報備案辦法及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轉行遵照爲荷等由並抄件二份准 筋商人團體於造具呈報文件時切實注意,一面由土管官署對於呈報備案文件切實審核無誤再予轉報以 筋合依法辦理報部備案以符規定至於因呈報文件不合筋合改正。延不遵行致尚未核准備案者亦應一面 不履行法定程序之商人團體統地方主管官署不免予以事實上之默許然究不能承認為台法之組織。亟應 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三二〇五二號咨開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以來各地商人團體依法改組。 轉送本部備案時並請於來咨內示明『核准設立』字樣以便核辦時有所很據除分咨外相應附送商人團轉送本部備案時,並請於來咨內示明『核准設立』字樣以便核辦時有所很據除分咨外相應附送商人團 人團體以補報備案之機會及主管官署於審核備案文件時有所參攷此後商人團體經費市政府核准設立。 免咨行到部後輾轉更正之煩茲特現定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及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予商 並轉報本部備案者固多惟組織遲未完成或雖已改組迄未呈報備案者當亦不在少數其不依法令組設或 逕啓者本月二十二日率上海市社會局第一二四九號訓令內開案率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七五五號內

通則之部

# 體補報備案辦法各一份備函轉達即希貴會查照為荷。

■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

補報備案。 巳設立或改組之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商會聯合會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未報部備案者依本辦法

以後歷水職員之退職遞補補選或會員之退會新會員之入會均應詳細造報不得以最後之名世 補報備案之手殼及應報文件與隨時備案者同惟造具名冊應按組織設立或改組之時期補造其

Ξ 同改選各名册一件造報不得逕報改選名册。 設立或改組逾二年並已舉行第一次改選者應將最初當選委員及會員名冊並委員變動各冊連

四 設立改組或改選未依法令舉行者應遵照法令辦理

# ■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組織設立報部備案時應遵照本部二十三年二月通咨規定之手續說明書

及名册式樣辦理。

錯誤或有疑問之處應飭改正或聲復 主管官署接到商會或工商同業公會呈報文件應詳予審核其有於法令未合或不實不盡或文件

主管官署應核明所送或筋據改正之文件無誤後再予轉報轉報文內應叙明「查核無誤」字樣。

三

凹

主管官署對於呈報文件之審核處理應迅速施行不得遲延積壓

# 一五 備業章册註明成立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海市社會局址字第六九〇三號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團體暫緩改組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各地黨部相機參加指導」等語業經本部通行在案茲查各地商會 行辦法前准中央民運指委會函開有「經本會决議在新法規未定以前未成立之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三六九七號轉准實業部商字第一五一〇五號咨開案查關於民衆團體組織之暫

及同業公會所送呈請備案章冊關於各該閱體成立日期多未註明何時組織或改組本部無從審核嗣後各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筋所屬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在各該章冊中註明成立日期以便查考此令。 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 工商團體呈請備案章冊應由該主管官署查明成立日期以示限制免與中央決議案有所抵觸除分咨外相

### 一六 人民團體整理辨法

###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部動指導委員會公佈

第 條 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

第 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為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 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防令整理。

第 第 四 Ξ 條 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各級政府於筋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筋令整理 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 Æ. 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 六 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

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限內尙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

律撤囘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 八 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為限。

+ 九 條 傑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 上海各民衆團體集會請求指導程式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海市黨部通告

可來會領取(二)開會地點須詳細具明(三)開會時間須詳具某月某日上午或下午幾時正(四)延會時間 經本會重行規定各團體集會請求指導程式公布如下(一)各團體開會須於三日前來會呈報請求指導單 為通告事查本市各民衆團體舉行集會請求派員指導每多不按規定程式且不準時開會殊有不合茲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不得逾三十分鐘仰全市各該民衆團體一體遵照辦理毋達為要特此通告

#### 實業部收呈辨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買職業詳細住址。及附件名稱數目由具呈人簽名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人對本部有所請求或陳述得來部具呈聽候核辦。

舖保以戳配為憑並須詳細註明所在地及經理人姓名。 蓋章並取具舖保結貼印花(編者按印花稅法施行後呈文已毋庸貼花)

來呈未具鋪保得由本部收發處通知具呈人另文補具。 地址在呈文及書面應一致記載如有遷移應呈部聲請更改。

Ξ 各地方團體具鋪應加籌針記照章結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於呈內署名蓋章及註明該團體所在

ĮЩ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於呈內加蓋戳記外並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二條辦 理。

八 七 六 歪 除法團外如用快郵代軍有所呈請者概不受理 凡郵呈或電呈之件除地方團體外應否受理由本部臨時核定之。 凡呈文與本辦法規定不合者得由本部收發處退還或客還倘郵局認為無法投遞因而退還時由本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人來部具呈如有請求轉行時須預計轉行機關如數備具副呈 部收發處代爲保存以三個月爲限逾期銷燬。

九 虚偽告訴經查質係故意誣告者卽送法院究治。

附補具舖保呈式

呈為補具舖保事竊 年 月 日具呈 爲

鈞部在案茲遵章取具舖保呈請

曾於

(蓋章)

實業部 核准受理謹呈

體貫

Ξ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事

商人關體組織規程 通川之部

九 團體投遞文件須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經理人 所在地

(蓋章)

日呈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民 調會公布

人民團體或個人投遞文件須知

第

Ξ 餱

章。

第 第

條 條

凡市內人民團體投遞呈作概須加蓋許記註明地址並簽署負責者姓名備具正副本其呈文用 紙須採用最近國民政府頒用之格式。 凡市內人民削體或個人如有文件向本民衆訓練委員會投遞者其手續概須依本須知辦理之

凡個人投遞呈件概須親自簽名蓋章詳列籍貫地址並備具正副本如係控告事件並須加蓋保

**=** 

保職 業

舖

(蓋戮)

第 Ц 條 凡呈請許可設立區體或請登記時所有一切表間概須遵用本民衆訓練委員會製定之式樣其

表册等可向本會具領。

第 第六條 Ŧi. 條 本須知由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及佈施行。 凡人民團體或個人投遞文件不遵照本須知辦理者本會概不受理。

# 二〇 人民團體與會員行文程式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第五八八號訓令

上海市執行委員會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遵循等由查人民團體有從團體爲會員者有從個人爲會員者其行文程式茲分別規定如左。 南執行委員會上中央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長沙市執行委員會呈轉請解釋人民團體與會員行文程式以資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告第六六四號內開案准中央秘書處送來訓

(一)會與會員之爲個人者行文宣佈關於普遍性之事用「通告」其他用「函」會員與會行文用「函」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一)會與會員之爲團體者行文用「令」會員與會行文用「呈」

= =

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業同業公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除函復并分行外将此通告查照轉態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一體知照為要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取合

## 二一 行文名稱上均冠本字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文

院部並會轉簡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二一本上字 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卷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 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版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 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 為令選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兩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

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兩復外合行合仰道照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合

# 一二 團體圖記由主管官署利發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江蘇省政府建字第八九七號訓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文

故意拖延以重民運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卽請查照轉筋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到部查農會工會商會暨工商同 官署刊發不得自行刊用免滋流弊至各該團體主管官署對於圖記之刊發亦應依法辦理不得諉卸責任或 刊發倘主管機關不刊發是否可自行刊用請核示等由查農工商人團體圖記之刊發依法自應由各該主管 〇七八五號兩開案准廣西省執行委員會歌電開香農工商業團體圖記之刊發於法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 業公會圖記依法應由主管官署刊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逗照并轉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請予轉飭等情到 建設廳呈案率質業部農字第四七七六號訓令內開案谁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

二三 紂正團體證章配用半式黨徽

府合行合仰遵照此合。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 二十年四月一日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六號

#### 行政院訓令各部會文

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分作合行抄發原件合仰該部會即便知照此合。 呈奉批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主席諭通行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 函准首都警察廳函爲民衆團體證章上配用半式或幾分之幾之黨徽可否認爲合宜經以應分嚴予糾正簽 為合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有二三〇〇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四七九號

# 二四 人民團體職員會員兼任範圍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六號解釋

###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轉請解釋人民團體之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各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 逕復者谁貴處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五一六三號谁中央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議決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條上亦無限制明文自得兼任其兼兩地團體** 

會員者同時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是否同時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暨可否兼任兩團體職員各節尚無明文足資依據函達查照轉陳節交 主管機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經卽轉陳主席奉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 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一案查各種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可否兼任又凡乘兩地團體之會員。 附原函 逕啓者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六六六號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人民團體之

#### 二五 連選連任之解釋

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呈悉應取甲說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に部

三七

兲

長副會長常任許議員及幹事四職而其所謂「得連選連任一次」完應如何解釋略有廣狹二說(甲) 屬會會則第十二條「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一次」其所稱職員依同會則第八條不外會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素呈稱縭査前奉司法行政部十几年三月核定之

被選為職員二次者不問其是否連任原職皆不能接連再為任何職員之被选人例如曾被選為評議員 次之限制(乙)廣義說謂該條所謂得連選連任一次之者係棄賅會則第八條各種職員而言即曾連續 **次連續又被選為幹事一次即謂之已經連任一次不能接連再被選為會長副會長或評議首幹事之** 

任一次而言例如會長連任一次之後接續被選為評議員或幹事不得謂之連任亦即不受該條連任一 狹義說謂該條所謂得連選連任一次云者係指會長副會長許議員幹事各就原職連續被選者僅得連

據此查所呈該會則疑義甲乙兩說究以何者為是職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鉤部鑒核指令祇遊謹 長或評議員則更無待論矣的說未知熟是事關會則疑義理合呈請釣院察核准予轉呈指示道行等情 職推之會連任評議員一次者不能接連被選為會長或幹事又會連任幹事一次者不能接連被選為會

呈司法行政部。

#### 二六 官署所發命令不同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九三號解釋

司法院致建設委員會公函

之監督官署所發命令不同時依命令之效力應以上級或主管官署之命令為準相應兩復貴會查照此致建 何者為適法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决商人受兩個以上之官署監督其二個以上 逕復者谁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一五○號開商人奉到兩監督官署命令有不同時宪以遊從

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進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進」等語。 關重盛執行之解釋庸有分歧監督之指揮因而各別查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載「官吏對於兩級長官 商人雖非官吏可比然論服從之秩序理亦無殊如兩上級監督官署命令不同時宪以遵從何者方爲適 案據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呈稱綫以民營公用事業應受官署之監督近因法令頻繁中央與地方機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法不予以一定標準殊苦無所遵循應請鈞會咨請司法院詳為解釋轉筋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院。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請煩查照予以解釋至級公誼此致司法院

ニセ 理監事退職仍得被選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九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情形外別無取消被選舉資格及宣布無效之規定該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 法退職是否仍可被選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逕啓者准貴會本年五月四日公函第三五八五號開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工會職員因違

相應兩復費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他不正當行為而退職若無民衆剧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之情形自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之資格。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呈請事查工會理監事如有遠法情事。

效惟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及便等由查工會 職員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退職是否仍可享有被選資格法無明文規定相應錄案涵達查照。 或其他重大不正常行為已分退職而重行改選該退職之理監事仍再被選依事理而言似未便視爲有

#### 二八八 最高行政官署之解釋 公會職員退職之規定

即希核明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交

第三款當然不在谁用之列至第三點所稱原章第八條於有反革命行爲者之下。孫列「經法庭判决」五字市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滲照同法第六條第二款條文之意義其範圍當然在省爲省 部解釋等情當經據轉並指令在案茲准工商部商字第一二八八二號咨復內開查原呈所稱第一點商會法 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市政府第二點同業公會會員退職之規定本法既有專條商會法第二十二條 為合遵事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五八五六號內開前據該局呈據市商會呈報商會法等各項疑點轉請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會復核在案茲奉前因合行合仰該商會遵照並將前項已經市民訓會復核之章程呈送到局以便核轉是為 查復在案准咨前由合行合仰遵照並轉的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商會章程前經令據復稱已遵接市民訓 理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市商會章程已否呈經當地高級黨部全部復核前經分行該局 民訓會認為與法文有出入本擬轉呈解釋以資遊循惟該會章程己否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申請當 地高級黨部復核前經咨請飭查見復在紫關於此點發擬俟該會章程全部經過復核手續再行另案審核辦

#### 附抄原呈

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决令其退職並無主管官署令其退職之規定。 而凡有監督權之機關均可行使此種權力此應轉請解釋示遵者一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工商同 圍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特別市爲耐會局抑可用擴張比附解釋即雖非地方最高行政官署。 政官署是否應照應會法施行細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解釋以主管官署為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并明定其範 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合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此條所謂地方最高行 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第三款內開於職務上違背法令聲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 呈為臚舉工商同業公會法商會法各項疑點請予轉呈解釋以便遵行事案查商會法第二十二條委

定是否含有以法庭判决為限之意義在內非經過主管部之明確解釋恐適用仍多困難此應轉請解釋示 **曾奉工商部核准有案此層已奉民訓會指駁謂為與法文不無出入則究竟商會法第八條第二款之原規** 八條第二款所謂有反革命行爲者究竟應否以法庭判決者爲斷此事雖於屬會章程第八條內添列一語。 第十一條專條規定似關於退職一項已不在準用商會法各條之列此應轉請解釋示題者二叉商會法第 公會亦可準用然法令所謂準用者必於本法別無規定而言現在工商同業公會法關於職員退職已另有 雖同法第十條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司業公會準用之似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三款同業 遵者三理合備文呈請釣局廢核俯賜轉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上海市社會局。

### 二九 商會會員代表應識字 公會會員可指定代書

二十年四月廿三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民訓會第三三一一號訓令

上海市執會民訓會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往往因少數不識字之會員代表請人代填選舉票致生糾紛本部爲消弭此項糾紛起見特規定劃一辦法兩 案奉市執行委員會轉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四五〇六號函開查各地商人團體選舉職員時。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項(一)商會之會員代表(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直接加入商會之商店會員舉派之代表)應以識字者爲限。

不識字者不得充住(二)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舉派之代表不受此限制選舉時如有不識字代表 希轉舫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除兩市社會局查照外合亟令仰該會與照並轉飭所屬各業同業公會 應呈當地黨部政府會同指定錄事一人或二人代書選舉票不得任意請人代書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并

#### 會員代表資格繼續存在

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七號解釋

就原舉派之會員代表中選任之相應兩復貨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受除名處分則其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於改選職員時自應 **公會之會員代表任期是否永久性質一案函請香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商會及工**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函第四○○七號開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及同業

#### 特瓦西

等由查商會法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商會會員代表之任期似含有永 外性質如未經原學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其代表資格似仍繼續存在至於同業公會會員代 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背此致司法院。 表之任期是否查照商會法之規定辦理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解釋應請貴院分別核議見復准呈前 逕啓者案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呈請解釋商會及同業公會之會見代表任期是否永久性質

# 三一 每年須造具預算決算報告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上海市政府第一五九七二號訓令

### 上海市政府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皇報者亦所不免本部為明瞭各地商會之實際情形起見對於上列各項務須限期造報以憑稽核至各地同 條之規定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并呈轉本部備案茲查各地商會依法具報者固居多數而因循延誤遲未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三四三三九號咨開查商會法之預算决算及其事業之成績依照商會法第三十一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74 T.

四六

容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為荷等由谁此除分令社會局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合 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亦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切實辦理除分

#### 二二 工業團體性質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第三五七四號指令

#### 行政院指令工商部文

**呈為遵令擬復工業團體登記規則與商會法等並無抵觸及該類囤體性質與該規則運用分際等懸** 

呈悉查該部所舉理由大意以經營或研究工業者欲組織團體其同業同地者及同業而不同地者可依

鑒核轉陳由

土業行政上之監督與指導照此分析該規則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似尚無若何抵觸除函文官處轉 法組織商會或商會聯合會但商會性質側重於商行為對於工業上之製造生產難為詳密之研討在此兩種 場合或須另行依法組織閱體該工業閱體登記規則則對此兩種閱體依法成立後爲二重之登記以便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聯合會其不同業而同地及不同業而又不同地者雖可依商會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部令廢止。) 部令廢止。)

#### 上海市商會秘書嚴諤聲著

『印花税法淺釋』出版

事程序」。尤為外間所不易明瞭者。今均搜集在內。其他各種解釋。亦均依據財政部稅務署 正施行者•)共八種以備查考•其中如「科罰執行規則」「上海公共租界兼辦印花稅查緝辦 提綱挈鎖• 一卷在手• 疑問冰釋• 書末並附印花稅現行法令(根據本年二月十日國府最近修 諤聲君◆有鑒於此◆特以其專精之研究◆撰著本書◆用最明白淺顯之文字◆解釋繁雜之稅則 得其情。亦大可諒恕。無如法律無原宥。一經入公門。非罰鍰無從了結。上海市商會秘書嚴 以至於判罰款項、非特經濟損失。且費力費時。甚至脹薄被扣留後。營業發生影響。其為不 業有關的憑證。一不留心。卽易漏誤。年來檢查又嚴。一經發覺。則和留賬簿。開庭訊問。 印花競是一種最瑣碎窕頗的競則。尤其是商家。 威覺痛苦。因為商家平日接觸的 • 且涉筆成趣 • 仍不失其小記者作品之風格 • 使人閱之忘倦 • 全書共分一百節 • 分門別類 • 無逾於此• 實則大多數商家。並非有意渝稅• 或不諳法義• 或失之誤解• 以至受罰• 苟

港路五十九號三艘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事務所。上海天后宮橋境上海市商會收發處 埠除收掛號費外•不再另取郵費•總發行所•上海九江路二八九號立報館•經售處 批令。實為關於印花稅法最適宜。最完備。最切當。最實用之書籍。每冊實售大洋三角。外

# 向人團體組織規程

#### 第二編 商會之部

三三 修正商會法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宋 商會之戰多加完 保 商會為法人

第 第

\_

條 條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三 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商人團體部總規程 商會之部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九

四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七 六 Ŧ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諦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九 辦理台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

第

Ŧ.

條

第二章

設立

第

四

條

八

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

六

條

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 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

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工商部備案。

五〇

占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Æ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

八條

六

九 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公會會員。

第三章 會員

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

第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五

商人圍體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 第十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

<u>逾二十一人</u>。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

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

有反革命行爲者。

褫奪公權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

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惡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 第四章 職員

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 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五三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决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决令其退職者。

干職務上達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决令其退職或由

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函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

之一以上之詩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 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 牛數者得行假决議將其結果迪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

第二十八條

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决議行其決議。

變更章程。 議行其决議。 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决 左列各款事項之决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 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决議將其結果通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職員之退職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决辭集之 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担之。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决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

第七章 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决議前項 决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商會解散時得依决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

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决議時清算人得自行决定清算及處理別 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三十六條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 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 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

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 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進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 三四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五日工商部修正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布

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再修正

Ξ Щ \_ 條 條 儏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惡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池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租以上發起由地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六 五 條 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决追認

第 八 九 七 條 餱 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 + 傑 本法所聽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 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會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 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 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聯合會由實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實業部派員蒞場監督弁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 前項選舉時縣區鐵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 足前任任期爲限

抽籤事項。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商會之部

五九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容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商會之部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

名卌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二十條 第廿一條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决議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决議可否同數取決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廿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舉法 一切事項。

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牛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决選之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廿四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十六條 第廿五條

第廿八條

第廿七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廿九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决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 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實業部刊發針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針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 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針記前項釺記公費國幣二十元。 商會之部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 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也一會員只有一表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熱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决權及選舉權。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 决權及選舉權

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

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三五 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准接用 二年七月三年十一月十三年三月十五年九月四度修正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司法工商兩部部令公佈

第 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 四 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第

第 Ħ. 條 商人哪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公斷處長。

(二)評議員。

(三)調查員。

(四)書記員

第

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 

第

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贈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量給予。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會員中互選之非有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

投票用無記名聯記投票法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

八

第

九

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 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但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不得更當選為處長。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一大

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第二次以後僅改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已任評議員二年又任處長二年或第一次改選時處長未抽得連任籤者須改選評議員後就全 處長於第一次改選抽得連任籤或改選時互選之處長未曾任評議員者仍得連任爲處長。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體評議員中互選處長。

第十四條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函語管轄法院爲之。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睛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商會之部

六六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許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强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許議員對於理風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許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强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質關係。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屬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關席之判决。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籤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决以投票行之取决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决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籤定評職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評議員對於籤定事作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當事人對於籤定評議員認為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籤定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旣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

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四條

(一)違背職守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二)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公斷處之職員達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责。 附則

第七章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六七

第三十七條 本草程經多數商會認爲發生室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公斷處辨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條 三六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交斷處章程第二條處理事件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 跟前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辨事細則 總則

第

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 第 第 二條 四 Ξ 條 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為名稱。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釣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指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安爲保管。

Æ. 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强制規定相** 

第

第 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轉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司法衙門當之。

第

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召集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選舉事宜應由會員職員辦理但抽籤及改選時並須會同公斷處職員。

八 條 前項投票應合併當選人及候補人總額依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投票法一次行之前者爲當選人。 商會會員接到前條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设票

第

當選人及候補人名次以票數多妥爲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後者爲候補人至足額爲止。

第 九 條 第一次改選抽籤評議員調查員須各別舉行若處長與評議員共成單數時則十一人准連任六 人十九人准迚任十人餘可類推。

第二項之規定均以每本改選之本屆爲限。

第一次改選時未得連任籤之評議員調查員不得再選為評議員調查員。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六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第 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

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於評議員中另選之評議員調査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 會雇役兼充。 前項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顯受調停之公斷處向 (二)須在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以內者。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屬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擊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於商事無關係者。

(三)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二)關涉民刑事者。

(四)其發生由于非正當之營業者。

(四)旣經拋棄權利者

(六)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旣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函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由 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率減半徵收。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者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担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長經籤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許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許議員同。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 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觀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輩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强迫滋擾行為。 遠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爲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無務事宜。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為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叙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二)其職業。

(四)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但距離司法 印紙發售處較遠地方得附交此項印紙費大祥一角由公斷處代為購貼。 商會之部 七三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各款所列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决之。

前項聲請者經處長决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擊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

定。

第三十七條 旣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籤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籤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許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辦理。

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五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凡以書狀整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五川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

第四十三條 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

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函請受訴法院辦理。 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許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强制威嚇之行為。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證人鑑定人受延請後應負到場及真實陳述之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為限。 遠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六條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决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都

七 九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為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旣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

第五十條 旣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兌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担負責任其無 滴當之保人者應函請管轄法院宣告强制執行。 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應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旁總人無發言之權。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署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五條 許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延期當場宣言。

第五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末結詳載左刻各款函由各該省** 

(一)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之委

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

之名稱。 (三)公斷之結果 (四)爭議之原因 (五)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公斷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室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 凡聲請公斷者須用本處所定聲請書格式分別記載其聲請書用紙得向本處領用。 ミセ 上海總商會商事公斷處關於聲請事件通告

商會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頁。 聲請書應道照及斷處辦事細則第三十四條於投遞時購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貼於聲請書首

叫 三 聲請人對於本處所用書類均應記明年月日由聲請人署名簽字並蓋用該商號書來圖章。 凡聲請至斯者應領納系事物價額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一之及斷費司先給臨時收據俟斷結後何造 負担及負担若干再給正式收據其無腐繳納或徵定有餘時分別發還

評議但該事件非調查不能明晰者得由評議員長宣告延期。 接收兩造聲請書後於五日內由處長籤定評議員定期到處公同審查一面通知兩造到場詢問開始

五.

七 六 凡以言詞聲請者受理後仍應補具聲請書以資查考並依第二款購貼印紙一角。 當事人無故不到場或依部定公斷處辦事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聲請展期仍藉故不到者即將該

八 宣告評議終結合兩造簽字後由本處於七日內作成公斷書宣布之。

九 公斷後如有關於賠償繳納等事依照部定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五十條實令理屈人覓具殷實信用之 保人担負責任或函請管轄法院强制執行但本處認該理屈人確有信用者得免除担保。

聲請事件如兩造在外自行和解者須會同報告本處銷案。

<u>+</u>

聲請人因故不能到場委人代理者須聲明事由具委託書並由聲請人署名蓋章先期送交本處查核。 方准代理其案情複雜必須本人到場者不在此例。

十二 本通告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修正之。

(附)公斷理結後之簽押書(式)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 浙江省各市縣鎮商會公斷簡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 條 條 凡浙江省各市縣鎮商會(以下簡稱商會)處理商事公斷事項均適用本簡則。 本簡則依據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商會受理商事公斷事項以左列各款為限。 商會處理商事公斷事項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第 第 第

Ξ

條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於起訴前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Ŧī. 條 商會處理商事公斷事項之權限如左。

第

商會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或管轄法院爲之。 商會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强制執行者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為之執行其涉及司法者得 將公斷結果聲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並强制執行。

商會得詢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equiv$ 

商會處理公斷得徵收費用但不得途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如當事人為商會或同業及會會員。

四 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酌量減免之。 面負擔如兩造主張各有一部份理由者得令其平均負擔各於預納費用分別扣留發還之。 前項公斷費用應由爭議兩造於聲請公斷時預納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俟斷結後責成理屈方

七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缺席之判斷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 前項延期至多不得逾十日。 不能明晰者得宣告延期。

商會接受兩造聲請書須於七日內發書通知屬合兩造於指定時期到會公斷如該事件非調查

第

六

條

第 八 條 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執行委員對於公斷事件於本身有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商會處理公斷以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公斷時以商會主席委員為主席主席委員因故 人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呈請受訴法院辦理。 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七日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

公斷之結果非得兩意同意不生效力其不同意之一造仍得向法院起訴。 兩造同意後非發現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公斷抵觸之新證物時不得再有

第

九

+ 條 條

南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第十一條

**公斷終結合兩造於公斷紀錄上簽字由商會於七日內作成公斷書公布之一面將公斷之經過。** 

呈報地方行政官署查核一面將公斷書送達爭議雙方但旣經法院起訴之件並須謄本呈送於

受訴之法院。

本簡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

茲因……(將爭議事實簡明敍述)……發生爭議經兩造同意具書聲請貴會賜予茲斷此書

商會

(賬據之種類及件數)

中華民國

年

日磬請人

(簽名蓋章)

月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查:.....爭議一案經本會於 查……與……因……爭議一案業經本會審查應予受理茲定於 中華民國 開會公斷合亟通知該聲請人准時到場為要 計開 公斷書(式) 通知書(式) 爭議事略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主席委員……………………… 商號 月 營業地址 本案證人或鑑定人 商會之部 H 住址 (蓋用書東) 月 月 日開會公斷如左 H 八三 午 時在本會

聲請人	出席商會執行委員	公斷處所	<b>丞鄺事由</b>	公斷日期	公斷紀錄	中華民國		•		***************************************	二 公斷要旨	••••••••••••	商
	委員					年						***************************************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月							商會之部
(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	公斷處所商會				Ħ	常務委員		***************************************			***************************************	
								(簽名蓋章)					ス四

證人或鑑定人

(親自簽名)

證明入或鑑定人陳述證明或鑑定要旨 聲請兩造申述爭議之原因 **主情………………… 紀錄………………** 

主席宣讀調查報告………(無調查報告缺)…………

**公斷終結**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聲請人 主席委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三九 商會係地方法團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六〇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月四日咨第二一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敦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八五

轉請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

事業之團體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為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 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於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

育會蘇州商會吳縣倉儲委員會是否均合法團性質職府及職屬公安教育建設財務等局應否亦須加 業經遵奉選任正副院長接收任事基金管理委員會亟待成立以資完成院內組織惟委員人選須由地 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在案查屬縣救濟院臺奉令催組織。 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等各民衆團體現均停止活動在保管期間可否由黨委會獨派一人出席又縣發 方法團公推如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及其統屬之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辦整會青整會等各民衆團體是 頒教濟院規則第八條教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 為轉咨事據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案據江蘇省民政廳呈稱案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稱窃奉

入法團之列抑當由縣長或派員一人出席參加至基金管理委員人數除當然委員二人外究以五人抑 七人為宜除將組織救濟院選任正副院長姓名及接事日期等項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亦鈞長鑒核

屬黨務機關公安發育建設財政等局係縣屬行政機關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分事項均不得認 法問則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開究以何項團體為標準尚應請予解釋俾有選循除以縣為務整委會係 團體均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惟各地方人民組織之團體又不外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不認爲地方 法令所認許但考其性質均係就一職業及文化所組織之團體依照最高法院解答案辦理則上列各種 知照邁經合行浙江民政廳知照並通行各省飭區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農工商教育等會本爲 **著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合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等語飭卽轉行 索關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際係指為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 地方法國疑義當經星奉鈞院第二一四二號訓令轉准司法院第二八九號咨復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其各法則推選名額應否酌予規定事關法令條文職廳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是請廳核分別訓 標準雖定區別仍難似非將名稱列舉不足以祛疑義而資遵循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外。 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則疑義業奉鈞部轉請司法院解釋合飭轉知在案惟地方法團種類繁夥。 地方法團疑義係概括解釋茲列舉各團體應否参加之處祈賜明令示遵合倂陳明等情據此查地方教 迅予指令武遵實為公便再查前奉鈞廳訓令第三八二四號奉令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 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部前於本年四月間較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八七

為地方法團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應按照事務之繁節酌量辦理等語指令該廳知照外所有商 請司法院賜予解釋以便防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 會教育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整委會是否均屬地方法團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釣院鑒核轉

### 四〇 商會可為調解機關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一號解釋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解法第二條所謂其他調解機關自包含商會在內合行合仰該法院分別轉行知照此合。 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决依商會法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工商業之調處事項旣為商會職務之一民事調

為合行事據南京市商會及無錫武進銅山等縣商會先後電請解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

附無錫縣商會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王鈞鑒依照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

八

安商業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無錫縣商會叩巧。 適用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作為其他調解機關用敢代電馳請鑒核迅予明令解釋通行飭遵以杜訟端而 查商會法第三條商會之職務第四款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細釋文義確係調解性質是否得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等其骨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各等語。 並於處理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爲限例如 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而鈞院

# 四一 商會調解事件執行疑義

1]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学第一二二四號訓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公字第一三五號函稱查接管卷內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部第一二〇一號呈為山東高等法院呈據商河** 執行及徵費辦法各疑義一案前經本部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情轉請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准司法院 爲合行事查接管卷內該法院呈據商河縣法院審判官呈請核示縣商會調解成立事件法院應否强制

八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縣審判官請示商會調解事件執行各疑義轉請核復一案本院查商會調解成立之事件如兩造均無異議應 為强制執行者自可援照從前辦法由當事人向管轄法院擊請宣告並應查照本院上年第九十一號訓令向

當事人徵收聲請费及執行費其由商會代請執行者亦同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轉飭遵照

### 商會名稱與區域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九九號解釋

稱與規制市縣名稱不同如果按之商會決第五條以其所設立之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之規定不至發 生誤會即非法所不許相應兩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名稱。是否應與其所設立區域之市縣名稱相同法無明文規定若因歷史上商業上之特殊關係而其所冠名 縣商會請維持舊有甯波商會名稱轉請解釋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所冠之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十日公兩第三五三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

付原沙灵

旱即所鑒核指令斌邈謹呈等情據此資商會之設立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 情據此應否照准當經職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等語記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錄案據情轉 省部備案奉合前因理合聲話鈞會准子轉呈省執行委員會維持留波商會名稱以利會務而順與情等 慶商會新建縣之稱南昌商會不以縣名而稱商會者比比皆是或因歷史上商業上有特殊之關係不能 屬會職司商業關係基重不得不請求維持常波商會之名稱其他如丹徒縣之稱鎭江商會巴縣之稱重 所觀瞻故常波兩字在商業有悠久之歷史有密切之關係一旦更易為鄞縣商會實有妨礙商業之發展。 年間即與葡萄牙人通南耳市至清道光間訂五口通商之約復闢為萬國商埠迄今數百年為中外入士 雖奉省令取消而審波兩字原係地名不應隨行政機關同在取消之列仍常波與各國通商最早明嘉靖 會名稱聲啟理由仰所鑒核准子轉呈事案奉鈞會轉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指令訓字第一五三三號節開 更易名稱此其明證風會事同一律自可按案請求且屬會章程已經鄞縣政府核准稱為當波商會分呈 市商會應改為鄞縣商會所呈該商會章程內尙波市等字應一律改為鄞縣等因奉此伏查筒波市政府。 據送甯波市商會呈送該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單等轉請備案由呈件均悉查甯波市業經取消該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鄞縣商會呈為請維持甯波商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區域是名稱一節自應以各該市縣之名稱爲名稱方爲適合屬省鄞縣縣治前以商務比較緊盛之故雖

各節似不無相當理由可否授照鎮江重慶南昌等處商會前例仍稱甯波商會之處當經提屬會第六二 稱該鄞縣當部呈送雷波市商會章程名伽等件請備案等情前來經指令改為鄞縣在案茲據轉呈所稱 曾一度設立甯波市顧市治現經取消一切閱體名稱 均已隨同變更惟該區公安局則仍保存甯波市名

**次委員會議轉呈中央核示在案為此備文轉呈仰祈聽核迅賜訓示俾便轉飭祇遵質為黨便謹呈中央**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商會不能移設繁盛區鎮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實業部商字第三七四八五號指合

實業部指令浙江建設廳文

呈一件據平陽縣政府代電請示縣商會可否移設繁盛區鎮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市縣商會區域以各該市縣區城爲其區域而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

設立商會是已顯示分別不容將縣市與區鎭混而為一若將縣商會移置區鎭實與法意不符又同條所稱「

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法定人數暫可不設商會至原星所引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三十七兩條自不適用於縣商會據星前情。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之「得」字並非必須設立之謂該縣城範圍內旣據稱同業及會不足

## 四四 一鎮分屬兩縣設立商會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二四八五號。会

#### 行政院訓令實業部文

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區域准其各以本縣轄境爲界限在同一鎭內各別設立鎮商會是否有當請察核並提交大會公决前來於二 具報現據審查報告稱遊於四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僉以如一鐵分廳兩縣管轄時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為 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並無明文規定請查照核復等因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明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四二號咨復內開案准貴院第二二九號咨開關於商會法對於一鎭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請核示某鎖分與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一案當經咨請立法院核復

ħ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該部知照此令。

#### 四五 甲區域内商店加入乙區域為會員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浙江省商務管理局管字第四十六號訓令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訓令鎭海縣柴橋鎭商會文

應如該局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 否加入乙鎮商會或其區域內之同業公會是已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 不合經將上述意見呈請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示並先電復知照各在案茲奉指令第六〇四三號內開呈悉 會區域內之商店因與乙商會區域發生商業上密切之關聯加入乙商會或其區域內同業公會為會員於法 商業者均得依法設立同業公會是商會或同業公會之會員均以在同一區域者為要件已有明文規定甲商 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復中央秘書處極明白解釋茲應研究者同一縣內甲鎮商會區域內之商店可 案查前據該會代電請解釋關於商會法疑義一案當以查市區域內不得設立區鎮商會業於民國二十

業上密切之關聯館否加入乙商會或乙商會區域內同業公會爲會員法無明文深滋疑義理合電請轉 呈解釋示遵鎮海縣柴橋鎮商會叩號印 杭州商務管理局鈞鑒假如一市縣內有兩個商會甲商會區域內之商店因與乙商會區域發生商

四六 平均使用人以十二個月計算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

立兩商會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宇第二三〇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七〇號咨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

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使用人數平均計算(二)商會法第五條除但書情形外旣以 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報前來內開(一)商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云。 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條文疑義一案經先交工商部議復事關解釋法合所議是否適當咨請核復等由到 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自不得在同一區域內設立南商會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

商人刚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附原咨

單獨或聯合設立外在同一市縣之區域內自不能有兩商會之設立如同時遇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 業已明白規定至最近一年間自應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二)依同法第五條之規定除繁盛之區鎭得 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條文內各疑問轉請迅予明白解釋俾便飭遵一案奉諭交行政 茲據復稱查原呈所請解釋(一)商會法第十一十二兩條使用人數本法施行細則第八第九第十等條。 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催此當經先交工商部核議去後 為咨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八一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

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仰祈鑒核飭遵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令該部所議是否適當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核復以便飭遵 主管官署核定之本法施行紅則第三條並經明白規定茲奉前因理合檢同商會法施行細則具文呈復

附原呈

長鄧彥華呈稱現據廣州總商會呈稱呈為隱備改組怨予備案並將商會法解釋以資遵守事籍奉鈞廣 為呈請事務查前率夠府頒發商會法一份下府遵經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有案現據本省建設廳廳

九六

轉飭遵辦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問各節明白解釋指令祗遵以便轉飭知照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迅予明白解釋俾便 釋統候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營核伏乞轉呈國民政府將上列疑 遵循理合將改組鑄備處成立綠由及鑄備委員姓名呈報鈞廳察核備案並懇將上列疑問各節明白解 數究以何法計算又同一區域能否設置兩商會條文未有規定均屬疑問亟應請求主管官廳解釋無有 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 不得逾二十一人第十二條內載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 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 張鉄軍黃儒策仇啓光鄭耀文等十五人得票最多當選為改組籌備處委員負責簿備俾促進行惟查商 員到會投票互選以鄒殿邦蘇熾庭彭礎立胡訟裝何戌南趙靜山袁次明傅益之陳香鄰李卓如江國琛 第三五五號及四三一號訓令抄發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及會法仰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商會暨各行商。 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等語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 會法第十一條內載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 體知照各等因率此自當遵辦業經開會決議先後改組經備處舉員經備旋於十月九日召集全體委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九七

# 四七 商會設立改組應受黨部指導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六三號解

####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査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行政院。 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将星請主管官署立案 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第案三節有明文規定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 起程序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商會之設立應先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咨第一四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改組應否仍經過發

附原咨

會五十四會己達三分二以上之數食以湘鄂魯等省均各改組在案屬會因商會法改組期限迫切應即 會發起組織成立呈報在案本屆六月三日召集會員大會並召集以前各縣鎮未經加入之商會共到商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庚電稱處會於民國十七年由全省各縣鐵商 經據情並抄同原附件於五月八日以一〇七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 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根據請變核解釋示遵等情一案當以事屬法律疑義 據建設廳呈以工商同業公會改組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又據嘉定縣長呈爲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 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前據工商部呈惟江蘇省政府咨 再行飭遵惟商會改組限期噼將屆滿似應速予解釋俾資遵守而利進行茲據前情除先行電復外理合 各等情據此查商會公會依法改組應否先經黨部許可問題前經呈奉鈞院第一四八〇號指令已據情 電示賦遵又據該會蒸電稱庚電諒達皖省政府已軍令黨市邵處長監督聯會改選立盼鈞部速賜電復 依法改組惟查屬會係早經組織成立之法團此次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之程序現各會住蕪待命敬候 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近據各地商會紛紛呈報改組糾紛請予解釋等情前來均經批示靜候院令。

## 四八 商會代表之選舉權表决權

相應轉咨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八四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九九

只有一表决權及選舉權其一會員所有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於其所派代表不僅一人時應由其所派之各代 準用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至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謂一會員 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一會員雖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對於被選舉權並無限制自應依商會法第四十條 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 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及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先後呈請解釋商會會員代表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疑義一案 表共同行使之非以其數人中之一人行使表决權及選舉權之謂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五月十七日公函第一九四〇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福建省黨務

附原抄隔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一

又同法第八章第四十條規定「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呈爲呈請事竊查現行商會法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會員代表均有表决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只有一表决權及選舉權」惟此項條文內「選舉權」三字是否僅指選舉權而言其被選舉權有無包 三十八條之規定「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官議但一會員 是則商會聯合會選舉時各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依據商會法施乊細則第

括在內本會頗爲疑義用帖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究竟省商會聯合會員代表是否均有被選舉權乞卽指 

附原抄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二

欠公允如一會員只有有一被選舉權倘其代表為二人或三入時究應如何限制理合具文呈請仰所鈞 及選舉權並享有被選舉權之外其餘代表二人或一人既不能行使表决權及選舉權究能否享有被選 享有,均歸此一代表自屬不生疑問但如某一會員出席代表為二人或三人時則除以一人行使表决權 會員只有一表决權及選舉權」按照以上規定如會員代表為一人時則表决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 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談但一 舉權法無明文規定如會員代表二人或三人均有被選舉權是以一會員而有兩個以上之被選舉權似 呈為呈請核示事籍查商會法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均有表决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商會法

### 四九 商會委員之改選及留任

會變核示邁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常八三一號解釋

商台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時其前由改選而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兩年自不因之而一同改選(三)第一次被抽籤改選之委員其任期 應一併改選(二)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抽籤改選原以第一次爲限故前屆留任之委員滿四年而改選 雖僅足兩年但若同時又復被選即殿本條所謂之連任相應函復貴處查照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委員既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則每二年改選執行委員半數時其常務委員及主席亦 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一)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常務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一二七九號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歷城縣整委會轉

及主席如係留任其常務及主席資格是否存在抑係以執行委員之資格另行選舉常務及主席(二)留 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等語屬會對於此項條文有疑義者三點(一)常務委員 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 呈為據情轉呈解釋事案據濟南市錢業及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續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執行委

此第一次改選時又經被選是否視為連任以上三點屬會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列舉呈請鈞會廳核伏乞 二年者一同另行改選抑係但改選滿四年之留任者(三)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委員任期僅足二年倘於 任之委員任期滿四年而改選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兩年此時是否留任者與改選者當選之任期僅足

詳予解釋,使有遵循至爲及便等情理合轉請鈞會察核解釋示遵謹呈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五〇 商會改選及改組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運會函

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二)商會應依法改組者依商會法之規定僅有該 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在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一)商會應依法改組改選由其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區期如不能完成依商會 省黨務特派員轉請解釋商會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是否仍有被選資格一案函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七日及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先後函開據河南鄭縣國布業同業公會及河南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

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情事依該條所定情事改組其原有委員如復被選為執行或監察委員非商會法第十 九條所稱之連任相應兩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倘認為均可以當選則依照商會法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牛數 定又若某商會有其他情事必須重新改組時上屆之執監委員是否仍有被選資格於法亦無明文規定。 以資遵守等情到會查此案所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停職改選下屆有無被選舉資格一案法無明文規 時終止但如於下屆改選假定被選時究竟有無連任資格不無疑問理合電請釣會明白解釋迅速電復 然適用該項規定不得連任外例如鄭縣商會本屆執行委員暨監察委員均在停職之列其任期自應同 定應在停職之列。但旣經停職自不得援用商會法第十九條改選半數之規定則全體改選毫無疑義惟 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商會應 查該條明文有不得連任之規定除二年改選之抽籤方法其被抽下之半數委員暨四年任滿之委員當 屆執監各委員截至本年二月已屆改選半數之期迄已逾期八閏月按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 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穩賴行使職權各等語鄭縣商會本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南鄭縣商民代表國布業同業公會主席李說生等有代電稱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內

其執監委員反有被選資格於理似有未合惟事關法分解釋究竟如何相應函請貴院倂案解釋見復以 不得連任之規定是依法改選之商會其執監委員限制不能連任而因故停職改選或重新改組之商會。

憑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案准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為關於商會改選逾期不能完成現任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應 附原函二

在卷弦准前由為謀迅速解决起見相應抄同原函函請費院立予併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改選或重新改組是否仍有被選資格一案曾於上年十一月七日本會第五〇六五號公函請貴院解釋 改選全部抑仍改選半數管全部改選現任職員可否再行當選等由准此查關於商會職員停職後下屆

### 商會職員停止職權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六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祕書處公函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函第八九四號開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長山縣黨部轉請解釋

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時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自應停止職權(二)現任職員雖經停止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一)商會現任

權而依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仍止改選半數(三)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但應改選

者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四)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而討會款項文

件之保管交代各事項在改組改選未完成前應仍由現任職員負責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

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等語本縣周村鎭商會已逾期 案據長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商會應依法改 附原抄呈

據此查所呈各節完應如何辦理未見明文規定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釣會鑒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爲 無出席選舉與被選權及商會所有款項文件等一切交代事項應如何負責保管交代請鑒核示遵等情

閱月尚未能改選現任職員是否應即停止職權如職員停職後應否改選或仍改選半數被停職職員有

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五二 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一九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員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而改選時仍應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改選半數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之中斷(二)職權係包括委員全體應有之一切職權在內並不以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爲限(三)現任職 者應為職員資格之消減屬於後者僅因法定人數之不足在事質上不能行使其職權而已要不得謂為職權 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 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决(一)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前經本院院字第一〇八二號解釋有案故屬於前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五五七七號開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法施

\_\_

附原函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図糸袋は衣」「成会文書」

四第六各點已由本會分別解釋函復外其餘第二第五兩點之疑義可綜合如下。 逕啓者案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商人團體組織疑義六點到會除第一第三第

(一)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 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之規定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係完全取消其職員資格抑

係暫時中斷其資格。

(三)商會職員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後以後依法改選時應至部改選抑僅改選牛數。 (二)所謂「職權」係指其負責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抑係其商會職員之圣部職權

以上各節關係法合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為荷此致司法院

## 五三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商字第三一八八二號咨文

實業部咨江蘇省政府文

案准貴省政府建字第六八一號咨據建設廳呈以轉據淮安縣商會代電為中央民運指委會第七二〇

份到部相應附抄原件發請查照筋知為荷此咨江蘇省政府。 點)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等由並附抄商人團體對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在應用上應注意之點 案業經函准中央民運指委會第八九六五號鋄開案准貨部商字第三一三五號公函開准江蘇省政府咨據 法之規定加以整理(可参考本會第六號民運通訊商人團體對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在應用上應注意之 會第一屆當選各委員於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就職從未依法進行改選且逾期過久應仍照人民團體整理辦 原附各件等个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六號解署係指已進行改選屆期不能完成之商會而言該淮安縣商 淮安縣南會代電以中央民運會第七二〇五號函與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六號解釋不同請覆核等由附抄 五號函與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六號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有不同之點囑查核轉請解釋見獲一

#### 五四 商會委員改選及退職問題 欠繳會費可依民訴辦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四號解釋

理

司法院致實業部公函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0九

議議決(一)商會執監委員之任期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固均爲四年但每兩年改選牛數不得連任旣 逕啓者案據江蘇常熟縣商會呈以商會法各條疑義請賜予解釋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索迄未繳納除得依同法第二十八第條二款規定程序議決除名外現行法例別無停止該會員權利之規定。 任(二)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贖廢職務係區事實問題該款旣明定經會員大會議决令其退職。 於該條定有明文則因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執行或監察委員繼續被選雖其在任期間僅爲二年仍應不得連 則是否曠廢及應否退職應由大會依據事質認定之(三)商會會員未繳商會法第三十條所列之經費經催

至欠級經費得由商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相應函請貴部查

照轉知爲荷此致實業部。

附原呈

者多一人」循譯法意可分甲乙兩說甲說任期均為四年則雖被抽籤抽去但其對於任期當然得有四 二年改選牛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 呈為呈請解釋商會法事竊查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

年之資格設仍被選當選自應繼續任職補足四年之法定任期乙說法令旣經規定不得連任當然繼續 被選當選不得連任究竟甲乙兩說孰是此敬請解釋者一又第二十二條「委員有左列各類情事之一

始合上開條文設使委員並未誇假而半年以上不出席會議可否合於曠職條文此敬請解釋者二又第 者應即解任」左列第二項規定「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惟不知曠職至如何程度。

項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决籌集之」按諸上開法令商會經費完全由會員負擔設有會員終年催索而 三十條「「商會經費分左列兩種第一項事務費由會員比例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担之第二 釋實爲公便僅呈司法院院長。 **迄未繳納會費者可否停止其會員之權利使其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此敬請解釋者三伏乞鈞院俯賜解** 

#### 五五五 商會執監委員連任解釋 候補委員無改選半數規定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三號

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會議議决(一)商會之執監委員第一次改選被抽出之執行委員復當選為監察委員或被抽出之監察委員 委員會及福建省黨務指委會轉請解釋商會選舉疑義南案請併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〇一六號及四月十五日第三四三〇號先後函開浙江省執行

商人刚體組織規程

商食之部

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相應面復貴曾分別執行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復當選為執行委員不得謂之連上。二)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旣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

### 候補委員之任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三四號祭釋

####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定遇有缺額應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則候補委員之候補期間自應以其同期委員之任期 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之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 已否續舉爲代表而其候補期間尚未屆滿要不得謂其候補資格之不存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 為準如於第一屆會員大會改選半數時其同期半數委員之任期尚未終了則其候補委員雖尚未遞補無論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日咨第一二一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會候補委員資格疑義請查

附原咨

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律解釋本部未敢擅擬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 舉行改選之會員大會時該候補悉員未繼續被舉派為會員代表被選為候補委員時雖具有代表資格。 中選任之在第一次改選時所有前次選出而未遞補之候補委員依司法院前項解釋固毋庸改選惟於 理合呈請鈞部明合解釋批示武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依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執監委員就會員 代表三人中並無徐垚名字東台則未派代表所有徐垚陸煦二人之候補執監委員資格究屈能否存在。 商會所派之出席代表候補監委陸煦在上次大會時為東台商會所派之出席代表此次大會高郵可派 除已遞補二人外仍餘一人旣屬無庸改選自應仍舊存在惟候補執委第一徐垚在上次大會時爲高郵 監委員時無庸改選之解釋明文屬會第一屆候補執行委員除已遞補二人外仍餘五人候補監察委員。 先期呈奉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江蘇省建設廳派員指導監督各在案查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 而未及依法遞補即已失去其代表資格能否仍爲候補按諸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實爲疑義事關法 三號復中央民運會函有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旣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稱霧屬會此次舉行會員大會依法抽籤改選會於

#### 五七 商會常委主席改選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八八八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祕書處公函

委任期及改選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决商會執行委員之常務委員及主席係由執 三一號解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兩達貴處不另鈔送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 選期以前須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方得解住不得因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而改選除院字第八 行委員中選出於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應一倂改選。(參照本院院字第八三一號解釋)在未屆改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七月十一日第七六〇六號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主席及常

附原函

期相同如有過半數之執委請求改選常委是否可以允准祈鑒核釋示等情查案關法律解釋經奉批送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各縣市商會主席及常委之任期是否與執委任

司法院并知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委會除知照外特鈔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改司法院。

### 五八 商會得組織常務委員會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四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員非必在三人以上其不滿三人者自無所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 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得組織常務委員會惟依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常務委 部呈請解釋商會執行委員會可否設常務委員會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商會執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一日公函第二六〇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

官處。

附抄原呈

點指令示遵事竊職以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 為據情轉呈懇迅予解釋事案據屬省第六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唐樹勛呈稱呈爲呈睛解釋疑

五五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五十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

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是常務委員之數必在三人以上可否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

相同為此合併備文呈請鉤部怨予逐項解釋指令示遵以利進行謹呈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可 七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無常務幹事或幹事長之規定其困難情形當與商會監委會 决議案之由何人執行旣無明文規定進行自感困難又敎育會法第廿一條縣市敎育會設幹事五人至 至監察委員會則無常務委員及主席之規定若云輪流充當主席在會議時固可惟會議之由何人召集。

五九 商會監委會得設常委

在案迄未奉介解釋仍懲迅予併案筋知俾有遵循實為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否設常委一節前據常德縣黨部呈轉請解釋當奉鈞部指令函轉國民政府文官處交司法院查照解釋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五八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七一九五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內開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旣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 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抄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

呈爲呈請事案奉省指委會發交常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

**遵事案據常德縣商會監察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網屬會成立伊始一切會務諸待進行無人負責如** 於縣商會監委會應否推選常務委員並未明白規定茲據呈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屬會不敢擅專經 部俯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中央頒布之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條文內對 擬語准予變更法規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以專責任藉資領導究竟可否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 須各委員共同辦理誠恐逐日彼此缺席差參不齊於會務前途大有妨礙現值開始工作積極進行之時。 會懇予鑒核示道以便轉合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在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上。 屬會第一一一次常會提出討論當經决議轉呈上級請示並指令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

**均無明文規定似不能設立然按之事質則監察委員會似宜設置常務委員俾專責任而利進行究應如**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行委員會訓練部。 何規定始臻完善屬部未敢擅作主張除指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試邁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

## 商會監委會常委處理事務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宇第六七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訓練部公函

言並非謂常委之互推尙須監會更行追認相應函復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前解釋但書所云須經下次監委會之追認者係指追認常委所處理之事務而 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解釋文內關於監委會議追認事項尚有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 逕復者准貨部上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一八四二六號開前准國府文官處函轉本院解釋商會監察委

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當經陳奉飭交司法院去後茲准該院函復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逕啓者前准國府文官處函略開准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篩解釋商會監察委員

附原函

准此查常務委員之推定必在監察委員會會議席上而以上解答了……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 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衣監委會議之追認體査照轉知等由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 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旣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

六一 監委會設常委於法不合

云玄似尙有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國民政府司法院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浙江省商務管理局指令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指令新篁鎭商會文

呈件均悉查此件前據該會函報第二屆上半期當選委員名冊及新選委員就任日期等情到局當以商 呈一件呈復該會監察委員會設置常委係依照中央訓練部公函之解釋抄附原令請察核由。

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委雖經二十年中央訓練部通函釋示但二十二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

明文規定所請另推主席或事務委員主持會務一節自無必要等因函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飭在案依後 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監察委員會……臨時互惟一人為主席」是開會旣有定期主席亦經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定為原則但為便於召集會議計不妨於每本開會時預先推定下來會議之主席使負一切應負之責任仰即 **合勝於前令之原則自以二十二年中央民運指委會釋示者為違經以管字第六十二號指令印發在卷茲據** 轉節道照辦理此合等因仰卽逗照仍將該會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名義取消具報為要此合附件發還。 前情為鄭重計復經本局據情轉呈建設廳核示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

附原呈

因理合備文呈送鈞局察核實為德便謹呈 會訓練部公函第一七四一九號致各省黨部之解釋茲特附抄本縣黨部通令各商會原文一件奉令前 委平時殊鮮會議深咸不便以是本屆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俾便召集會議整理決議案係依照中央執委 件存此合等因奉此查本會此次改選於監察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一人依法本無規定但因上屆各監 之規定應即將常務委員名義取銷餘無不合准予備查仍仰依法送請該管縣政府逐級轉呈備案爲要 員就任日期由兩件均悉查所送委員名冊載有監委常務委員字樣按商會監察委員會法無設置常委 案奉鈞局指令管字第六二號內開函一件函送第二屆上半期當選委員名冊等三份並報新選委

### 六二 商會分事務所職員

#### 司法院容行政院文

條之規定的設辦事員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旣無居往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祗得由該商會推舉職員在該分事務所區域內執行之或依商會法第二十三 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該孙事務所區域內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一一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八條第三項疑

附原咨

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織方面有疑義數點請予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六點其一三四五六五點業經本部依法 為轉咨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關於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組

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時態如何補救之處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抄同原呈第二點呈請鑒核解釋訓 解釋批示知照在案惟所詢之第二點查商會法第八條第三項並非任意的規定如遇有該所區域內竟 示祗遵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解釋法合除指合外相應抄同原附件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計抄送原附件一紙

抄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原呈第二點

負責人員前往執行抑由該區域內之商會會員另行推舉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但若該分事 務所區域以內竟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則該分事務所之事務究將如何處置是否由商會委派 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會議之議决設置分事

### 六三 律師營商業得選為委員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李第四七九號解釋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四日公函第一七七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

律師兼營商店或工廠者能否當選為商會執監委員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律

<u>=</u>

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與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 師執行職務時依律師章程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旣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爲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

官處。

附原抄呈

表加入商會取得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惟事關法律解釋職會未放擅斷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解釋示遵實 資格加入商會為商店會員又如縣商會監察委員朱庸白亦係現任律師職務者兼營老蘇台旅館業以 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或商店會員代表出席縣商會於法無明文規定茲據屬省吳縣縣黨務整理委員 店東之資格加入同業公會並由同業公會推派爲縣商會之出席代表)職會以爲律師係自由職業之 會據呈請求解釋並舉例(如吳縣商會執委張雲摶係現在執行律師職務者並以蘇綸紡織廠之董事 種旣兼營商店或工厰職業其本身為各該廠店之主體人自可為各該業及會會員或商店會員之代 竊査現在執行律師職務之律師已經加入律師公會同時經營商店或工廠營業者能否兼爲工商

### 六四 職員代表得兼區鄉鎮長

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商會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四二號解釋

####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文自應許其兼任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衡知此咨行政院。 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專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旣無禁止兼任之明 會職員及代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長鄉長銀長被選為商會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八日咨第九四號開滕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释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

附原咨

教育會正在相繼組織如果該會等選舉各項職員之時區長當選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 治人員毋庸甄審在案是區長一職係自治人員而非行政人員現在人民團體如商會如工會如農會如 魁和等呈稱籍照各縣區長一職前於甄別審查行政人員案內由鈞府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區長係自 會教育會之幹事時能否兼任之處明文未曾規定又下級農會應選舉代表組織上級農會此項代表區 為咨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節代電稱據吳縣縣長黃蘊深敬代電稱竊縣屬城鄉二十二區區長施

長當選時能否氣任亦未規定理合聯名具文呈瞻仰祈騌賜轉睛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各級農敦

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武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相應據情咨 等會現正督促組織成立如果當選職員有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是否可以兼任理合電陳請示。

## 六五 委任區長不得兼商會委員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二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運會公函

政官廳所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相應函復 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由行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二三〇九號開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區長可否

附原函費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逕啓者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情呈請轉咨司法院重行解釋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

員等由查本會前准該會呈為請示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委員一案到會經查行政院第四十五次行政會 議有「委任區長以行政官吏論」之決議區長地位已由自治人員變為行政官吏當即查據官吏服務 商會之部

前由和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查照核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關係所組合之團體選舉執監委員區長自無被選理由違論兼任」等語函復該會資照轉吝在案茲准 規程第九條一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以「區長旣爲官吏不得經營商業因商業

# 六六 民衆教育館長不得兼商會委員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一號解釋

##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運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二三九七號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民衆教育館長可

代表中選任之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商會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定有明文。 否兼任縣商會執監委員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商會執監委員係就會員

民衆教育館館長係屬教育行政人員依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規定自不得兼任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屬於教員行政人員可否兼任縣商會執監委員請解釋示遵等由到會查事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原呈。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靖江縣執行委員會呈民衆敎育館長是否

## 六七 官商合營商業得入商會

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為荷此致司法院。

行政院訓令實業部文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二八八七號訓令

合營之商業是否可以加入商會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行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在案嗣據 等情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一案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解釋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四 四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二九號咨開現據實業部孔祥熙呈稱案據湖南長沙市商會與代電詢官營及官商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長沙市商會真代電稱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團體是否可以加入商會

\_\_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呈稱遊於五月二十八日開會詳加討論愈謂官商合辦之商業可以加入商會其官營者無庸加入當經决議 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决前來當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决照商法起草 委員會解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合仰該部知照此合

### 六八 商會會員得兼農會會員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八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之會員其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得被選爲職員(四)(從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 人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之資格者農會法無限制明文自均得為農會 會呈請解釋農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從略)(二)(三)公務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六日公函第一八七五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

附原抄呈第二疑點

= 疑點 有農地之商人或工人已零加商會或該業公會並為該會職員能否參加農會並為農會職

意見 照慶會法第一項規定之會員資格凡有農地者均可加入則社會上經營商業而有農地者。 員。

為數甚多既合乎農會法會員之資格自可准許參加農會為會員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七九 華人洋行得入商會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三三號解釋

爲咨復事准貴會本年四月十五日咨第五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法第九條及工商同業公 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委會文

係中華民國人民自係合於商會法第九條所謂之商店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所謂之行號應許其加入 會法第七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來咨所稱之洋行其股東如全 商會為會員相應咨復貴會查照衡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商人關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族建設廳轉據廣州市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鄒殿邦呈稱竊與會 商食之部

明以便報關等情前來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以在本區域內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當經派 現據銅鐵鉛錫同業公會會員本市西堤二馬路廣豐洋行函稱欲向粤海關領用報關號碼請會蓋章證

行以祥行名義加入同業公會是否合法與含未能决定理合呈請鈞廳察核關於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商 名称等語惟商店營業是否完全華人資本亦得稱為祥行抑或凡稱祥行必有外籍人資本在內此次該 員調查該洋行之股東國籍據稱係完全華人資本因直接向歐洲定鐵來往函電須用西文故沿用洋行

本國人民經營商業是否得用洋行名稱及能否以洋行名義加入商會爲會員商會法並無明文規定據 業是否得用洋行名稱及能否以洋行名義加入商會為會員乞賜解釋核示實為及便等情前來查關於

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等語至洋行名義是否得加入為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 會法第九條規定商會會員得分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 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釣府核飭示遵等情到府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釣會察核示遵等情據此資商 會員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均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及誼此咨

## と〇 兼營合作社得入商會 委員不能認為公務員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浙江省商務管理局管字第八十五號指令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指令麗水縣碧湖鎮商會文

呈一件為呈請解釋疑義祈核示由

殊難適用肚丁隊總組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仰卽知照此合。 家以上之同業者應准加入商會執監委員及公會執行委員參照司法院第八四九號解釋不能認爲公務員。 呈悉查合作社與普通商店性質不同自難准其加入商會惟據稱兼營合作社則以其本店部份並無七

呈爲呈請釋示祇遵事茲有疑義數點謹陳如左。

附原呈

(一)倘有乘營合作卍聲請加入商會是否准其入會。這卷三箭署方面選事茲有屬業數點請阿如古。

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現任地方重要公職者得暫免服役」之規定則商會之執監委員及公會之執 (二)查舉辦壯丁隊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均應抽編服役惟查壯丁隊編組暫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骨之部

行委員應否在抽編之列抑可免役以上五點頗滋懷疑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迅將上開各點詳為釋示祇

遵實爲公便謹呈。

公務員不得充商會代表

二十四年九月 日江蘇建設縣第一四〇一號批

江蘇省建設廳批江蘇全省商聯會文

及公安局巡官鎮長等職均係委任可否兼任商會執行委員轉請核示由。 代電一件為吳江縣繭業同業公會會員出席商會代表內有現任菸酒稅主任現任田賦征收主任

現任菸酒稅主任現任田賦征收主任及公安局巡官如果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 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氣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鎭長一職係由保甲推定另由縣長委任或

與代電悉查司法院第一一三九號解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該吳江縣

由縣長逕行指定是否視為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仰候轉咨民政廳核復再行飭逸此批

## 七二 商會之會計人員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月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三〇號解釋

### 司法院致西南政委會函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旣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 不能援用(二)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旣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省市 逕啓者准貴會上年十月六日公函第四〇七號開對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 黨部及私立學校自均不能比照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在公務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之規定設有申請為會計 同業公會等)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而該商會或商會外之其他人民團體其資產又在十萬元以 師之人,其學歷與條例所定相符惟經歷一項係曾在商會或商會外之其他人民團體(如工會及工商 查會計師條例(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條關於會計師之經歷內有「或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解釋見復以便辦理為荷此致司法院。 部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能否比照條例所定公務機關之資格一律看待相應函請查照希為 上所有牧支數目係遵用新式簿記者此項經歷館否比照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辦理又省市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 七三 商會與土地征收法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九六四號解釋

###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團體固不以工會農會商會為限即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為法定團體 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三二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疑

可以指定其選派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民政廳呈稱案據嘉定縣長潘忠甲呈稱案查奉頒土地征收

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因征收土地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者地方上尚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 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額由 有該兩凹體應選代表應如何變通替代之處殊無前例可援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鉤 文規定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前鈞長鑒核指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 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選征收審查委員會之代表應改由何種團體代為選派因征收法規無明 學校擬牧用校旁民地因所有人居奇抬僧請依法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前來惟職縣法團中查無工會 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農工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等語茲據職縣教育局呈以縣立初級中 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條內載「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

之件。與就個人記憶任意叙述者不同。洵為司法界商業界解决疑難之參攷書 **兀五角。外埠郵費加一。** 四業業規。(連前共計八十六業)材料較初版增加三分之一。內容更為充實。每册仍售 商司 計三十三件(連前共計一百八十四件)並增加本市各同業及會、已經社會局核准之四十 業法 本書初版五千冊。早已售罄。茲為供給社會需要起見、特再搜集最近各項重要慣例 本書搜集各項慣例。均係根據正式商業團體 錄目類分 界界 上 致 海 △△△△ 帳債買定 冊務賣貨 賛 上海新聲通訊社 **兼商業月報主任** 上海市商會秘書 商 譽 的 事 △△△△ 租保利提 賃證率貨 慣 處代售 嚴諤聲編 例 △△△△ 營虧票退 業欠據貨 再 地 址 版 。經調查審核後。答復法院或律 △△△△ 業夥契押 規友約匯 北河南路天后宫橋堍四馬路崇讓里九號 出 外每冊實價 書 △△△ 運合抵 輸股押 費 加一一元五角 △△△ 證推佣 券盤金 師詢問

### 商 人 團 體 組織 規程

## 第三編 同業公會之部

## 七四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再修正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

\_\_ 條 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

 $\equiv$ 

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

Ш 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决前項章程應載

第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明左列各款事項。

二、辨理之事務。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八、公會之存立時期。

第五條

六

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八八條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

九

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

第十一條 十 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遠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决令其退職。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合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合 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决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態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

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

商人園體組織規程 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同樂公會之部**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商人國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 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 七五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業部部令修正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 第 = 條 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

第 第 四 Ξ 條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 五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六 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

第 七 條 偨 官署核定之。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决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圆 記。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五條改組時亦同。

第 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 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得逾三人。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决令其退職之職員亦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决定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七六 商會法施行細則內對同業公會準用之條文

第六條 第 第十四條 Ŧī. 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于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决追認。

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簽事項。 前項選舉時區鐵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

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足前任任期爲限。 商會得依章程于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

縣市區鎮各四份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卽不得繼續使行職權。 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于主席。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决議可否同數取决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 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 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决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于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 七七 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

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 條 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工商業團體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後方予保護。

二條 凡發起組織工商業閱體者經上海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經備會後應即備具由發起人連署之

Ξ 條 呈請書及您備員履歷表並檢同市黨部許可證等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會員名冊(卽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冊)職員 工商業回體應於等備會備案後三個月內組織完成經市黨部認為健全時由全體職員備具連

四 條 工商業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Ą.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七、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解任。

八、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團體之存立期間。

十、關於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工商業團體自綜備會備案後滿三個月尚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並取

第

五 條

第 六

條 條

締之。

工商業團體於核准立案後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社會局核准工商業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公告之。

四五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二、工作情形。

一、會員之變更狀况

三、財產狀况及預算决算。

Ą 四 有無爭議事件及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事業經營成績。

商人側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條 條 二、改選職員。 工商業團體立案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工商業團體立案後如有修改章則等事應隨時開具二份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六、臨時或定期發行之印刷品。 、總會召集之日期。

第

九 八

第

六 Ę 四、舉行募捐。 聲請清算。

三、變更財產。

團體之改組或解散。

第 第十一條 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工商部備案。 工商業團體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繳銷立案證書及閱記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 七八 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立案程序

上海市社會局製定

備呈 案請 (一) 業團體 -)向社會局 ·檢同市黨部許可證照片、及籌備會印鑑單等件、 須有發起人連署之呈請書、及鑄備員履歷表、並 和進 織行 |組織完成 | 【之訓令、市商會會員證書照片】 「二份、及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 「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 「由全體職員備具連署之正副呈了 發起須有當地同業公 (九)定期開 員指導監視所由黨政機關派 (三)向市黨部民訓會 (十一)丙批飭 (十一)乙核准一 (十一)甲批駁 (六) 員審核調査 止—(十二)餐品證書 作—(十二)餐品證書 作—(十二)餐品證書 -(四)開始 (七)甲核准備案 費銀四元 ·(五)向局

■說明(一)本市各同業團體須經過上項規定手繞經市社會局核准立案發給證書圖記後方得認為 正式團體。

二業公會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词樂公會之部

(二)各向業團體立案時所用各項附件社會局均製定式樣各該團體於呈奉市黨部民訓會證 明組織健全之訓令後可派員向社會局具領以便填註。

# 七九 上海市工商同業公會組織程序

十九年六月七日上海市黨部民訓會修正公布

一)發起組織同業公會須有同業七家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備具理由書及發起人履歷表 本會領取〉正副本各一份向本會申請許可。 (履歷表向

(二)本會接受申請後即行派員視察其要點(一)所呈理由是否正當及確實(二)發起人是否忠實及是 否同業(三)該業現在有無相同之組織(四)有無組織之必要

(三)據視察員報告後應否許可設立由本會核議批復之並函社會局查照。 (四)同業公會奉本會批復准予許可後應即派員來會具領許可證書。

(五)已奉批復許可籌備之同業公會應推舉籌備員五人至十五人組織籌備會並呈請本會及社會局備

案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專員指導之

(六) 籌備會應照本會核定之名稱刊刻籌備會屬記其式樣以營造尺一寸五分見方為度四邊各二分文

日『上海特別市某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圖記』文字用篆文並將啓用日期及印鑑呈報備案。

(八)同業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七)同業公會籍備期間以籍備會備案後四十日為限籍備期間應將擬具之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 (會 章及會員名删謄寫紙之式樣須照本會規定者〉呈報審核。

辦理之事務。 名稱及所在地。

組織及職員之任務。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關於遠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十)同業公會成立後應即塡具該會職員一覽表並聲叙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中變更之處呈報本會經 (九)同業公會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經本會核准後應卽召集成立大會呈請本會派員指導。 公會之成立期間。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都

四九

派員審核認為健全後卽由本會批令該會爲之證明並函社會局査照

(十一)依據商整會工商同業公會整理程序改組之同業公會於領到商整會證明書後應即將該項證明書。 本會依照上項手續爲之證明。 **連同該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其他調查表(式樣須照本會所規定者)備文呈報本會由** 

(十二)同業公會領到上項證明健全之批合後應即依照上海特別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向社會局請求 (十三)本組織程序由本會公布施行。

入 〇

同業公會設立區域解釋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八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為江蘇省建設廳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不無誤解之處請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等由轉函到院業 逕復者前准贵處上年六月三十日公函第五三六六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五五〇

繁盛之區鐵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旣得單獨設立商會同法第二條又定明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 為限其所謂區域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乃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非以商會之區域為區域。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固以一會

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並不抵觸相應函復貴處資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兩個同業公會加入一個商會而一為縣或市之同業公會一為繁盛區鐵單獨設立之同業公會與工商同業 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則在該繁盛區鎮未設立商會前自應為單獨設立同業公會之區域雖同時有

即轉陳主席奉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工商同業公會疑義不無誤解之處抄同原呈及麛函希查照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經 逕啓者谁中央訓練部第一五八一六號及函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江蘇省建設廳解釋

未奉明令飭遵呈請解釋示遵等由附抄呈江蘇省建設廳及函一件到部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 逕啓者案准江蘇省為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江蘇省建設廳遵照部令解釋工商同業公會疑義該會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樂公會之部

同業公會之部

之工商同業自不能組織兩個同業公會加入同一商會其理至明該廳解釋各點不無誤解之處惟事關 以一會為限其在單獨設有商會之區鎭固可聯合同業組織及會為一區鎭及會至與商會同一區域內 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各規定則每一縣市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公會自 域進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商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

解釋法律應由主管機關查核解釋以一事權准呈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暨江蘇建設廳原函各

件函達查照即希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 一 公會之區域範圍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七六號解釋

乃示明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之區域換言之即工商同業 設立區域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逕啓者雀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三七八二號開准廣東省黨部呈請解釋各縣市同業公會之

解釋)至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鐵並非指縣城而言其在繁盛區鐵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 五條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非以商會區域爲工商同業及會區域之謂。(參照院字第七〇八號 公會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該法施行總則第二條所稱之區域在各特別市各縣各市應準用商會法第

鎮之區域為其區域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門房老与

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俾便依據辦理此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鐵是否一律援照但書規定准其另行組織縣城同業公會抑仍照商會設立原則以全縣區域為其區域 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鎖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則同業及會之設當以商會之區域為其區 准其照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分別設立各區同業公會後加入縣商會又如各地縣城多屬繁盛區 域似無疑義設有某縣設立一全縣商會時則各區發起組織之同業公會應否合併組織縣同業公會抑 法第五條之規定等語又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 呈為轉請解釋事竊查工商同業及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鄰區域準用商會

## 八二 公會之設立改組及發起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必會之部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六四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旣有特別規定自應依法辦理等語本院 民團體之一其設立須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至於改組依十 九年八月十三日頒佈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 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認為人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五月八日咨第一〇七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組程序疑義

附原咨

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貨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行政院。

案經飭據建設廳復稱資照人民閱體設立程序案第一項職業團體慶會工會商會等係屬列舉性質與 請聽核示選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查明依法核辦去後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略開。 依法改組鎮江鎮部以該公會未經黨部許可遽行改組於法令殊無根據應即作爲無效并須停止活動。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查前據鎮江商會號代電轉據紙業公所等整稱京廣捲烟同業公會

條各有依本法改組之規定此種改稱所有一切組織均與舊會不同幾與設立無異能否不依人民團體 會工會商會第二節規定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第一節之等字及第二 便飾選各等因並附抄嘉定縣長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人民團體組經方案第一節規定職業團體為農 重新改組各等情關於上述兩點似均有解釋必要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備交咨請資部分別核復以 縣商會未選照前項程序辦理殊屬不合即希貴府合飭該縣政府轉合該商會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 照立法院頒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向各該縣黨部申請許可由縣黨部派員指導後方得設立或組織該 縣商會未經縣黨部許可擅自改組是否合法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之設立與改組必須遵 續不同應如何依據仰祈核示同時又谁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兩開據江都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該 核辦間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嘉定縣長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 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廢核轉咨核示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正 設立程序光經黨部之許可至工商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為會員不以自然人為會員其發起人之法定 節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工商同業公會是否包括在內西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 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組尤非創始設立可比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惟案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 第二項社會團體槪括有各種字樣者不同同業公會旣未列舉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束且各業依照公

同業公會之部

同業公會之部

五十人以上之規定案關解釋法令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祗遵等情附抄汇蘇省政府第三 額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規定抑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在當地有住所。

**合外相應據情並抄同原附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五號咨一件鎮江商會號代電一件嘉定縣長呈一件據此查該部所請解釋各節事屬法律疑義除指

計抄送咨代電呈各一件

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前據鎮江縣長轉呈京廣捲烟業公所改組公會附送章程名冊請予備案等情據經 以未經許可謂為無效並令停止活動等情咨請轉飭查期依法核鹅見復等由當經令飭建設廳查核辦 指合將章程未盡妥善之處轉飭修正去後其餘各業改組公會尚未據呈報有案茲奉前因查照人民團 爲咨復事前准大咨以據鑓江縣南會電稱據紙業公所聲稱京廣捲烟公會依法改組鎭江縣黨部 抄江蘇省政府咨

鑒核轉咨核示飭選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選此咨工商部。 者不同同業公會旣未列舉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束且各業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組尤非剏 始設立可比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惟案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體設立程序案第一項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係處列舉性質與第二項社會團體槪括有各種字樣

### 吵演工商會央郵代電

其宗旨本與公會法第二條相合此次改組公會係遵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原有以改組非未有 之規定分別呈請縣府轉呈省府核定轉報釣部備案乃縣黨部忽以該公所未罕黨部許可遽行改組公 進行改組手續乃京廣捲烟同業公會甫經依法改組完成正擬遵照及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 業公所來會聲稱業等舉有公所。平日工作皆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會法及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是不應作為無效用敢據情電呈仰前批示祇道俾利商運而重法令不勝 會於法令殊無根據應即作為無效並須停止活動云云業等聞之不勝駭異?」各業無論爲公所爲公 醬業公所油業公所鞋帽業公所布業公所衣業公所漆業公所樂業公所煤鐵業公所輪業公所人力車 惶悚待命之至鎭江商會叩銑。 而設立何可謂之於法合無根據並可作為無效等情據此查各業將原有及所政組公會旣遵照同業公 會其所有工作無非關乎營業與他項團體之活動逈異何以該黨部竟欲使之停止且各業原有之公所。 自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公會法施行細則先後公布後遵即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原有之公所。 國民政府工商部孔部長釣鑒據紙業公所油蔗特香南北雜貨業公所鎮江綢業公所洋貨業公所

抄嘉定縣長呈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呈為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依據仰所鑒核示遵 五八

發起人先向黨部聲請許可俟組織健全時再請政府備案而發起人數一項同,及會法與人民團體組 織方案第三節規定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發起人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 第四條之規定訂立章程後連同應造表删呈請地力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又查人民團體組 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有同業七家以上即可發起組織同業公會其組織手續於照同法 時又將如何辦理是否不准設立抑或得酌量變通減少發起人之額數以上各點均待解釋俾資依據理 發起非有五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可設遇同區域內經營同種工商業之工商行號應出代表不滿五十人 會時是否依照同業公會法由發起人逕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核示抑照人民『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由 全時呈請政府核准立案以上兩種法規所規定之核准機關旣有不同設遇工商同業發起組織同業及 級黨部申請經許可後擬定章程草案送經黨部核准再行依據章程草案進行組織經黨部認為組織健 織方案其規定之數相去隱殊又應以何者爲依據若須依照人民嘲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則同業公會之 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江蘇省政府。

八三 成立期間係存立時期

##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第二八二號解釋

###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者應解釋為存立之時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 項第八款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社團之設立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八 條第九款之規定定有存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卽存續期間)工商同業及會即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咨第三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語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稱為呈請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凡

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所稱「區域」未審有無標準範圍按商會區域按商會法第五條。 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又第五條規定「同一區 合設立商會」之規定係指特別市縣市或繁盛之區鎮而言同業公會與商會同屬商業團體是否可以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的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第一點已由部核明令知外其第二點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 準用同一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公會之成立期間」係指 載入章程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愿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各疑問除 釋第一點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自可從其設立已由本部指令知照在案至第二點成立期間。 成立年月抑指籌備時期在章程上應以何種方式載明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到部據此查該廳所請解

八四 公會職員準用商會法範圍 公會成立期滿得更請設 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月司法院院字第六七〇世解釋

文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請解釋工商问業公會法第九條及第四條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一)工 逕啓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日公函第八八二五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為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

商同業公會準用之者自係指工商同業公會法關於此部分之未有特別規定及商會法之規定而與工商同 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係指執行委員而言至同法第十條所定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

業公會法所規定不抵觸者準用之非關於商會法之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全部適用之謂。 二)工商同業公會章程載明之成立期間屆滿時者仍有設立之必要得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更

請設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及第四條疑義前核示等由案關法制解釋抄件請查照轉陳核交主管部院解 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從此經卽轉陳奉主席論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七九四二號兩准中央秘書處檢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

抄中央訓練部公函第一七九四二號

條疑義,亦核示等由過部案關法制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兩請查照轉陳核交主管部院解釋見復以便飭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及第四

遊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點必會之部

### 砂附原品

司法院之解釋成立期間應解釋為成立之時期等語但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載明有 者一又查同業公會法第四條規定公會章程總行載明事項第八款為公會之成立期間照行政院咨由 用之則同業公會委員之最少數為七人常務委員三人實已超過三分之一未免有所抵觸此應請解釋 候補執監)則同業公會法之組織將無異於商會而本法第九條之規定亦等於具文矣且查商會法施 用商會規定職員之數併其原有第九條之規定而亦放棄之(卽於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外復設監委與 合取消前令之慣例自不應以同業公會設置監察與候補執監各委為非法但循釋立法原意同業公會 用之等語查同業公會法所稱之委員係指執行委員而言無須設置監察委員候補委員曾經前工商部 行細則規定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若同業公會亦依公會法第十條而進 自而於選任任期解任辦事員等等均付閥如為節省條文計因有準用商會法第十條之舉今若以得準 法之所以有第十條之規定者大抵以本法對於職員之規定僅有委員與常務主席之額數及產生之所 解釋有案嗣見報載實業部復市商會文又有得設監委與候補執監委員之解釋前後顯有不同揆諸後 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云云但查同法第十條又載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査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

業及會旣非臨時之組織若遵照本款之規定載明其成立時間爲五年或十年則於五年十年期備之後。 成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即存續期間)等語其所謂有成立時期者似係指有時間性之組織而言。 是否卽予撤消無從索解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制疑義理合具文呈瀆懇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實爲 如應付某種環境之組織如一後援會一委員會一等備會等等均應於環境無需要時撤消其組織該同

### 八五 公會委員退職問題

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三六號解釋

訓練部呈請解釋同業公會委員退職遞補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公會職員。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七日公函第二八一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北省鎮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定均須具有一定之事由來函所稱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後發生應否退職問題如僅因公司行號 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者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退職之規

\_\_ ; =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情形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與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 仍不得令其退職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屬部未敢擅為解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 重要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據情轉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種疑義法合尚無明文規定。 項情形不無糾紛理合備文呈請鉤會鑒核解釋藉資遵循質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法合疑義之解釋事關 **合疑義曾經屬會兩請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轉呈解釋事隔兩月未奉復文茲因屬會改組在卽誠恐上** 店主已經齡退則由代表資格被選之公會委員職務是否令其退職依法遞補迄無明文之規定事關法 載在法合惟代表係由公司行號所委托如果公司行號發生倒閉及歇業情事或所推代表發生事故經 業之公司行號為會員均得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至於代表撤換之方法以及當選職員者之退職均經 **派鑒核示道事籍據樊城市商會呈稱呈爲呈詩解釋法令藉資遵循仰新鑒核示遵事查同業公會以同**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道事案據嚴省襄陽縣黨部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仰 附原抄呈

編者按此項解釋已因司法院第一一六二號解釋而失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八六 同業公會委員資格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二號解釋

####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其他已入會之商店服務縱經該商店更推爲代表其舊資格亦已喪失若未經推派更無待論相應函復費會 喪失至其代表自身離去其原推派之商店則已失其推派之依據其原資格即不能繼續存在又離去後復在 選任故其原推派代表之商店者已歇業或其代表自身已完全脫離該行業務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 委員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輕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係就會員代表 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分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為原則」之規定其委員資格自應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一日公函第八三三四號開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

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案查關於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職員及會員代表其原派之商店做業或改營他業其

同業公會之部

格是否繼續有效同樣發生疑義為謀一致解决起見相應抄問原件函達貴院迅予倂案審核見復為荷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以同業公會之現任委員如因原代表之商店發生歡業等五項情形其委員資 職員及會員代表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案前經本會於三月二十二日據情涵請貴院復審在案茲復有

#### ハセ 同業公會代表及委員資格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三號解釋

此致司法院。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表及委員等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同業公會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六一五五號開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代

委員及代表資格自應隨而喪失(本方案議决為二十二年二月二日本院第六三六號解釋為二十年十二 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為原則」之規定其 之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更由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而其原推派之公司行號已歇樂依修正指導民

月十日在本方案議决以前)至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由該同業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並當選爲商

委員資格亦均應喪失相應兩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他之同業公會自不得仍參加於原有之公會其被派出席商會從亦失其依據依上述方案之精神其代表及 會委員而該公司行號已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並加入於另一同業公會雖仍係從事商業然旣改隸於 由會員出發之代表委員似應一併解任推上述一點與貴院第六三六號解釋適相抵觸復查歇業商店 續存在」一案到會查商人團體組織法規委員由代表產生代表由會員產生網繹法意會員如不存在 為商會委員現該店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加入另一公會其原有之代表及商會委員資格是否繼 出席商會代表其商店歇業後是否仍可存在(二)某業商店之商人因代表該業及會出席商會並當選 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以後歇業其委員資格依司法院六三六號解釋仍可存在但若更由公會舉派為 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轉請解釋於商會糾紛疑點(一)商店於其舉派出席同業公會之

同業之性質卽營同業而仍獲派爲代表是取得委員資格在先而取得委員所依據之代表資格反在後。 之商人如不再營商業是已失去商人資格如營他頹商業而屬不同性質者在同業公會方面是又失去 如此推演非僅紊亂組織上之順序而各該團體內因之有非商人或非同業者混入其間致與修正指導

同業公會之部

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之原

之處本案各點關係商人組織頗鉅應於不違背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精神以內乘顯及職業團體之職 之道即自反面言之前述代表委員之存在完全以其原出發點之會員存在為轉移並無何種不合不便 則完全相背且在事實上,非本業與現從事本業間之利害關係彼此不同混合一問易起糾紛更非持平

業意義准呈前由除函請立法院設法救濟外和應節抄原件函達貴院復審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 八八 代表及職員年齡無限制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一四號解釋

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决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僅就職員及會議準用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六日公函第五八五二號開為關於工商同業公會職員及代表年齡限制疑

商會法第十條之限制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商會法之規定而同法第四條關於公司行號之代表並無年齡之限制則該會代表及職員之年齡自均不受

歲自無疑問惟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旣準援用商會職員之規定則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年齡可否 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一一語而商會職員係由商會會員代表選出商 會會員代表之年齡在商會法第十條中規定爲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是商會職員年齡爲二十五 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年齡尚無明文規定只於該法第十條載有「商

文規定是否應有一定之限制亦應併請解釋。 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資格只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有四項之限制外其年齡則無明 援用商會職員之年齡當屬疑問。

以上兩點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 八九 一人得代表兩商號加入公會

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五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六九

i.i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九日咨第二〇二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會一會員代表兩種行號應

或主體人為限設有開設兩處之行號均親自經營並無其他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以一人而代表兩 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於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公會之代表旣定明每一公司行號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 否加以限制一案轉咨查照解释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

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不同故祗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决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

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商店是以來函詢問惟查同業公會與商會情形不盡相同是以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內須載 其情形常因鈞局核飭修正之屬會章程第七條內有一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或 會會員一人代表兩種行號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內均未加以限制此次該會發生疑問揆 據本市綢緞業整理委員會函詢一會員代表同時可否代表兩種行號一節請詳爲指示祇遵等情查及 為轉咨事案據工商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市社會局呈稱為轉呈請示事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

屬事同一律凡各該公會自訂之章程儘可按照法令及其本業情形的量規定其該公會章程內未加限 明關於某事項之規定進用商會法某條者始館資為根據則商會章程與工商同業公會相互之關係亦

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 指令候轉咨核復飭追外相應據情咨請察核見復以資飭遵至級公誼等由到部准此查修正工商同業 理台據情備文呈請釣長變核迅賜轉咨工商部核示俾便飭遵實爲茲便等情據此查所陳事關法令除 表兩商號之權利未免失事理之平詳察該商會所陳似亦不爲無見事關法令職局未敢擅專除批示外。 可以代表兩店旣同時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則該店主對於公會當然負兩個會員義務如果不能享代 實上言假定有人在本市區內開設兩處同業之小商號因資本關係均由店主親自營業並無重要職員。 該公會章程加以限制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與商會會員代表確有不同之處就事 制者似不必强以商會章程為比例以上所擬解答情形是否有當抑應比照屬會章程第七條令其訂入 弁無重要職員可以代表兩商店時不能不以一人代表兩個以上之商號確係事實惟商會法公會法變 互推之」是原咨所稱假定有人在本市區內開設兩處同業之小商號因資本關係的由店主親自營業。 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 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决權如以公司法一人有若干股者有若干權爲比例則公益法人本與營業爲目 更舊日以自然人爲會員之制原以從前每見入會會員一人不止一權遂有把持操縱之弊如仍許一人 而有兩個以上之選舉權則把持操縱仍不能免卽合事實上不得已而代表兩商號似亦應加限制只能

入回體組織規程

同業 公會之部

的之法人性質不同事關解釋法合除先咨復外理台其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

情到院查所呈事關解釋法合除指合外和應據情轉咨貨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虧適至級公龍此咨司

法院。

#### 九〇 委員係指執委性質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学第二〇七號解釋

####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等語發照同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係執委性 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四六號咨據工商都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

附原杏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測代電務據河口南貨糖業及會函記

統言委員未曾分別執監委是否統名委員抑係專指執委或包括監委在內事關法文未敢隱斷合電鈞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是否指執委而言抑包括監委在內等由查第九條文

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貨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筋遵至級公詢此咨司法院 條關於委員人數應如何支配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寢核轉咨立法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部察核請求解釋迅電示遵以便通知全國商會至禱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

## 九一 令職員退職之權限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代表之商民除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各款規定者外且于最近中央頒布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 釋等語經據情呈請社會局示遊在案茲于本月二十五日奉社會局批示內開星悉查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 逕啓者本會前接各同業詢以公會職員如有因事令其退職等情此項權限是否屬于黨部請為轉呈解

節第三條第五款中有「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及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之規定凡會受開

商人團體組織対程

同業公會之部

1 E

除黨籍處分者旣不得爲團體中之會員當然更不得充任該團體之委員至于限令同業公會委員解任之權。 則於公會準用之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中已明白規定仰卽知照等因到會查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三

定合頭抄錄條文備函通告希即香照辦理為荷 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茲奉前因同業公會職員之退職旣準用前款規 款關於職員退職之規定有云「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决議

## 九二 公會職員辭職遞補辨法 公會得規定設候補委員

二十年二月七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逕啓者案於上年九月十二日接棉布業同業公會來函以該會章程第十四條及二十四條規定委員之

辭職退職均須由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准許而本屆當選執委中有堅欲辭退者逐致發生下列問題(一)章程

所定是否係專指委員就職後而言妳一經當選即須同受拘束(二)會員大會依照章程每年開會一次在未

經召集大會提付通過之前對於該委辭職是否擱置抑或認為緊要問題得召集臨時大會倘召集不易或到

第十一條對職員退職已有明白規定不能再準用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條文而言并非對任何條文。 請核示一案卽經批示並據情呈率前工商部商字第一三六零七號指令內開查公會職員辭職應由大會决 認議决據此情形函復該棉布業公會先由當選職員就職並將所擬辦法呈請社會局核示在案茲於本月六 會議討論准否如准其辭職卽通知候補者遞補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俟日後召集第二次會員大會時提請追 召集大會依法解决外若僅有少數人於當選後聲請辭職即可由其餘多數之當選人先行就職後即行召集 與否依照權源而言的須經原選機關核准但此項大會每多不易召集故普通常例除辭職人員過多時必須 不足數又將何法救濟請予指示等情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核議以當選八員之辭職或退職無論章程載明 別無規定者亦有不能準用商會法之限制公會法第九條雖未訂定候補委員名目實與商會法另在細則規 六條之規定得準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各節即公會選舉執委時得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 在案茲奉指令商字第三八九號內開呈悉查公會候補執委如何產生按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 定谁否已有明白規定該會所擬各節尚屬安善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查該會原擬辦法中有通知候補者遞補 日奉社會局第五八五九號訓令開前據該會呈為同業公會職員當選後即行辭職准否之權應由何法决定 補云云至所稱前工商部咨復有同業公會法另有專條規定者不在準用商會法之列係指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節其候補人員如何產生旣未詳細擬具辦法按之工商同業公會法亦無明文規定當再呈請實業部核示

同業公會之部

執委之規定而用商會法一層解釋上又有限制辦理每多困難茲奉前因各業嗣後自可依據辦理合行備函 定之意脗台茲為便利事實起見如各公會章程中自行規定候補委員與法亦無不台據呈前情仰卽知照等 因奉此合行合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各該同業及會一體知照等因到會查各公會每以及會法並無候補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九三 公會得設置監察委員

二十年二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八六八號公函

通告希即一體照辦爲荷。

中執會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章程自由規定除電復該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實業部咨行福建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同業公會有否監察委員之設置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無明文規定然非禁止設立其設置與否可任同業公會 逕啓者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卅電稱同業公會有否監察委員之規定懇電示遵等情查

知照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 九四 公會職員退職補選

司法院咨西南政委會文

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 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為鏢備復行最初之選舉相應咨復貴會查照 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 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 爲咨復事准貴會本年二月一日咨第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同業公會執委辭職如何改選一

附原咨

筋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會主席廖竹洲等呈稱霧准職市九八業同業公會主席顏椿庭函開逕啓者竊查同業公會規定章程每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呈稱現據合浦縣縣長廖國器呈稱案猴職屬北海市商

しせせ

同業公會之部

業同業公會主席應實濟餅食業同業公會關錫年等函同前情職會查公會執委二年改選半數為章程 成立相應函達貴會准予轉請合浦縣政府可否之處仍候批示派遵至級公誼等由過會同時又准海味 會賓陳秀階鍾紹明陳河淵梁烈光等前後前來辭職改選事宜需人辦理無從設法惟有另行歸備選舉 二年改選半數現在屆期自應照章改選以符定章乃因各執委吳炳榮蔡煥彬杜眉山黃旦輝蕭鏡軒韓 此香同業及會章程關於執行委員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未有明文規定懷呈前情所稱各同業公會執 有苦衷准函前由理合轉呈鉤座察核可否准該公會等另行選舉毋庸抽籤之處統候批示祇遵等情據 規定自應照章改選如各執委多已往外經商或因事故先後辭職以致無從改選不得不變通辦理實具 委多數辭職擬另行選舉毋庸抽籤之處職府未便擅准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究應如何核飭辦理之處伏

九五 公會委員缺額應補選

**懇指令祗遵等情前來查關於執委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公會法幷無明文規定無從核飭茲據前情理** 

呈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規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合備文呈請釣府察核究應如何核筋辦理之處伏候指示飭遵實為及便等情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

二十年八月十九月司法院院字第五六四號解釋

##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額時改選或補選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按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條認該會有解散之事由則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依法補選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其任期應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年數如未至改選之時又非依同法第十 逕啓者谁貴處本年五月十三日公兩第三八八一號開谁中央訓練部函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缺

附原函

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好希陳変主管機關解釋見復 補選以重法規等情查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有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究應重行改選抑僅行補選法 委員會不依法規處理無故停止該會活動强行改選迫赴請願仰所電令取銷停止活動命令查明依法 逕啓者案據廣州市泗樓茶室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鄧兆蘭等呈為廣州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 九六 同業公會委員額數問題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

####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該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開於職員之規定查商會法第十八條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甲業同業雖僅 七家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齊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置之委員依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二日咨第三十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及會法疑義一案。

附行政院原咨

體會員已皆為委員選舉手續自不能舉行且同時委員會即為會員大會而委員任滿依公會法第十條 有七家自得發起設立同業公會又查公會法第九條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則甲同業公會全 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工商同業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等語假如有甲業同業共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浙江建設廳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甯波市市長呈稱查工商同

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轉呈仰前鑒核迅賜解釋實為公便等情到部據此查原呈所稱。 之規定準用商會法應改選半數現在甲同業公會全體會員旣僅有七人此項改選究應如何辦理請予 案關解釋法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

## 九七 公會會員代表人數不足

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释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院学第一〇〇九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决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僅與委員法定人數相當或不足應行改選之委員人 數者於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參照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分別轉 委員會及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同業公會改選辦法疑義兩案函請倂案解釋見復各等由業經本院 逕復者谁貴會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七五九號及九月九日第四五八九號先後函開據江蘇省執行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汇蘇省執行委員會呈

會會員土布業同業公會呈稱做會所屬商店計有七家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不得以商 立依法選舉豪黨政長官派員蒞場監選旋將經過情形分呈備案先後奉有指令筋遵在案茲查會章第 核示許可嗣奉令發證書准予組織遵即證備進行一切分呈核示復奉令遵飭遵於是年四月二十日成 **織公會等條文敞業同業旣有七家自應組織公會乃於民國二十年二月由同業推派代表申請縣黨部** 店資格加入商會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有七家以上須依本法組 遵章辦理自難妄擬據星前情理合備文轉星仰前鈞會鑒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俯賜解釋示遵以便轉知 僅祇七家國樂業商店前係八家嗣張位育堂因怎業不振停業退會故此祇有七家當此改選之期是否 解釋示遵以便進行而重會務誠爲公便又據國樂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先後到會據此查土布業商店。 辦理其被抽出之牛數無可補選似難着手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迅予轉請 人而規定執委爲七人之設置當第一屆選舉之時以人數關係未得另選候補執委故此次改選若依章 籤定之 查 散會 成立至 今 將 屆 第一 本 改 選 之 期 自 應 遵 行 惟 以 所 屬 商 店 祇 有 七 家 其 會 員 代 表 亦 僅 七 十七條內載執行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宇數不得連任同條第二項載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 案據松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據屬縣楓涇鎮商會呈稱呈爲轉呈懇予解釋示遵事案據屬會公

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台備文轉呈釣會鑒核俯思解釋示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

會未便擅專為特呈請釣會指示俾便飭選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二

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該公會改選時人數不數分配究應如何辨理尚無明文規定請予核 執行委員七人外所餘會員二人皆係候補執行委員按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執 不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案據威海衞黨部呈略稱該區錢業同業公會依法應屆改選之期惟該公會僅有會員九人除原有

### 九八 同業公會改選疑義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實樂部商字第三一五一一號咨交

實業部咨湖北省政府文

期已滿列舉疑義二點惡指示辦法一案囑核復等由查關於第(一)點依司法院十九年十二月解釋案工商 案准貴省政府建三字第二六八號咨誤漢口市政府呈以本市煤焦版運業同業公會呈為本會委員任

有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八八三

中選任之甲業同業雖僅七家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代表以備選任等語該煤焦版運業公會既有同業九家 同業公會應置之委員依該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查商會法第十八條委員係就會員代表

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此咨湖北省政府。 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此次該會改選已經停業各商號已失其會員資格自不得復派代表參加選舉谁 自可依照上項解釋辦理第(二)點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

## 九九 代理出席公會選舉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三五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委會公函

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業公會舉行選舉法律上對於會員之出席旣無何種限制。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八月二十日公函第二八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同業公會選舉疑義請查

自可由他人代為出席惟代理人應提出授權證書或其他方法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

知此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席之手續應如何辦理最近職市辦理同業公會改選發現此種疑問亟待解决查各該會施行細則與人 為公便等情據此究竟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理合轉呈 民團體選舉通則均無朋文規定職未便擅專理台備文呈請鈞廳察核迅賜解釋下府以便遵照辦理實 舉時會員中遇有事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卽作爲放棄選舉權抑准予請人代爲出席選舉及其請人代出 日呈稱查各人民團體舉行選舉及開大會時應由會員本人親自出席在原則上當然如此惟假如在選 核示節遵等情據此事關法規疑義除指復外相應函復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司法院。 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八月九日呈稱現據建設廳呈稱現據汕頭市市長李源和本年七月二十七

## ○○ 公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院学第五四三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不足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法定人數該公會應否存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决查工商同業公

員。至少亦須置七人依同法第十條此等職員之選任應準用商會法第十八條就會員選任之依工商同業公 同業公會之委員勢亦不足七人該原組織之公會即因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當然不能仍舊繼續存在相態 會法第七條同業公會之會員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限如果因營業變遷停業或改業致會員不足七人則 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旣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而依同法第九條同業公會之委

咨復貴院查照筋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所屬之會員其有改業或停止致不足法定數目時該公會是否繼續存在或解散之等語本部一再審核。 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設立同業公會並加入當地商會繼因營業變遷公會 理由本部未便擅斷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解釋法規相應 若任其存在已不合法定家數若予以解散則不獨事實上多所牽動且亦於法無據正反兩面解釋各有 同業公會法未經規定者計有四點除二三四各點業經分別解釋外原咨第一點所云凡一區域內同業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頃谁四川省政府咨據兼任萬縣市市長呈請轉咨核示商會法及工商

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致司法院。

## 一〇一 公會會員代表人數不足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七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委員改選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 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在現行法分上尚無救濟方法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 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三日公函第八三四八號開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電語解釋工商同業公會

運動指導委員會。

F D

員代表又不足應選任之委員名籍應如何教濟法無明文規定請迅予解釋電復俾有遵循一等由谁此。 人。一年間之店員人數亦未超過十人不能加派或另推代表以備選任改選時原任委員旣不能連任會 案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删代電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僅有七家其主體人或經理人試有一

八七

同業公倉之部

案關法合解釋除函復外和應兩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而此致司法院

# 公會改選在商會改選前舉行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市社會局第一七二四一號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便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各該工商同業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公會均應依照商會法第十九條「執監委員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之規定辦理茲查依 改選以前舉行以符程序而免糾紛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筋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 使職權是改選屆期之團體萬不宜有所因循以致自誤如公會商會同至改選時期者公會之改選宜在商會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 法改選呈轉備案者固居多數間有二年期滿對於改選事宜尚未辦理完竣呈轉到部核辦者亦所難免依據 案率市政府訓令第七四五四號內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二零九一零號咨開查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

## 〇三 二年改選計算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改選即依本次改選日計算每滿二年改選一次底法分事實可以氣顯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爲荷等 中央民運指委會議定通行之案各該公會應自去年十月本部商字第二〇六一〇號通咨到達後尅日依法 合如今次改選後不足二年即行第二次改選則此後之改選時期仍生疑問惟查二十一年之暫免改選係奉 定雖於二十一年九月有暫行免予改選之合然如依該商會所請俟属四年全體改選則與法文法意均有未 合行合仰該會知照並轉飭各業及會一體遵照等因到會查此事前以本市各公會因遵奉中央民運會暫免 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到府當經轉咨并指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同業公會請指示改選期限一案囑核復等由查商會及同業公會委員任期旣改選程序商會法已有明文規 部商字第二四九一七號咨開案准貴市政府第二二四八號咨據市社會局呈據上海市商會呈以酒菜館業 逕啓者本月三十日奉社會局第二七零零號訓令內開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九一六六號內開案准質業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改選之令暫緩改選追其後續奉部合催促改選計其任期有已逾二年未足四年者於每二年改選半數一層。 實生問題是以根據酒菜館業及會來函轉呈請示茲奉前因相應備函通告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 公會選舉非刑法之地方選舉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第二六五號解釋

### 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應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受理第一審此在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及商界同業公會之選舉是否包括於刑法第一四九條地方選舉之內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業公會法第九條之選任亦同)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地方選舉範圍之內的發生糾葛亦不能依 第二條規定甚明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又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現行工商同 該條之規定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轉仿知照此分。 為合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三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臨川縣法院轉請解釋縣法院能否受理土劣案。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臨川縣法院檢查官魏琛呈稱查關於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載在懲治

為明顯至職院能否受理此項案件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叉查商界同業組設之公會曾呈經北京政 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等語極 請大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飾遵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應請解釋者二縣案以待之包即照解释指合祗道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敬院未敢擅專相依據情函 府准予立案其於選舉時發生糾葛龍否認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載之地方選舉而依照該條辦理。

## 一〇五 主體人指股東號東而言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学第一〇〇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則第十條所謂主體人自係指該公司行號之股東或號東而言故股東自可被派為該公會會員之代表被派 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 逕復者准貨會本年七月五日公函第四○七一號准河南省黨務指委會呈據馬縣黨務整委會轉請解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樂公會之部

為代表者自得當選為各級商人團體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

附原抄呈

僱會呈稱為呈詩解释事竊查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關於公會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 呈為呈請事案據禹縣黨務敦理委員會呈稱為據請轉呈解釋示遊事案據本縣油業同業公會錄

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此條所謂主體人者保指商號內何種人而言再公司行號之股

東可否舉派為公會會員代表及能否當選為各級商人團體委員本會多有不明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鉤 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各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邁對為公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為公會會員代表本會以未奉明文解釋亦不明晰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釣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為黨 會驗核解釋示道實為及便等情到會查該條所稱主體人究係指商號中何種人而言及股東可否舉派

## 一〇六 商店分事務所得入公會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海市社會局社学年八六三七號訓合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案茲准前由合行合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轉令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知照外合行令 業公會但如一區域內同業不滿七家依法不能組織公會即無參與可言而對於所在地之商會仍得以商店 囑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原呈所稱之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如係公司行號之支店自可視同公司行號加入同 政府第八三四號咨據社會局呈稱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詢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可否加入工商同業公會。 會員資格加入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轉呈到府當經咨轉并指令在 為今知事案奉市政府訓令第四四五九號轉進實業部商字第一六〇八八號咨開為咨復事案進貴市

## 一〇七 店員得依法參加公會

仰該會知照此合。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上海市政府第七六一〇號訓令

#### 上海市政府訓令社會局文

函開。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業經本部於本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在案除呈報並分行外。 為令遵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一六八三號咨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復者案准貴部商字八八一號

商人關體組織規程

同紫公會之部

互推之之規定然此得字之意義各準施統應請轉咨國民政府立法院即予確定之修正二店員職工如因事 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任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店員 陳一切兼擬具補救辦法三點一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緬則第十條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 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稱為呈請備案事案查關於各地店員職工應依法參加同業公會 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函請察收備查等由財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三紙到部查前據上 之條件由黨政機關通加審核予以保護其有違反現行法令者則會銜命令取消之以上二項辦法業蒙鈞部 實上所需要要求僱主改善待遇時得聯名呈請當地黨政機關調解三凡各業店員職工與各該資方已簽定 三點除第一點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一節業經貴部修正施行外其餘二三兩點尙無不 馬部長面諭照准合行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示遵並轉咨立法院修正施行實爲寫便等情所呈補救辦法 一案前經職市執行委員會瀝陳疑點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有案並推派潘公展吳開先二委員晉京面 商團體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筋所屬一體遵照此合 合准照備案除指令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函復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案轉飭所屬各工

## 一〇八 店員包含學徒在內

##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公會會員代表如有被推加入商會者其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自無疑義於同月二十三日將該會原呈及** 之會議而言其第三章關於會員之規定並無準用之文似不能解釋為年齡一項須援照商會法辦理但此項 第七條內並無此項限制且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所謂進用商會法者係指商會法第四章之職員第五章 惟此項學徒仍以直接在業務上服務者為限至年齡限制一項僅商會法第十條有此規定工商同業公會法 法文於夥友而外加入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一層其範圍旣不專限於夥友自當解釋爲包含學徒在內。 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有云「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是 會法及施行細則均無明文於計算店員人數及推派代表資格似欠根據函請解釋前來當以修正商會法施 會外其學徒是否包括於店員之內又所推派之代表年齡是否須照商會法所定應在二十五歲以上按之公 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所謂店員除棧司自應屬於工 條之會員代表每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 逕啓者三月二十三日接桂圓同業及會函稱查修正工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云本法第七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九六

辦理此批等因到會相應備園通告即希香照爲荷。 本會所擬解釋兩項呈請社會局核示去後於本月二日奉社會局第八二零四號批示內開呈悉應准如所擬

## 一〇九 商店之工役茶房非店員

二十年四月九日司法院院宇第五〇一號解釋

##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值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 所謂店員者自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参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 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布改稱為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 到院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 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為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一案轉請與釋各等由併交 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一案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示旅館茶酒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一五三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先後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

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一

能力充裕仍居學生之名實則有違實際此其二按商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 徒以博得代表權利此其一若商店學徒搖諸使用人外則典業升格極嚴非按級遞補不可雖身富力强 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則工人出店無業務上直接關係是又屬諸例外但公會 計算之按綜合計算之則商店中夥友學徒及工人出店均包括在內及第九條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 外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 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商銷學徒是否包括在內抑麍例 會員應以知識能力充分為原則商店學徒大都年幼無知如果在使用人之列則店主經理儘可濫收學 呈為據情轉請核示事竊據臨省嘉善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為呈請示遵事案據嘉善縣商人

同業公會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否有年齡之限制並無明文規定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國國民 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商店學徒及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及應 未滿二十歲者及工人出店均不作使用人論一面呈請上級指遵除指令外理合隨隙意見仰祈鈞長察 上者為限其立法原意於年齡能力諮端順見含蘊深邃茲經職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决定暫以學徒年齡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二

態觀之與司賬掌櫃又同為各該池店館號之職員似又應歸之於各該業之使用人以習慣而論上項人 必交納若干保證金名為押假與普通商店職員之月支額薪者殊異似應歸之於職業工人但就外表形 案查旅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職司招待不支薪金端賴顯客給予小賬以糊口故其開始執業時。

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各該業使用人論加入該業同業公會抑作職業工人論加入各該業職業工會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 員多組織各該業工會今查新頒人民團體各種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是旅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抑作

一○ 商店茶房是否店員

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院宇第五八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函第五七一九號開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函。

一九八

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 請核議店員範圍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仓會議議决院字第五〇一號公函所謂商店茶

服務者自應認為店員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房不在店員之列保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經館落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稱關於中央訓練部先後函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 **頃谁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九三一號隔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司法院院宇第五〇一號公函復** 

業部修正公佈改稱爲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保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人員而言。 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各一案准涵奉併変到院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 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 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示旅館茶房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為

國民政府奉批查案送中央訓練部等因查此案前准貴部第一三二七八號一三三〇八號公函先後轉 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即經轉陳 **滲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徒應視** 

請解釋過處當經呈奉飭交司法院在案茲准函復並奉上因相應照案函達查照等由查商店工役與商

商人關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一 九 九

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由相應函希轉呈核示見復等由進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行核議除函復外特此函達即 店業務無直接關係自不在店員之列至旅館酒館浴池等商店之茶房實係直接在商店業務上服務之 人員似應列入店員司法院解釋前例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似有未常應交由該院重行核議准函前

# 一一 旅館茶酒館浴池茶投應入工會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二八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令會議議决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相應兩復貴處** 為關於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請轉節重行核議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函第五二七〇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附原家

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重行核議見復一案奉諭兩司法院等因除兩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逕啓者率主席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轉飭司法院將關於旅館茶酒館

查照此致司法院。

## 一一二 外商華經理不得入公會

十九年十月二日上海市商食函

上海市商會致銅鐵機器業公會函

的法人或商店能否准其入會俟奉令後再行轉知外合先兩復即希查照為荷 公司商店加入商會一節業奉行政院第三三八零號訓令谁中央訓練部函開于法抵觸應予不准等因到部 爲會員一案節經據以電請工商部核示在案茲奉商字第一三零四零號批開陽青兩電倂悉查紅粹外商之 見呈請行政院轉呈中央核示仰候奉到院合再行街遵等因並附發院合一件過會奉此除中外合資之商業 遵經通咨轉行在案茲再抄發原訓命仰卽遵照辦理至中外合資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業經據情並加具意 逕啓者前據來函以同業中有屬于外商機廠之華經理及中外台辦機廠之華經理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

商人關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 一一三 中外合資商競得酌派代表入會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銅鐵機器一業茲奉前因將來各業同業中如有此類商店請求加入公會自可依照辦理除分函外為特備函 以上之表决權而以原擬之第三項該公司董事須牛數以上爲中華民國人民改爲第四項請轉飭遵照等由。 二項該公司之資本須有半數以上為華股尚無不合外應增加第三項為該公司商店須中國方面有過半數 部第一一四四二號函開查工商部所擬三項辦法中第一條推派之代表應依法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及第 文規定經即擬具意見准其酌派代表加入商會但須加以三項限制呈奉行政院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 詢外商機廠之華經理及中外合辦廠之華經理能否加入商會爲會員轉請示遵等情當以能容許否未奉明 合行令仰該部飭遵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會轉知遵照等因到會查本市中外合資之商號恐不僅 逕啓者本月廿四日奉工商部第一三九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靑代電稱據銅鐵業團體整委會呈

奉達即希查照爲荷。

## 一四 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册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市商會函

上海市商會致絲廠業同業公會函

在英美註册之公司商店依法即不能取得會員資格所處不受中國法律處分一層自屬不生問題合行函復 合資之公司商店其加入商會之前須先在中國官廳依法註冊取得商業的法人資格方能入會是來函所謂 釋以祛疑受等情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于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故華洋 且發生法律關係既不受中國法律之處分別商會允許此等公司商店為會員不啻容納外商為會員請賜解 逕啓者本月二日接來函以菲祥合資之公司商店有在香港英政府註册或在美國台落惠省註冊者一

### 一一五 商店同業之解釋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九號解釋

商人愿體組織規程

同樂公會之部

###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內開經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核與僅營米業或僅營醬業油業之商店尙難謂為同業惟就同一區域內 請解釋宜與米醬油合營之商店可否組織一同業公會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可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一月六日公函第二九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

附原呈

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案據第二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孫丹忱報告宜與縣境有米醬油店甚多其所經營係米醬油三

項平均發展並無主體與附屬之分別者以一店同時加入米業醬業油業三個同業公會於法似無根據。 之商店組織一同業公會以免割裂不完之弊以其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鹽核示遵謹呈中 且以一商店對三公會盡會員義務於力亦有不勝茲經該員請示前來屬部擬將該縣所有米醬油合營

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一六 販賣與製造性質不同

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第二九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訓練部函

業公會係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 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一爆業而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 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疑義一案轉海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 定旨趣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中 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同法第一條定明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則在同一區域內經 逕復者前准貴院上月二十三日公底第八八三五號開據湖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工

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逕啓者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案據屬省瀏陽縣黨部訓練部呈略稱據該縣商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之規定又似同一工業或同一商業均得各自成立同業公會即經營同一實業之工 同業公會之性質旣以工商同業命名公會自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共同組織為原則而依照工商 營爆業者之爆商與爆作分別成立同業公會抑須倂合組織之處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公商 當工業或商業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之規定是否得在同區域內將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經 部准于分別商店作坊各自成立同業公會惟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 造似不能以經營販賣之爆業商號與經營爆業之作坊併合成立公會等情聯名呈請該等備處轉請該 核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該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法文之意義究 商業如爆業商店與爆業作坊亦有各自組織同業公會之可能究竟此項法規係以同一工業或同一商 會改組籌備處轉據爆業商號鼎與群等五十餘家以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前者經營販賣後者專門製 業各自組織或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共同組織事關法令解釋屬部未敢擅專理合轉請鈞部察

## 一七 制止巧立名目朦組公會

屬如何相應涵達貴院即希查照詳爲解釋見復以憑轉節知照爲荷此致司法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上海市社會局第一八四五五號訓令

發原附呈合仰該局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同業及會 轉飭社會局嗣後對於各該公會呈請經備組織時審慎考核以免紛爭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 稱顯明業別之通業意旨相同除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并批示該商聯會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 合會呈請制止巧立名自膝請組織同業公會以免糾紛等情查此案與本部前為劃一各地各業同業公會名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七八五五號內開為轉進實業部商字第二一五三七號咨開案據江蘇全省商會聯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附原呈

問題照此合

二次會議准益林鎮商會提議略謂同業公會之組織本有工商同業公會法依據理無問題之可言不意 呈爲呈請制止巧立名日縢請組織同業公會以免糾紛仰亦鑒核俯准事竊傲會本屆會員大會第

漸應請通合各縣黨政機關對於各該公會呈請禁備組織時審慎考核以免糾紛而利商業等語當即提 糧食業已有糧食業乃又組織豆麥米業巧立名自済亂聽聞挨其用意始則存對時之心終則啓紛爭之 組織者每不依法辨理類如同屬雜貨業乃竟改名為南貨業同一木業已有木業乃又組織木材業同

= 0+

商人國協組和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藉杜流弊經决議一致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鈞部鑒核准予通令施行實為公便謹呈實業 **交大會討論愈以本案應即照案分呈進予通筋各縣黨政機關於各該公會呈請鑄備組織時審愼考核** 

# 一一八 已組工會不能再入同業公會

部部長陳。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貴市政府咨送工會分類表以宰鴨列入職業工會分類表第八類復准中央秘書處函檢送上海市修正工會 問題關係勞資界限事團法令解釋究應如何辦理請煩核復飭遵等因查宰鴨工人列入職業工會一節前經 業部商字第三七五零號咨開案准貴市政府第一三七八號咨轉據市商會呈以宰鴨業工人加入同業公會 逕啓者本月二十三日奉社會局第一零一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市政府訓令第八二九三號內開准實

織工會即不能再以使用人資格加入同業公會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轉

組織計畫奉常務委員批准照所擬辦理附抄工會組織大綱組織標準分類表各在案是此項工人已依法組

呈到府當經據轉并指合在案茲准前由合行合仰查照飭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轉呈到局當經據轉 並批示在紫茲奉前因合行合仰該會知照并轉筋知照等因到會查此案先以宰鴨工友均兼任在櫃上應接

使用人資格加入同業公會就本市而論其具有此種情形者恐不獨宰鴨業一業為然合行備函通告即希一 顧客業務奉社會局令應認為店員許其依法加入同業公會嗣經本會以宰瞻工友早有工會之組織如果加 入同業公會其舊有工會是否解散呈請社會局核示在條茲奉前因凡工人已依法組織工會者卽不能再以

### 一一九 工商同業應遵守行規

體查照辦理為荷

行政院訓令上海市政府文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即令第四四七六號

以第三二二五號訓令該市政府查照辨理並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各在案嗣據該市政府呈據社會局轉呈 業應一律遵守轉呈察核一案並據該市政府呈據市商會以同情呈請核示到院當經飭據工商部一倂議復。 爲合行事案查前奉國府交辦上海市商會呈爲會員代表大會議决同業及會呈准之行規未入會各同

二〇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

縣商會籌委會杭州汕頭兩市商會擊波市商統會各具理由紛請到部并據上海市煤業及絲光棉織業同業 公會等催請明令頒佈,并先後另派代表請願立予實施等情本部以上海市社會局所提(一)各業擬訂之業 將原則通過送部採擇辦理近復选據漢口市社會局據漢口總商會上海市媒業花粉業兩同業公會暨江陰 歷本此旨批答并遵令核議呈復各在案嗣於全國工商會議案內列有此案係上海市社會局提出嗣經覆查 有利可圖者强合一律高價其心即在壟斷况板椅業前擬會章並有限制出品情事居奇壟斷之心更屬顯著。 詞終能勝訴又上海綢綾染業紅坊之賤價承染椅店之賤價出售豈不顧及成本而終肯以賤價承售者必尙 鏡初呈請撤銷互商所訂之修整價規一案該民以靡價修整係為維持生活營業自由不服非法處罰振振有 守行規之規定而各業所請備案之行規往往各有壟斷性質或違反善良習慣之處即如長沙鐘表業商民解 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查此案前以工商同業公會旣無强制同業必須入會之明文又無未入會同業應 據滬總商會函據各業驢陳行規必須遵守四要點轉請鑒核施行到院復經先後令飭工商部倂案議復以憑 以同業行規確有保障公會之權利並救濟同業之糾紛等先後呈請飭部重行核議前來並據南京市政府

數之原理復由官廳審核以防其流弊似屬可行惟法律旣無强制遵守之規定事實上欲其一律通行則各業

如有破壞者得呈請官廳究辦(三)業規在事質上發生室礙時得由官廳增删之三項辦法律以少數服從多 規須呈經當地主管工商行政官署核准備案(二)經核准備案則視爲同一規章等共遵守無論會員非會員。

**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復各節係為商情法理雙方兼顯起見自屬可行除令知南京市政府並函達國府文官處轉陳暨指令外合行 須逐案呈請核斷不得擅自執行無于商情法理雙方兼顧理台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部議 留如有高抬價格限制出產及妄定處罰條款或涉及勞工問題各情事務須嚴格取締又如定有處罰條款仍 同業所訂之行規務必一乘至公爲法律所許可而官廳對于審査之標準應以有無妨害社會人民生計爲去

# 一二〇 同業未入會前非公會會員

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委會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九六七號解釋

前對於公會議决有無遵守義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司 對於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行號依修正工商同業及會法第七條前半之規定雖應加入及會爲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並非及會會員其 為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咨第二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建設廳呈據汕頭市南商同業公會呈稱稱屬會現准汕頭市

商會轉知現奉鉤廳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頒佈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內開同業之公司行

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 會之議决案在未入會以前是否與該同業公會會員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屬會未便擅自斷定理合備文 理惟有一疑問應請先予解釋者即未有加入該業同業公會之少數行號對該業同業公會所有代表大

呈請鈞廳察核懇為解釋示邁至威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釋邁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 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釋職府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

### ーニー 違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同業行號應强制入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委會函

旣經修正爲「應爲」二字則同業之丞司行號均應强制入會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西南 所謂其他之處分方法並無明文限制自應以該公會章程所載明者爲準至同法第七條原文「得爲」二字。 第七條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七日公函第三一七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

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其他之處分方法惟其方法如何則無明文規定又同法修正案第七條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 法又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等情和應函達查照請解釋見復以便飭知至級公誼此致 業公會之會員」等語則同業之公司行號有强迫爲同業公會會員之意義惟對於不肯入會者如何辦 逕啓者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七項規定關於遠背會章者除除名外。

一二二 程制同業加入公會辨法

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浙江建設聰訓令

**商人側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浙江建設廳訓令各縣縣政府文

為訓令事茲由本廳擬定浙江省强制商店加入同業公會辦法一種應即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該辦法一份合仰該縣知照並轉令所屬商人閱贈一體知照此合。 各地同業商店有七家以上時須共同組織同業公會其有同業商店未加入公會為會員者應由公 會告知令其入會並照章履行入會之手續。

管行政官署命令其入會。 未入公會之同業商店經前項入會命合送達後已逾十日仍不遵令入會時應由該管行政官署依 未入公會之同業商店經公會告知後包行入會手續距告知時期已逾一個月時得由公會呈請該

Ξ 照行政執行法予以代執行或罰鍰等强制處分。

四 未入公會或由公會議决除名之同業府店仍須遵守公會章程决議案及同業規約並盡繳納會費。 及其他與會員同等之義務違者依照本辦法第一二三等條所規定之告知命令强制處分三項程

## 一二三 同業不能免除會員義務 不盡義務可照章予處分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對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許以其他之處分方法則對於不盡會員義務者可在章程中預定處分只須其處 有「均應為會員」之規定則凡同業公司行號均不能免除其會員義務為當然之解釋又同法第四條第七款。 呈悉查公司行號對於公會之關係本部曾於商字第二九二〇九號批明白指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旣 法第七條之內以便一致遵守并請早日議訂施行去後茲於本月二十日奉實業部商字第三七八○號批開。

逕啓者查本會前為强制同業加入公會一案迭是實業部請轉咨立法院將制裁辦法補訂於同業公會

員處以違約金之規定於訴請法院給付會裝時得倂案訴請違約金之給付至對於不繳納會費者得依民事 分不與法律違反亦能生效本部前曾核准渦北漢口市青磚瓦行號業同業**公會章程關於不緞納會費之會** 普通程序或督促辦理司法院早解釋有案是同業公會法及施行細則內雖無該商會所請加入之條文事實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合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之根據所擬轉請於同業公會法補訂制裁辦法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備函通告卽希貴會 上已有具體辦法法院對此民法明定之違約金及司法院解釋之各程序即無不受理之虛而不必別求法令 查照嗣後遇有此類事件依據辦理可也

### 一二四 公會不得隨意解散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同業均須履行義務

###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同業公會呈稱竊查屬會八家會員中有三家欠納會費其餘五家乃亦不肯按期繳納際此不景氣市面之下。 為通告事本月十一日率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調令執字第一八四一號開案據精練業

必予以整理凡屬團體內之份子無論會員非會員均應版行會費之義務無團體有存在可能則社會事業之 為惟執最高威權之鈞部可有消救辦法懸令行各合法立案之各公團無隨意解散之自由其有組織鬆解亦 在其不明合素意義互助精神誠堪浩嘆然此種卑隘心理不獨屬會有此現象即其他公園亦比比皆是竊認 會員間因營業上競爭生意見任公會上遂少團結之誠意并有思避免會費之繳納而表示不需要公會之存

續業經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叉查商會法院七章第三十二條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 進展人羣福利之設施在在實有不少裨益也伏耐容鑒核准實所咸戴之至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之解散爭

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决議前項决議并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是公會之不 遵照其未遵章繳納會毀者亦經司法院通令得由同業公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法普通程序或督促程 得任意解散早經法分明白規定至無論會員與非會員皆應遵守會章屢行會員義務早經實業部批飭該會

序向之追索各有案據呈前情除合復外台兩合仰該會轉筋所與各業同業公會一體邁照上項法令意旨切

一二五 不入會商號應盡會員義務

實遵辦毋違切切等因奉此合而備函通知務希貴會遵照為要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實業部商争第二九二〇九號批

實業部批上海市商會文

呈兩件續請確定同業不入公會制裁辦法由。

兩呈均悉查關於同業不加入公會一案近准中央民運會函及湖北省政府咨轉據漢口市商會呈請明定辦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樂公會之部

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之法意同業公會之會員即當地全體同業之公司行號凡屬同業 法强制同業須一律加入公會對於不入會之商號應盡其同業會員一切義務等由當以「依工商同業公會

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謂入會係指入會手續之規定設有商號意於履行此項入會手續仍不能因此 當然均應加入公會均應盡會員之義務及遵守會章且除因停業遷移或除名外並無退會或不入會之自由。

釋依法訴請給付」等語咨復簡知有案據星前情合函批示知照爲要此批。 合至會員義務中最主要者為級納會費對於不盡此義務者自可適用上年五月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四號解

而免除其應盡之義務該商會所擬對於不入會之商號應盡其同業會員之一切義務一節按之法規尚無不

# 一二六 同業未入公會不得强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法院判字第一五號判决

均益人力車公司等因吳縣政府拒絕繳納車指並扣押車輛事件行政訴訟案。 原 告 均益人力車公司 設蘇州吉慶街六十四號

捷安人力車公司 商聯人力車公司 設蘇州橫馬路九十七號 設蘇州橫馬路九十五號

高學成 住蘇州大馬路愛河橋瑶

劉仲坡

住蘇州吉慶街六十五號

右代理人 程一鹏 年五十七歲住蘇州吉慶街六十四號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蔣文堂 年四十歲住蘇州橫馬路九十五號

政府所為再訴願之决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决如左。 右原告等因吳縣政府拒絕繳納車捐並扣押車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江蘇省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駁囘原告等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外及訴願決定並原處分均撤銷。 主文

原告均益等公司及高學成等素營入力車業計共有車八十二輛均未加入吳縣人力車賃貸業同業公

會(以下簡稱公會)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江蘇吳縣政府為籌措教育經費添發人力車照五百張其發照 辦法以車商原有舊照五張准領新照一張因公會排除非會員領照發生爭執經車商俞蘊閱等呈奉建設廳。

催予續發新照一百五十張又因公會會員起而罷捐抵制經吳縣政府調解擬具令新添之車一百五十輛概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呈請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所有吳縣車照三于一百五十張蔥捐散發倘有會員直接向捐務處捐領車照者。 行加入公會等三項辦法電奉建設廳指令照准所有兩次添發新照原生等均未攤頒旋吳縣政府據該公會 車商向捐務處捐領車照須將上月份捐條經及會加章證明呈驗方館換給新照在案迨四月份捐期該原告 必須該會員預先取得公會會費已經收訖之收條一倂呈驗方許捐照等情提經一九九次縣政會議議决各

照車輛放租營業致被扣押原告等聲明不服訴願於江蘇省建設廳再訴願於江蘇省政府均經决定認為該 理嗣又接奉通知限卽日前往捐換新照否則合行公安局拘罰原告等以非會員公會不肯加章爲歸仍以無

等未赴公會蓋章逕向捐務處換照經處拒絕遂將應繳捐款存入中國銀行並先後呈奉縣批遵照議决案辦

原告等應入同業公會而予以駁囘原告等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

**添發之車照五百張經該公會限制非會員不得領取續添之一百五十張政府並未指定歸非會員攤領因之**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營業自由為約法所明定原告等所經營之人力車業雖有同業公會之組織然吳縣

非會員以及曾否享受新照之利益藉口一九九次縣政會議議决之捐領車照須經公會加章證明之辦法拒 原告等向隅依然該公會復請自三月份越車照歸其蒐繳散發以遂壟斷之私縣政府爲其所惑不問會員與 絕收捐換照以致不能營業原告等因生計攸關是以將應繳之捐款代存中國銀行並陳明因非會員公會不

肯加章證明請照向章辦理嗣奉通知謂為藐抗定章不容再任延欠除令公安局拘罰外限即日前來指換新 照云云同時即由公安局將原告等之車輛實施扣押竊思原告等於四月份車捐先則親往繳納機則代存中

全部損壞且營業停止損失不赀一再訴願均經決定認為應按工商同業及會法第七條加入及會予以駁同。 國銀行並未藐抗亦無延欠情事徒以非會員之故未赴公會蓋章致遭縣政府違法處分並將車輛扣留現已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所明定吳縣政府根據此規定及呈准新添車商一律入會之辦法並執行第一九九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同業之不加入公會雖無制裁明文然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公會會員則爲修正

實為違法應請撤銷原處分及各决定並令賠償損害等語

次縣政會議關於繳納車捐應經公會加章證明呈驗之議决案而對於該原告等為拒絕繳捐之處分固無不 當或違法之處至該原告等因縣政府拒絕繳捐後仍將無照之事行駛街道原縣飯局扣押此固取締無照車

輛慣例原告等所受損害由於自誤原處分官署自不負賠償之責原告之訴不能認爲有理由應請駁囘等語。

制本件原告等所經營之人力車計共八十二輛迄未加入公會於工商同業公會法固有未合但旣無處置之 公會法第七條修正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然對於未加入公會者如何處置尚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加以强 按人民得自由營業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七條著有明文至同業之公司行號雖經工商同業

同業 公會之部

所受之損害再訴願决定認係由於原告等之自誤原處分官署不負賠償之責份屬正當應予維持因而 分均應予以撤銷再取締無照車輛而爲扣押之處分按之江蘇省暫定各縣車輛交通罰則各條款固已規定 予以糾正亦屬於法有違所有再訴願決定除關於駁囘原告等請求損害賠償之部份外及訴願决定並原處 議决案拒絕收捐停發新照迫原告等非加入公會無復有他途可資換照而得繼續營業是此種處分不特强 加章證明之議决案實不啻為强制入會之一辦法該吳縣政府對於原告等繳納四月份捐款時即厲行此項 會者且又未攤頒新照之車商請求公會加章證明勢必先須加入公會否則該公會不為加章自可斷言此項 會議所議决繳捐之辦法凡繳捐者須將上月份之捐條經及會加章證明呈驗方予換給新照是向未加入及 規定則依照約法原告等本得自由營業而官署卽不能加以任何强制之處分乃吳縣政府第一九九次縣 等之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自應毋庸置議 甚明該原告等繳捐被拒未能換得新照自可依法訴願以資教濟顧以無照車輛仍爲出租行駛致被扣押其 制該原告等加入公會抑且妨害原告等營業自由接諸上開說明洵屬違法訴願再訴願官署遞爲决定均未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其附帶請求為無理由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决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ニセ 同行團體條規效力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法院判字第三五號判决

陳子鈺因執行行規事件行政訴訟案

告 陳子鈺 長沙市竹篾業工會常務理事

右原告因執行行規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决定提起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丰文

原告之訴駁囘。

改由前長沙縣公署備案其第九條規定新開店者須查上三下四方准開貿十七年黃合順因其碧湘街老店 綠湖南長沙市竹篾業工會所屬之大篾業在前清中葉立有條規及至民國六年及十一年節經約略修

被焚價頂周恆與絲篾店址積營大篾業舒宏茂絲篾店原開在正新街尾街口則爲分店旋亦改營大篾業一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定將原處分全部撤消原告及范海蓉劉福生逐以長沙市竹篾業職業工會代表名義向湖南省政府提起, 規之規定遷移店址黃合順不服提起訴願湖南省建設廳認爲營業自由居住自由雙方均不受任何限制決 遷移原告堅執不可該局乃移送長沙縣政府處理長沙縣政府處分着黃合順遵照長沙市蔑業職業工會行 彭義泰亦與曹玉與毗連鹽運坡周宏發與張松和僅隔一戶歷年皆相安無異黃合順事同一例當論令免予 移公安局派員查明永豐倉焦復與與謝復與木牌樓吳順與與曹宏泰彼此或對面或隔壁而草潮門上河街 二年六月舒宏茂忽指黄合順遠反條規所定上三下四標準報請竹篾業工會呈訴湖南省會公安局令其遷

訴願經湖南省政府決定予以駁囘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叙如文。 團體協約未製定以前行規暫予維持之决議然不過建議性質决無拘束行政官署之效力不知實業部前項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一)原决定以依二十二年實業部指令認爲行規不能存在長沙市黨部雖有各業

指令明謂「以工人為會員者與同業及會以公司行號為會員者有別所辦事業限於工會法祗能分別性質。 有之行規而亦認爲不必要也則在新訂章程尚未頒行以前自不能將行規先予廢藥使之日趨紊亂况當地 各訂章程無另立行規之必要,其意不過謂已訂章程之後無另立行規之必要非謂未訂章程之前卽並

决議與實業部指令實相表裏何可加以非難(二)原决定謂大虔業行規所定上三下四標準限制人民營業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負有扶植指導之權責人民團體自亦有服從命令之義務長沙市黨部所為維持行規之

官廳核准備案人民締結契約自由本為約法第三十八條所明許自無不可存在之理(三)本案爭點當以行 居住抵觸約法上賦予人民權利之規定查該行規所定標準減為防止同業競賣糾紛而設行之已久且迭經

鄰劉名達等聯名反證爲基礎不知此等聯名反證即係與黃合順朋比原决定失此不察於法定手續殊欠完 紀錄在卷有紀事錄爲不可磨滅之物證人證俱在亦不無研究價值原决定不傳集人證爲言詞辯論僅憑團 規為重要關鍵至黃台順所立限選字樣不過須在事實上鄭重聲明然已為其本人撕毀竹篾業工會經一一

備擬請予以撤銷另為適當判决等語

避免競賣糾紛保全公益起見於約法相合查改良進步基於自由競爭為工業一定之原則上三下四之行規。 行規內容顯反乎現行法規而為主管機關明令禁止者根本不同不得以彼例此第二謂上三下四之行規為 力之原則該會章程未經呈核以前行規應繼續有效不知此係指舊法內容未經政府明令禁止者而言與該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起訴論旨第一謂該會章程為行規之代替物依新法未制定舊法不失效

同意又有第三者劉名達等聯名反證於此自可認為無傳集證人為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訴願法第九條亦不 <u>公益尤屬曲解第三謂本府對認選字據未履行傳集誇人為言詞辯論為手續未備查當事人主張事實依法</u> 直接限制自由問接即拋棄競爭於改良進步上殊有妨礙無論於潮流背馳且卑陋狹隘認不正當之私益爲 應負舉證之責該認邏字據旣爲對方所不認該工會又不能提出他之有力證據足以證明當時確經對方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

能指為手續未備原告所持理由均不能成立請予以駁囘等語。

達等切結證明黃合順開設在舒宏茂分店之先屬質是舒宏茂分店且較黃合順爲遲則黃合順之拒絕遷移。 街黃合順對門附設一分店亦未另立門牌號次且每日火食費用概由新街原店供給云云並取具團鄰劉名 受其拘束況據長沙縣政府派員查覆略稱舒宏茂原店開設新街距碧湘街約十餘丈之遙十七年並在碧湘 該行篾業工會並未據出而申述異議足見該條規之强制性人已不復存在律以上開說明黃合順自毋庸再 除黃合順與舒宏茂分店對峙而外其他如永豐倉之焦復興與謝復興木牌樓之吳順興與曹宏泰草潮門上 河街之彭義泰與曹玉與鹽運坎之周宏發與張松和均屬經營同種行業而其彼此距離情形亦無甚差異乃 係該行業合致之意思表示且得當地官署許可凡屬該行業團體之人固應共同遵守維卷查長沙市區域內。 守之理本院檢閱大篾業民國十一年修正條規其第九條定新開店者須查上三下四方推開貿此項限制。 章則替代以前要難遽行否認其效力但事實上該條規確已喪失其强制性者卽亦再無責令該行業之人遵 備案原為行政慣例之所認許此種同行團體旣經成立之後縱使所訂條規未盡完善而在未修正或以其他 按在同一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為謀該行業之發展組織同行團體擬訂條規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理由

尤 屬 無可抵議湖南省建設廳將長沙縣政府所為着黃合順遵照長沙市篾業職業工會行規之規定遷移店

合順侮辱職員撕毀證據字樣即可認定黃合順確有撕毀限遷字據情事查該項記事錄有無證據法上之憑 址之處分全部撤銷原决定所持理由於法律上見解雖不能謂爲盡合然其維持訴願決定效力之結果尚非 原告所能容喙至關於限遷字據一節原告呈驗竹篾業工會記事錄一冊以爲記事錄內載有報告及討論黃

憑空言攻驟原決定不傳集人證為言詞辯論為不當此點起訴論旨亦殊無足採。 證力姑置不論究竟其所謂證據云者是否即為限遷字據原告旣不能盡舉證責任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徒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八 同業公約限制營業地點距離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华第七九四號解釋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當遵守然不能以之拘束他人至關於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後半段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改同業公約對於營業地點之距離定有限制在加入該公約者固

商人關體組織規程

同樂公會之部

-

規定由法院核定之仰即知照此合。

各業亦經先後解放惟現仍有一二地方關於一二種營業每有同業先進制定同業規則無論何人虧不 離之限制如在廣州方面則早經廢棄無餘上海之典當設店丈尺限制則於十六年廢止京市府成立後。 許其在舊店一定距離內設立同類之商店此種限制在先進商店固當享受壟斷之利而其他人民在一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設店營業人民有自由選擇地域之權不受他人或團體之拘束故關於設店隔

應如何適用條文亦不無疑問應請解釋者二所有上開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解 限制他人有無服從之義務此應請解释者一叉如甲以乙遠背是項限制爲由提起訴訟計算標的價額。 定地域之內即失去營業之自由不特商業因無人競爭而改進停滯且亦似與約法不無抵觸究竟此種

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

### 一二九 公會擬訂貨價程序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上海市社會局社字第一二〇九號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為合知事查各業及會提訂貨價程序茲經本局規定辦法如次(一)各業價目單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應由執委會之通過(二)各公會如有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者應將評價會先行呈請本局備案(三)各貨價目。 最爲安善否則應由各公會執監聯席會議通過如無監委之設置而會員代表大會又不易召集者最低限度。 應將成本開支利益各項或用比例或用實數一併列明以便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一三〇 催繳會員欠費辦法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海市社會局世字第一八八三七號訓令

費及抗不入會兩家。谁蘇鄂兩省政府分容幷據蘇皖兩省商會聯合會各縣市鎮商會暨各地同業公會紛 **費解釋辦理正核辦問復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市商會轉據腸業同業公會呈請到部當經轉請行政院咨商立** 紛呈訴其中或擬請轉於法內增訂條文强制入會或自擬不繳會費之執行辦法請准通行或請援照商會欠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八○○六號內開案谁實業部商字第二一八八三號咨開查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法院設法救濟嗣奉院合准立法院咨復以此案當經令交本院經濟商法兩委員會共同討論食以各同業之

1 II O

費性質及會員對於會費之法律關係無論何種图體皆屬一致司法院對於商會會員欠繳會費會有解釋工 增條文業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飭遵等由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本部當以會 處置可由實業部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酌量情形安爲修正規定不必於本法中修 員并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國民政府公布在案其他條文現在毋庸再加修正至會員欠繳會費應如何 公司行號應加入公會前經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加以修正為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 轉合各同業公會商會商聯會等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谁此合行合仰該局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 **等語。呈奉行政院指令谁如所接辦理除已批答蘇省商聯會并分行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飭屬** 員欠繳會費得由公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之辦法轉行遵照 觸且細則爲命合性質亦無規定此類事項之可能除抗不入會一節毋庸再談外擬於嗣後遇有同業公會會 商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似亦可以援用者於細則中酌量情形另定辦法則與法律同等效力之解釋案抵

一三一 不服從公會決議之處理

上海市執委會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一九五三號訓令

為分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一〇八二一號內開案准貴會執字第四

示遵等由查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號如有不服從同業公會之決議時應由會員大會依據事實情節之輕重。 七八七號公函開為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各公司行號如有不服從同業公會之決議時究應如何處置請察核

即經函轉在案茲准前由除函社會局查照外合行合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業同業公會一體知照爲要 議決辦法呈准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處理之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會呈復

## 一三二 會員出會變通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一語認為會員定期大會年開一次會員請求出會乃常有之事。 逕啓者案查本市綢緞業公會前以同業公會章程第七條內有「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

照章辦理諸多困難爱擬具變通辦法先由執委會議决再交大會追認報請核示前來經本會以此項限制係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祠業 公會之部

同樂公介之部

在案茲于本月五日奉社會局第二八九號訓令內開前據該會呈為公會會員出會可否先由執委會議議决。 會章程第七條議决加以修正惟在會章第七條尚未議决修正以前能否先行變通辦理經呈請社會局核示 屬會章規定在同業公會法暨其施行細則中本無明文該公會所擬變通辦法本可于下屆會員大會中將出

制至停業改業係屬資格消滅卽不經會員大會通過亦當然失其會員之資格俟下屆大會追認一節自無不 提交大會追認請核示一案當經據呈並批示在案茲奉市政府第五九六七號訓令以轉准工商部商字第一 **均有此項類似規定且綢緞業同業公會所稱辦理困難情形實不僅該業一業爲然奉令前因合亟備函通告** 可合筋知照等因奉此合行合仰該會知照等因到會查會員出會由大會議决一層本市各同業及會章程中。 三零六六號咨復內開查同業公會會員出會問題除本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應載明于章程外并無其他限

### 一三三 公會退社社員訴訟

各公會遊照辦理一面仍俟下屆會員大會時將會章第七條按照部批各節量予修正。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一七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如因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管 因款涉訟管轄各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二月二十四日咨第四〇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會退祉社員適用法條及

轄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査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組分會者此退社社員能否以商人資格不受民法五五條拘束向原團體訴求算賬索款此訴求是否民 請醫核解釋訓示ĭ選等情據此查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合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 司法院解釋等語特電轉呈敬候鈞復等情到部據此資原電所稱案關解釋法分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呈 事訴訟行政局所有無管轄權被告拒傳應否拘提並押追人物法無朋文糾紛莫解懇轉鈞部核示並轉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四川重歷總商會帶電稅據各公會稱對於公會團體有少數退出另

## 一三四 工業團體仍須加入公會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副令第七九六號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 行政院訓令實業部文

等由谁此經卽轉陳主席奉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 會或商會始符規定准函前由除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知照轉筋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照 異各該工廠參加道照民法規定設立之工業團體雖所弗禁但仍須依法分別參加組織或加入工商同業公 則進行惟查丁業團體係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根據民法之規定而設立其性質與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逈 登記規則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抵觸各節尚無不令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自可遵照該規 轉陳等由當經陳率轉達中央訓練部在案茲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三〇七三號函開准行政院函復工業團體 前工商部呈為遵令擬復工業團體登記規定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抵觸等情核明屬實請查照 案經函請文官處轉陳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四七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院函據 為合選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為選合擬復工業團體登記規定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抵觸

三五 航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二二號解釋

####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業之規定航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自應屬於交通部湖南各縣市黨部指導航業團體改組或組織實 民營之航業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為該部航政司所掌之事項實業部組織法並無關於監督民營航 委員會訓練部請解釋航業公會最高監督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關於監督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十日公函第一六五一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湖南省指導

施辦法第六項僅係對於航業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所施之指導其最高監督機關自應仍屬於交通部相應函

**附原抄呈** 物原抄呈

組織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載明工商同業公會須轉報工商部備案工商部 船員工會同而航業同業公會組織實施辦法第六項報明航業同業公會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 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條文載明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又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四條亦與民船 呈為據情轉呈仰所鑒核解釋事案據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睛解釋示遵事案查民船船

...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導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道深為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關法仓解釋本部未便擅予決定除指 **論又應屬於實業部究竟該會最高監督機關應屬何部因未另有明文規定本會深遊疑簽事關民運指** 今已改為實業部航業同業公會以航業團體而論最高監督機關似應屬於交通部再以同業公會法而

一三六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合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會怨子聽核解釋俾有遵循實為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識彼此不同徵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為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售案為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二十年九月交通部撤消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衡各地航業團體應依

二、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成民船會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為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况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

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爲之救濟。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綫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

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各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同業公會者得加入航綫所經任一 司行號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供應各別加入

縣市

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綫當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 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即以此為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

爲之救濟。 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

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爲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 權為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爲本項之規定。

## 一三七 輪船業公會店員疑義解釋

二十四年九月日江蘇建設顯第一〇三〇五號指令

江蘇省建設廳指令常熟縣縣長文

呈一件為輪船業同業及會店員發生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輪船拖船上茶房及老大水手等工役均笃職業工人之一種並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不得認為店 呈悉所請解釋三點茲分別條示如次。

員。

二、旅館茶房能否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代表會於二十二年二月吳縣旅館業職業工會發生糾紛案內呈 由省政府咨准實業部咨復旅館茶房名稱之範圍應侯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照辦理等因是旅館茶房。

查交通部解釋凡在不滿五十餘噸行數內河之小輪充當老大老軌二手三手即係不在海員工會組織 在新法規未經公布以前尚不能確認爲店員。

規則除外之列自可准其加入海員工會得為會員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有「凡以櫓權帆

定輪船拖船上之老大水手自無認爲店員之理即使組織工會亦應依法分別辦理。 蓬等主要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船員工會... 之規定依照上列解釋及規

## 一三八 民船公會與民船工會區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第二八八一號批

交通部批金谿縣滸灣鎮民船業公會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為呈請解釋民船業同業公會與民船業船員工會在同一區域是否合法。

並請頒發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由。

細則昏航商組織補玄辦法辦理並未另訂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無從頒發併仰知照此批 入會之民船業主擔負與船員亦無關係再民船業同業公會之設立均係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 無不合至民船船員公會經費應由入會之民船船員負担與民船業主並無關係民船業同業公會經費應由 呈悉查民船船員工會保勞工組織民船同業公會保商人組織性質不同雖倂設於同一區域於法令仍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 一三九 民船業主與民船船員之區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交通部第三三九〇號批

交通部批金谿縣滸灣鎮民船業公會文

得加入民船船員工會為會員惟原定之「得」字係自由加入並非强制參加如該項民船船主自顯加入船員 船員係操業於船舶之人員應各別加入於民船船員工會至民船船主無公司行號之設立自備或租借船隻。 業主即係民船船員係屬誤解據呈所附證件係入會登記證及會員繳費收據其入會情形如何未據聲叙如 工會者卽應照章繳納會費其不願加入者民船船員工會不得强令入會繳費該縣民船船員工會以為民船 自行操業者依照二十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定民船船主可否加入船員工會為會員之辦法自 果該船員工會確有强迫船主入會情事即選呈地方主管官署制止以杜糾紛原附件發還此批。 呈件均悉查民船船主係船舶之所有人或租用人與業主相同應以其牌照加入民船業间業公會民船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呈請解釋民船業主是否係民船船員或係民船船主祈核示由。

#### 四〇 魚行得加入漁會

二十年四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五〇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漁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漁會法第五條 為限況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等語則販賣魚類之魚行。 規定非漁業人而營水産之製浩運輸保管各業者亦得為組織漁會之發起人可見漁會會員原不以漁業人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一六七二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

附原抄呈

自可加入漁會等語本院長鄉核無異相應兩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販賣製造運輸事項」之規定按魚行之性質係辦理漁業販賣事宜似可参加漁會之組織再查漁會法 參加漁會之組織,魚行之行主等自非漁業人不能加入漁會又同法第三條第四項有「籌辦漁業共同 **竊查漁會法之目的在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之生產則惟有漁民方可** 

商人國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則魚行可以加入漁會於法更明但在事實上漁民與經營魚行者之利益並不相通魚行常居於剝削漁 施行規則第五條有「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之規定。

織是否限於漁民魚行是否可以參加漁會抑或另行組織魚行業同業公會屬會未能擅斷仰耐解釋示 漁戶無固定住所隨漁而居不若魚行之有尚定地點營業漁會之權利易為魚行所操縱關於漁會之組 民利益之地位以其營業性質論屬於商人方面似宜組織魚行業同業公會且漁民與魚行合組漁會因

四 漁户或行莊不得組織公會 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九〇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五月六日公函第一七四七號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安徽省軍務整理

第五條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參照二十年院字第五〇〇號解釋》其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實 委員會轉請解釋漁業團體組織疑義一案函行到院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依漁會法施行規則

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爲之捕魚之工人(卽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除院字第 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為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 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爲資 即法律上所謂之漁會故漁會雖與商會有不同而漁會法實係工商同業公會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應先於

五〇〇號解釋已於二十年四月九日函達貴處不另抄送外相應兩復貴處者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所廣逐

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組織前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查漁業工人可否單獨組織工會抑仍須一律參加漁會組藏應由國府轉飭 業工會可否依照工商法合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等由查開於販賣魚類之魚行可以加入漁會 主管機關解釋請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經貿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 逕啓者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准中央秘許處檢送安徽省黨務整委會轉請解釋組織

### 一四二 勞資仲裁委員之推舉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三〇號解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之(二)僱主方面應由僱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三)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同法第十 六條第四項已有明文相應涵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部請解釋等資爭議仲裁委員如何推舉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一)修正勞資爭 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旣定爲省政府所轄區域則其仲裁委員之推定自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雇丰團體行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公涵第三一四一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河南省黨

開為咨請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 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等語業經迭次咨請轉筋依法推選在案茲查該項 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卽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又同條第二項、「依前 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 呈為呈請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二四四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實業部咨勞字第一三八九號內

附原抄呈

仲裁委員名單迄今未准貴省政府轉送到部事關處理勞資爭議至為重要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迅即筋

屬依法推選轉部備案以符法制至級公誼等由谁此查此案前准實業部咨啜到府業經函請貴會查照

該仲裁委員之推選應由全省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推舉抑僅由省會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推舉又僱 外相應函請查照并盼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河南商人團體尚有聯合會設立工會乃係分業組織。 轉筋雇主團體及工人團體依法推選呈候核定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并令建設廳遵照會同貨會辦理

## 一四三 推選勞資仲裁委員手續

據未敢擅自處理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邁實為公便僅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主方面應由同業公會推舉抑由商會推舉以及推舉之方法如何規定上述各節未奉明令本會無從依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旬法院院学第九〇二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法第十六條所部推定堪為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 **資仲裁委員如何推選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决修正勞資爭議處理**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二一七一號開准天津特別市氣部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勞

二四五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即就其推定之名單所列堪爲仲裁委員者指

資雙方均未組織閱體亦應適用該法(參照同法第一條)故若有發生爭議亦自應就上述名單中勞方資方 資係同業者為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旣遠在十五人以上雖其勞 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必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稱為勞資仲裁委員在本市特殊情形之下應以如何

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筋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推選為適當請解釋示遵等由據此查案關解釋法規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四四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Ξ 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合工商業較為 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實業部備

紫。

第 Щ 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

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 Ŧi. 條 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賢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質業部備案。

第六條

四五 公會對官署行文辨法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交通部第二四四六號批

交通部批聞侯縣輪船業公會文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口業公會之部

呈一件為請指導該會對於無熱屬關係之官署行文可否依照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之規定。

理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與第六第九兩款早有規定仰卽遵照此批。 呈悉查該會對於各地航政局處海關監督署等機關往來公文應照一般官廳與民衆團體往來公文之例辦

#### 一四六 公會與公安局行文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江蘇省政府民字第四六二五號指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淮安縣縣長文

呈悉查人民團體(包括士農工商)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有所陳述時用呈當地官廳及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各業公會與公安局行文究應用函抑或用呈前解釋由。

省當經本府通飭轉行知照有案縣公安局在行政制度上應視為當地官廳旅館業同業公會按照修正人民 誠時用布告至人民團體對於其他不相統屬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園前經行政院規定令由工商部咨轉到 全省行政主管長官對於人民團體陳述事項分別批駁時用批所有指揮或告誡的用分宣布事件或有所勸

式行之仰卽分別轉飭遵照此合。 **側體組織方法規定爲人民團體之一與縣公安局往復行文自應查照上項規定辦理分別以批令布告等程** 

### 四七 同業公會章程通則

上海市商會商務科與訂

第一章 總綱

第

條

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

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

路

里

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日上海市

號。 門牌

關于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第

Ξ 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第二章 會務

關于與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關于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同業公會之部

二四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Ħ. 四 關于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同業公會之部

關于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關于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關于會員營業上之矯正事項。 關于請求政府免除雜稅事項。

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

九

第

四

傑

凡上海市區域內經營

業之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决

議案者皆得爲本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續。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三章 會員

塡寫入會志願書。 繳納入會費。

第

Ŧ.

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五〇

六條 Ξ

第

會員應盡之義務。 提出議案及表决權。

本會章所載之各項事務之利益。

担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决案並呈准備案之行規。

三

五. 四 準時出席會議。 按期繳納會費。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六

七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七條 八 條

入會曾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入會會員如出會或被除名時其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凡會員有不遵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禁告次則停止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

第 第 第

九條

第四章

組織

商人關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第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代表。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决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本會爲上海市商會之會員。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本會受上海市黨部之指導市社會局之監督。

第五章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 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選時由抽籤决定之

第十六條 委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代表大會公决令其解職。 委員人數如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於職務上遠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或由主管機關合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第六章 會議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的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職委員以專責成並 得僱用辦事員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 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常粉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同業公會之部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决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台之部

滿過半數者得行假决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决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 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决議行其决議。

決 議。 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决議行其 代表逾過牛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决議將其結果通告各

變更章程。

三委員之退職。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第廿一條 第七章 經濟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爲經費。

二 會員月費或年費。 會員入會費。

三 特 捐。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經執行委員 公會基本金。

第廿二條

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准

第八章 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附則

第廿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施行。

第廿五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始生效力。 右章程通則計八章凡二十五條其中第十條十一條十四條十五條十六條十九條二十各條除

除名外尚有其他處分方法者得增入之至本業如有特殊事務者可於會務一章內增別之 第十四條應于固定數字內酌量本業情形決定人數外均有法分關係未便擅自變更第七條除

嚴諤聲主幹

商业

月底出版月

報

內歷

容史

充悠

實久

零每

售 月

每

冊 = 角版 上海市商會商業月報社發行 預 上 定 海 一年 夭 后 宮 連 橋 郵 北 費 푯 Ξ 元

## 團體組織規程

## 第四編

## 相互關係之部

四八

出席商聯會代表人數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七五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公函

法第三十九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九條既僅有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之最低數最高數之規定而於得派代表之人數是否各商會一律平均。 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各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會員代表之人數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 會議議決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商會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五八三四號開谁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

商人刚體組織規程

相互関係之部

二五七

Ē

得派之會員代表人數自應任由各會員於該條所定之數量內派定之不必一致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中 抑以商會會員數量為準據並無明定於表決權及選舉權應以會員數額計算之又有但書限定則各會員所

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抄呈

何規定以上兩項於法俱無明文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迅予釋示以便遵循謹呈中央訓練部 其產生方法是否由各商會委員會批定抑係由各商會全體會員推舉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呈為呈請釋示事查商會法第三十九條「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此項會員即係會員代表。 一律平均抑或按各商會會員數量以為伸縮如係按照會員數目以定代表多寡則其計算標準又應如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此項多寡之數是否全省

一四九 出席省商聯會代表由大會學派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九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訓練部公函

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該商會會員大 何舉派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六三四五號開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如

附原函

會舉派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查照解釋並希連同前案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表究應由執行委員會指派抑由會員大會選舉亦未經明文規定除指令應候解釋到部再行飭遵外相 部當經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復稱業已函交貴院解釋各在案至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代 表究應由幹事長指派抑由會員大會選舉一節前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示到 會代表選舉條例三種请鑒核示遵等情查關於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 會選舉代表出席一節前准教育部函知到部當經分行各地黨部查照關於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 逕啓者頃據山西省執行委委會訓練部呈送擬定之山西全省農會教育會及商會聯合會代表大

## 一五〇 商會委員兼充商聯會委員

商人國體組織規程

相互關係之部

二五九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宇第一三〇五號解釋

#### 司法院咨西南政委會文

會委員商會法並無何種限制自可兼充相應咨復費會查照筋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聯合會委員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决商會執行委員同時被選爲商會聯合 為咨復事准貴會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咨第十二號開張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委員能否兼任商會

附原咨

會稱為會員代表」第十四條裁「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表决權被選舉權」等是明定無論公會會員 竊蛮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商會法第三章第九條載「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 工商部公布修正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載「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 代 表決被選等權矣惟查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丁商部公佈之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代表或商店會員代表同時如能盡量被選爲商會委員均無不可又同法第八章第四十條載「商會聯 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是凡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均有選舉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熊建設廳轉據電白縣長呈稱據職屬賀瀾商會委員鄧梓林呈稱 時被選為商會聯合會委員是否可以兼充抑應將原商會執委改選一節未有朋文規定事關解釋法律 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前經貴院院字第八四一號解釋有案至商會執行委員同 書之規定一會員雖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對於被選舉權並無限制自應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 請鈞會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但 職廳未敢擅斷理台據情轉請鈞府察核解釋下聽俾轉節遵實為公便等情茁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 情據此事關法分解釋理合具文轉呈約廳察核伏乞指分賦遵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解釋之處。 缺其半又是否應行改選基上疑點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聚准詳轉予以解釋俾知適從實叨公便等 商會同屆之委員並同時均被選爲商會聯合會委員時其原舉派之商會執行委員額適爲七人者則已 定是否可援照商會法第三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均有被選舉權抑一會員只有一被選舉權若 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决權及選舉權」等語而於被選舉權一節則未有明文規 凡出席代表均有被選舉權於事實上被選舉權必超過選舉權之一倍至三倍矣又假如三代表同為一

### 一五一 舉派出席代表之解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相互關係之部

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〇九號解釋

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委會文

咨復貴會查照筋知此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指由舉派之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二)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當者即爲合格相應 貴會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咨第十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疑義一案咨 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一)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

P

**公會主席鄭拱如呈稱為呈請核轉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法規以利選政事案奉廣東省政** 府第二四一六號批令據本會呈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之法規以利選政由內開呈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現據潮安縣縣長廖桐史呈略稱現據職縣紙業同業

欠明瞭仰即將詞句修飾明白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依次該轉再行解釋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將 悉所陳各節是否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代表之資格抑請解釋舉派代表人數之標準文義殊 請鈞府察核伏乞迅予轉呈建設廳核轉迅賜解釋以利選政而免糾紛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 是孰非請求依法解釋節知商會遵照並嚴令確定改選日期以便選舉而杜虛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 方面依據商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其資格固無不合之可言此應請求解釋者二基上兩端孰 會員代表資格是否合法若以一方面以其二十年改組時使用人冊籍未列其名資格似有不合而公會 號財東)於二十年商會改組時未經列入使用人名冊此次商會改選公會舉派該主體人爲出席商會 二個月係何日起算何日截止又無明文規定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再因公會會員主體人(卽行 增规其額數不無障礙至若必須先期備案而對於最近一年間以十二個月計算期間有所抵觸究竟十 組時之使用人數舊名冊辦理等云若於公會則謂此項辦理法規無規定之條文亦與使用人數之變更 據商會方面因皮膠業呈請縣府解釋以此項名冊未經先期呈請政府備案不生效力應根據二十年改 條之規定就最近一年間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造具名冊報告商會以備審查茲 現值商會期屆改選公會自應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或撤換應依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 具名删報告商會以定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額數今越兩載各公會行號之使用人數不無變更增別 止日期之標準逐層詞義詳晰陳述如次(一)緣因二十年潮安商會改組時公會會員會將使用人數造

所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舉派代表人數於使用人數最近一年間計算起

相互關係之部

ų

義除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規發生歸 合備文呈報釣廳察核俯賜迅予轉呈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釣府察核俯賜解釋俾轉

上海市商會致遼寧總商會函

念 紀 म 法第十一條之所謂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法文原係任意規定該公會放因代表增加則會費照飲會定章第四十八條亦須隨之增加各公會爲節費起見多未派足而商會公會推派代表其能達最高法定人數者為數極少此並非該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數未足額實公會推派代表名額逐一見復早列推派代表方法算式三種屬為商権見復等由查本市各同業(上略)本月十三日接展大函承詢本市同業公會推派代表名額何以未達法定最高之數並請將

頁 的 以公會為主體無須以同業公會之家數為計算標準也(下略)(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以公會為主體無須以同業公會之家數為計算式而論散會以為此層仍須研究商會法第十一條所謂超過十五人之定義依散會解釋所謂其公會所屬商店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係指公會所屬商店使用人總數除十五人之其本數以後從第十六人起每滿十五人增加一單位加一單位即加推代表一人故依來函所舉之例如某公會所屬商店使用人共二百十人除十五人為基本數派代表一人外餘數計一百九十五人共某公會所屬商店使用人與超過十五人之增加一單位加一單位即加推代表一人故依來函所舉之例如其公會所屬商店使用人總數除十五人之基本數計算式而論散會以為此層仍須研究商會法第十一條所謂超過十五人之定義依散會解釋所謂計算式而論散會以為此層仍須研究商會法第十一條所謂超過十五人之定義依散會解釋所謂計算式而論散會以為此層仍須研究商會法第十一條所謂超過十五人之定義依散會解釋所謂之是

#### 五二 商會委員得兼公會委員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七一號解羅

司法院致中執會訓練部函

突法條上旣未定有限制明文應認為可以兼充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 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為商會執監委員查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衙 解釋商會執監委員能否兼充同業公會執監委員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逕復者前谁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一一二〇二號開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

附抄原呈

行委員會訓練部

生如同業公會執監委員將來被選為商會執監委員時其原職能否照舊兼充詳審商會法施行細則及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事關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聽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及施 案據高導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查屬縣各同業公會刻已相繼成立不久新商會卽將產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相互關係之部

行細則同業公會法及施行細則確無是項規定職部不敢擅作主張遽予解釋理合具文轉呈仰派鑒核

ニ六六

**涎邊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一五三 一人不得代表兩公會出席商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上海市社會局第六二〇二號訓令

###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即便轉飭知照此合等內奉此合行合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同業公會一體知照此合。 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轉呈到府當經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 當選兩同業公會執委法令雖無限制惟以公會會員代表出席商會時不得以一人代表兩公會准咨前由相 市商會呈以各業及會會員已經就任甲業執委能否再當選乙業執委請核示案轉咨解釋等由准此查一人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三四六〇號內開為轉進實業部咨開案准貴市政府第六三六號咨據社會局呈為

#### 一五四 公會退出商會辦法

####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其聲明脫離與商會章程關於會員出會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爲公會會員者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如何應依商會章程之所定如 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依商會法第七條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一日咨第二五五號開據實業部轉請解釋及會會員退出商會疑義一案

亂又京市各業公會章程公會為商會之會員均經各該業公會代表大會通過呈奉黨政機關核准備案 又第三章第九條云「商會會員分為兩項〈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明文規定載有專條不容紊 會呈稱經查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一一百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一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據南京市社會局呈為據情轉呈仰亦鑒核解釋示遵事案據南京市商

附原咨

下關商會浦口商會及商民協會而組織完成今日之南京市商會溯自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商會第一次 在案查屬會成立係經市黨部依照中央及國府頒布之新法令派委指導員實地工作集前南京總商會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相互關係之都

旨茲據呈請解釋本部未敢擅斷除函中央訓練部查照並指令該局靜候呈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鑒 聲明脫離商會者能否獨立存在商會法並無明文規定茲據前情事關法令解釋本局未敢擅擬理合據 整個商運爰經第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討論食以實有呈請解釋之必要决議通過在卷理合錄案並剪呈 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 情轉呈仰前鑒核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公會會員退出商會法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方無背於法 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依合法手續自可出會而獨立存在唯隨意 報紙呈請鉤局鑒核俯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附剪報二紙前來查商會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商會章程 紀及法治論未知該公會等如此聲明是否符合與會位於首都觀瞻聚於全國未敢長此緘默任其破壞 官廳或社會團體有與做會等相關之事請選行通知做會等俾便接治」等語偏登各報已歷多日以黨 脫離機而又有雲錦業等二十八業同業公會聲明「如有以市商會名義代表出席概不承認嗣後無論 代表大會開幕依法產生新執監委員不意代表大會閉幕以後有本市雲錦業等十六業同業及會聲明

五五 未呈准設立之公會無出席商會資格

####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實業部第三七四八四號指令

#### 實業部指令浙江建設廳文

由。 呈一件為關谿縣所屬各公會有尚未依法改選或呈准設立者應否一律參加縣商會改選大會請核示

未呈谁設立之各該公會迅予分別依法辦理具報為要此合。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其未經過上項手續者自無參加商會會員大會之資格仰即轉飭延期改選或 呈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公會之設立須經過省政府或

### 一五六 公會與職工會之關係

二十年一月十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副練部訓令

浙江省執委會訓練部訓令各縣黨部文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相互關係之部

其團體爲鬥爭之工具揆之訓政時期民訓要旨顯有違背所呈各節於法理事實均有未合應毋庸議等因遵 職工會之必要至店員之于店東雖有雇傭關係然彼此旣共同組織工商及會自能祛除隔閡減少糾紛卽偶 會且此項規定足以防止同業公會為店東單獨據有而店員可以會員代表資格保障其利益當無另設店員 部呈請解釋關於工商同業公會組織的有店員職工會存在之理由暨上海蘇州崑山閩侯窦波永嘉等地職 有糾紛亦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决要之同業公會為員東調協之團體其目的在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 員代表每一個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 東同屬商人應與店東混合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在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本法第七條之會 請示常務委員談話會經奉指示查店員係輔佐商業主體人經營商業在商法上為商業使用人其性質與店 照指示各點具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又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此後各地店員職工應照工商 制度已不適用于訓政時期之需要今後若仍許其存在則同業公會與職工會難免形成對峙之局亦即各以 而非為任何個人或一部份人謀一己之利益雖職員工會之組織亦有相當之歷史幾純為店員之集團此項 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之規定是店員亦有參加工商同業公會之機 工會紛請確定職工會之組織並另訂關於店員組織之單行法規以資遵守各等情先後到部即當檢附各呈。

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分別加入或參加組織工商

轉舫所屬一體遙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同業公會倘員東間偶有爭議事件發生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决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

# 一五七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第三五二〇號訓令

### 行政院訓令實業部文

轉咨立法院解釋示遵等情當經據情咨請立法院核復去後茲准復開當經合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明 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在案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合仰該部即便知照此合。 情於二十年七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會議決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爲組織單 議决再付商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陳長蘅孫鏡亞審查又經審查完畢繕具審查報告請提交大會公决等 具報嗣經審查完畢維具審查報告請提交大會公决前來於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本院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 為个行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為淮上海市政府咨請解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各點請

## 一五八 組織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宇第五六一號解釋

##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併於該省區內前已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相應函復 爲限苟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之公會兩會 四條第四項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而同法第五條載同 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 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 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等語則同一省區內設立之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亦自應以一會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函第四〇五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

附原抄呈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條「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之規定設有在同一省區 之卽同省區內設立某業之聯合會亦以一會為限是以發起之某業聯合會自應令其歸併前者推而 內二以上之某業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共同發起該業同業聯合會呈請當地高 形亦非立法者之本意所有上述情形屬會實無法遵循用特備文呈請鈞會明白指示祗遵實爲黨便謹 於第三第四之發起者亦應同樣辦理若是則歸併之手續旣稱繁復而職員之改選行見糾紛且此種情 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引而言 斯時其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蓋第十四條後項除關於章程及備案之主管機關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 級黨部或主管機關備案事後如有該某業同業及會第二者又聯合二以上之同業另行發起呈請許可 呈為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前項之規定俾便遵循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

八團體組織規程 相互關係之部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可以展讀。凡每晨由住宅至工作場所。或工餘休息。欲利用時間。尤極便利 大衆。讀此最宜。 終年不休刊。平均每月報費。尚不及大洋三角。較之普通報紙。一月即需報費一元二三角 需五分鐘。天下大勢。卽瞭如指掌矣。 毫無遺漏。而秘聞特載。尤有為普通報紙所不能覓得者。工商情况。較普通報紙尤注重 累牘。徒耗目力。立報獨以精編方法。删汰蕪穢。取其精華。不特普通報紙所有之要訊。 如欲訂閱。本塢請逕函或用電話通知。卽可送到。外埠可照報價。購當地匯票函訂 。相差數倍。如此靡價。實我國自有報紙以來所僅見。為社會服務收入少而工作多之勤勞 至於言論公正。消息靈確。此固報紙應具之原則。立報自更能特別信守。無待侈陳。 閱 携帶便利 報費低廉 定立報一年。只費三元四角。(外埠郵寄每月加郵費一角)且永遠不增價。 時間經濟 -立報之四大優益 閱普通報紙。至少必費一小時以上。始能讀畢今日應讀之新聞。立報則只 普通報紙。篇幅繁重。不便携帶。立報則輕小靈便。置之衣袋襟袖。隨時 普通報紙。雖日出六七大張。但廣告地位。大抵佔三分之二。其餘則長篇 館址 上海九江路二八九號 電 話 九六〇八

#### 商 組織規程

### 第五編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 一五九 上海市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 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上海天后宮橋北堍。 本會以上海市(包含特別區)為區域定名為上海市商會

第二條

第

條

關於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第二章 會務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ŦĹ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建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關於工商法規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關於商品徵集及陳列事項。

九 關於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十一 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 受商人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迻譯檢定及商業登記事項。

第三章 本會會員無定額分左列二種。 前項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各款於呈准本市官署後得酌量徵收費用。 會員

第 五. 條

商店會員。凡本市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 同業公會會員。凡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單獨加入本會爲會員者屬之。

第 第 六條 七 鮗 歲以上者爲限。 人數每滿十五人應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店舉出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 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端十五人應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至多不得逾廿一人。 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商店之平均使用人綜合計 前項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以在本市內之本國商人不論性別年在二十五

八條 九 條 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

有反革命行為經確實證明者。

褫奪公權者。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Ŧĩ. 有精神病者。 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六 無行為能力者。

第

十業

一 有請求本會向政府請願維護救濟之權利。業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三 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為排解之權利。二 有請求本會力爭伸奪受屈情事之權利。

國貨商業會員如國貨出品達到足供本市銷售有餘時有請求本會通合各業會員一致購

買國貨之權利。

四

五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五 會員在大會中皆有發言權建議權表決權。

八 會員及子弟有入本會所辦商業學校享受入學免費或減費之權利。 七 會員有享受本會出版之報紙雜誌廳價訂閱及廳價廣告之權利。

九一會員有入本會所辦屬書館免費閱書之權利。

會員委託本會辦理本章程第四條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各款時得享受免费或減费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遵守本會章程。

選守本會決議。

四 Ξ 開會時會員代表應準時到會。 按年繳納會費。

第十二條

對於會員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之處分須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送請監察委員會通過

會員如有不履行第十一條所列各義務者輕則予以警告重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

第四章 入會與出會 執行之。

第十四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會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願依照第五條入會者應具入會聲請書。 先向本會签記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會員顯出會者須穀叙理由塡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屬實並經會員大會認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除名。 在每年會員定期大會前一個月停止入會。 可後方得出會但出會後一年以內不得再行請求入會。

二七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牽則之部

不遵守本會章程决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會員代表經本會通告原舉派之會員令其撤換而不於所定期間撤換者。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書面報告本會附具履歷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認為合格後方 三 欠繳會費滿二年者。

第十八條

得代表出席。 前項會員代表如喪失國籍或發生第九條所列舉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監察委員會查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如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經會員舉發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提交 有實據者應決定限期由本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於限期內撤換之。 會員大會通過後除名并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前項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二十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的由會員大會 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

第廿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 人之牛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惡最多數之二人决選之。

第廿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廿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選時。 以抽籤決定第一屆執行委員留任八人監察委員留任四人以後交替改選候補執監委員每二

第廿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惟以連任一次為限。 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者得連任。

第廿七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主席及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廿八條

候補執行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廿六條

第廿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各股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常務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擬具名單。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提交執行委員會决定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决准其退職者。

二、紫紫を皆は大きな事を見ずれるで

於職務違背法令營私無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之行為經會員大會議决令其退職者或

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一條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議决事項並秉承主席及常務委員意旨指 第三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的設辦事員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名額薪津另定之。 揮一切工作。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决行使職權。

第六章 職權

第三十五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决行使職權。

一監察本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决議。

第三十六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Ξ 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第三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四 决議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各股委員會為本會對於該股事務之設計機關其設計結果應送交常務委員會决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會員大會每年於六月中定期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四 Ξ 監察委員會議 執行委員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常務委員會議 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四十條 前條之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 請召集時均應召集之。

第

第四十一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ニスニ

商人國體組織規程

第四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决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數之同意對假决議行其決議。

意對假决議行其決議。 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出席代表逾過牛製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决議將其

變更章程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職員之退職。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决議。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丰席團輪流主席。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决議可否同數取

第四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

議一切事項

第八章 會費 會費於入會時依左列規定先行繳納一次嗣後於每年會員定期大會前一個月內繳納該年 會費(一)各同業公會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暨商店會員之資本金額未滿五萬元者年

者年納二百元(四)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年納二百五十元(五)五十萬元以上未 納一百元(二)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年納一百五十元(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滿一百萬元者。年納三百元(六)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年納三百五十元(七)二百

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年納四百元(八)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年納五百元。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之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根據各項會員之資本領擬定等級提交執行委員會決議 (九)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年納七百五十元(十)二千萬元以上年納一千元。

第四十八條 後徵收之。 同業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依照本章程第六第七二條之規定增加代表時其會费應按照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各同業公會會員每增加代表一人應增收年費五十元。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列數目增收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二 商店會員每增加代表一人應增收年費三十元。

第四十九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槪不給還。

第五士條 第九章 會計 本會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第五十一條

六月三十日止經廿三年第五屆會員大會修正爲本文)

會計年度以六月一日始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編者按本條原定爲七月一日始至翌年

第五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案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送交監察委員會審查

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删除之權。 完竣附具意見將各該案提付會員大會議决並呈報本市社會局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十五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之時常務委員會得照上年度豫算施行但因大會不足法定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

人數新豫算不能讓决時執行委員會得代行議决。

本會遇有非常事項或舉辦重要事業豫算不敷時經會員大會議決備具理由書呈准本市社 會局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得依法籌募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支款須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或蓋章方爲有效。

會費收據須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或蓋章方為有效。

第五十八條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决呈請上海市黨部核准并呈請上海市政府核轉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須經大會決議呈請上海市黨部核准并呈請上海市政府核轉實業部備案 後始生效力。

第 一條 一六〇 上海市商會會議規則 本規則依照本會章程第七章訂定之。

會議之類別如左。 會員大會每年於六月中定期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第三星期五舉行。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於每月第一星期第三星期五舉行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於每星期四舉行。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三條 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

集時得召集臨時會

五. 四 條 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出席代表不滿 執行委員會於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過宇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

過牛數之同意時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六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央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 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 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以上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决議將其

七 餱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各股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 於清算事項之决議 五、關於發行公債之决議。 假决議行其决議。 一、變更章程。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三、職員之退職。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

第

過半數之同意方能决議可否同數時取决於主席。

八 九 條 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委員為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委員及推一人為主席。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會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得列席執行委員會有發言權但無表决權。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十

條

第十二條 會議提案須於三日前送會列入議程臨時動議或變更議程須有附議始得討論。

會議時委員或會員如不能出席須會前請假並得其函委託其他委員或會員代表但一人不能

代表二人選舉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會議時不得無故退席如遇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席須陳逾理由得主席允許後方能退席。 議案有認為應審查者得臨時及推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陳說者必起立先呼主席請得發言地位。 會議有關於委員或會員本身問題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會議時必待甲說完乙再起立。 會議時除邀請或特許列席者外不准旁聽。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意則之部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本會各項會議均適用之。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當場宣讀經承認或修改後由主席簽署。

第廿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民權初步辦理之。

本規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第廿一條

第廿三條

一六一 上海市商會監察委員會規則

本會由全體監察委員組織之。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開會主席臨時互推之

四 本會職權之行使以會議决定之。 Ξ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紀錄及公牘事宜。

Ŧi, 常務委員應常川到會視事委員每日亦應到會實行監察事宜。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第三星期五舉行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有特別事件由常務委員或委員 委員對於會務有認為應行糾正者得隨時提出於本會討論决定之 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八 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議决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决定之

十 本規則經本會之議决得修正之。

扎

執行委員開會時本會全體委員均應列席。

一條 本通則依據市商會章程第廿九第卅八條訂定之

第

第二條

委員會就所任事務類別如左。

設計委員會。

圖書教育委員會。

勞資問題研究委員會。

七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公债基金保管委員會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三條 除前條各委員外如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議决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組織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第

第 四 條 各委員會就所任事務以過半數决定之。

第 第 六 五 餱 條 各委員會所掌事件應交本會執行委員會議决者應由各該委員會出具提議送交本會常務委 各委員會議决事件應送交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 乜 餱 各委員會之委員應由本會常務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提出名單交由執行委員會議决聘請之 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

八 偨 各委員會之定額自五人至三十一人。

並指定委員一人爲主任。

第 第 九 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召集之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 條 委員會之議事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定送請執行委員會備案。

六三 上海市商會分科簡則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 條 本簡則依據上海市商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二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科。

(甲)總務科。

(乙)財務科。

(丙)商務科。

第

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下(一)文書(二)事務(三)圖書(四)出版(五)教育(六)華商道契(七)商品陳

列所(八)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四 條 財務科職掌如下(一)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二)財產之保管(三)編製預算决算(四)

第 第 Ħ. 條 業證明商業鑑定等事宜。 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商務科掌理關於會員閱體之組織指導及商業調查商事諮詢糾紛調解商業統計會員統計商

第 七 絛 各科按工作繁簡酌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由科主任提請常務會議通過委任之。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會就委員中推選之得列席常務會議

第

六

條

第 第 九 八 條 條 本簡則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商人關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 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分科簡則訂定之。

六四 上海市商會總務科辨事細則

第

第二條

本科之職務如左。 (二)本會關於辦理事務項下分列如下。 (一)本會中西文牘之撰擬繕錄收發保管事項。

(乙)物件之保管及還備。 (甲)會所之保管整理及淸潔。

(丁)招待及應接事項。 (丙)工役之進退及訓練。

(已)辦理本科各項專職外之一切事件。 (戊)對外之交際事項。

(三)本會圖書之購備整理保管事項 (四)本會出版物之編纂發行印刷事項。

二九四

#### (六)本會商品陳列所之計劃進行及保管事項。 (五)本會辦理商業學校之計劃進行事項。

(七)本會華商道契之經辦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科或會中臨時交辦事項。

第 第 Ξ 四 條 條 本科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依第二條各項之規定分別任職處理各項職務。 本科設主任一人主持本科一切事宜指揮各項工作由常務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

Æ

條

本科應設幹事名額由主任擬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委其更調時亦同。

第 乜 六 條 條 本科日常辦理各項文件擬定後先由主任核簽送請常務委員會决定之。 本科須每月編定工作報告書由幹事各就專任之職務分別草擬經主任核定後籍送常務委員

第 九 八 條 條 本科經辦本會添置各項用品須先經主任簽允方可購辦財務科憑簽允單付款。 本科主任有事請假時須託他科主任代理並具書報告常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科應行與革事官得由主任擬具意見書提交各股委員會討論或提請常務委員會議定辦理 本科各幹事有事請假時須先期請主任核定。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

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本科所屬事務有各股委員會之設立者其應行改良進行事宜得由主任隨時商請委員會設計 本科所屬事務有常務委員會議决特設主任者由本科主任會商辦理之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本科各幹事辦理各事應行改進如主任認為應開科務會議共同討論者由主任隨時召集之

一 條 六五 上海市商會財務科辦事細則 本科依照本會分科簡則組織之。

本細則修正時由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議决行之。

二條 本科根據本會分科簡則掌管左列各事項 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

第

財産之保管。

編製預算决算

四 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

=

條 本科設職員如下。 職。 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公推一人担任之負責主持本科一切事務為義務

會計幹事若干人由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議决任用受主任之監督指導處理本科會計專 項為有給職。

條 本科幹事及助理幹事均須有殷實之保證人。 Ξ 有給職。 助理幹事若干人由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議决任用協助本科會計幹事辦理會計事項為

第

七 六 條 偨 本會收支單據應由本科主任會同常務委員簽名或蓋章。 主任因事請假時應請執行委員中一人代理並報告常務委員會通過。

條 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本科所用收據帳簿應分別繕置存根留底簿及帳簿目錄以備查及。 逐日款項進出應由會計幹事繕製日計表呈送主任核閱。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第

九 八 第 第

> Ħ. 四

條

本科幹事及助理幹事之請假須得主任之許可。

商人壓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第十一條 本會財務委員會協資本科主任計劃本會全部財政事宜。第十條 關於存置現款之支配須呈經主任同意。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六六 上海市商會商務科辦事細則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議决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本科處理會計事項其一切手驗依照會計組織大網及會計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分科簡則訂定之。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關於會員團體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之統計調查及編纂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開於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交辦之其他事項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第 本科主任一人指揮一切工作由常務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Ξ 四 條 本科分設下列各股辦理各項工作。 辦理會員團體之指導調解統計登記及商事諮詢一切事宜。

辦理工商業調查統計事宜。

(乙)統計股

(甲)組織股

(丙)事務股 辦理工商業之編纂及撰擬文書等事宜。

本股設首席幹事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本科事務幹事及辦事員若干由主任擬定名額提請常務

第

Æ.

條

委員會核委

第 六 餱 本科收發文件均須摘由掛號送請主任核閱遇有歸檔文卷送交總務科辦理。

七 條 本科對於所屬會員有所指示時由事務股擬具底稿經主任之簽署送請常務委員核定交由總 務科繕發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 第 第 九 八 條 條 條 本科每二星期開科務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之 本科辦公時間依照本會之規定。 本科人員辦理調查指導等各項工作須隨時幾具報告送主任核閱。

第十一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决議修正。

# 六七 上海市商會辨事員服務規則

一條 本會辦事員,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服務。

第

第二條 長 之。 本會辦公時間除特別規定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遇必要時經常務委員會通知得延

第 Ξ 四 條 條 辦事員如有衆任會外職務應填具規定衆職調查表送請常務委員會核准。 本會辦事員以專任為原則在辦公時間內未經常務委員會核准不得兼任會外其他職務。

第 五. 條 務委員會核閱。 每日到會均應蓋印於簽字紙上並在各科簽到簿簽到此項簽字紙於辦公時間後半小時送常

第 六 八 七 條 條 條 因公出勤得核實支給車資。 出勤返會時須塡具出勤報告表經主任核閱後送請常務委員會查考。 辦事員因公出勤應填具出勤通知書由各科主任簽署後送請常務委員會查考。

九條 本會假期除星期例假外均遵照國府法分辦理並由常務委員會臨時通知之。

-條 辦事員請假一年內不得過三十天不足照升逾期按日扣薪逾六十天停職。

第

第十一條 辦事員請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請假單經主任批准後送請常務委員會核准方得離職但有 緊急情形不能等候得在假單內申述補行核准銷假時應將銷假單呈繳。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辦事員請假不及一日者以九小時折合一日計算遲到積合五小時者即以曠職一日論。 辦事員未經核准而雕職者作曠職論逾一星期停職。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辦事員遇有婚喪及特別情形或因公積勞而致疾者得呈由常務委員會考核情形給予特假。 辦事員對於每星期一上午九時紀念週須全體出席。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本會各項文件未經核准公佈不得對外宣布。 本會辦事員對各業團體不得有關酚飽遺等情事公宴不在此例。

六八 上海市商會辨事員儲金規則

條 本會為圖辦事員預謀積儲以備不時之需起見特訂定儲蓄規則本會辦事員均須遵守之。

二條 本會辦事員每月須照下列薪俸比額提存儲蓄金永存本會財務科指定之銀行。

第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拿則之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月俸百元以上者月儲八元。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Z 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月儲三元。 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者月储五元。

内 廿元以上卅元以下者月儲二元

戊

十元以上廿元以下者月儲一元。

Ξ 四 條 條 此項儲蓄金非遇解僱或辭職時不得提取如有特別事故須備具請求書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 此項儲蓄金由本會財務科轉存指定之銀行填給存摺為據。 上項儲蓄金由財務利于每月發俸時按照上列比額扣提半數其餘半數由本會補足以資鼓勵。

第 第 第

Ħ.

條

方得支取。

六 條 此項儲金存摺不得推讓過戶或向人抵借銀款如發現此種事情時一概不發生効力。

條 本規則由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九 上海市商會發給會員證書規則

條 入會會員按照本會會章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予會員證書以資憑證

第

二條 此項證書每年換給一次子每年六月終換給之

三條 換給證書之前十日由本會登報通告屆期各會員携帶原領證書來本會換領其有未換之證書

概爲無效。

會員如遺失證書得陳請補給惟須用書面叙述事由到會經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方可補給

第

四

條

六條 五. 條 會員於入會後其有自請出會者除照本會會章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此項證書繳銷 是項證書須由現任主席及常務委員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第 七條 會員有遠犯本會會章第四章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將其除名者其證書當由本會

第 八條 發給會員代表證其發給規則另訂之。 本規則所稱之會員其資格當以本會會章第四條所規定者爲限至於各會員之代表另由本會

## 上海市商會發給會員代表證規則

第 條 按照本會發給會員語書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各會員之代表另由本會發給會員代表證。

第二條 此項會員代表證其換給時期換給手藏及遺失補給辦法均照發給會員證書規則第二第三第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四等三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 三條 會員出會時除照章繳銷其會員證書外並應將此項代表證同時繳會銷存。

四 條 代表證繳送來會以憑核換新證。 會員遇有撤換代表時除須遵照本會會章第四章第十八條之規定備具手續外並應將其原領

七〇 上海市商會分辨事處組織章程

(甲)商業繁盛之市鎭。 (乙)距離本會之路途遙遠者。

餱

凡本會區域內有以下情形者得設置分辦事處。

第 二條 分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就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推選一人担任之如 無上項人員得由本會就各業公會會員代表中推任之。

分辦事處之職權如下。 (甲) 秉承本會之命令辦理一切事項

第

三條

(乙)辦理該區域內各業商店之請求事項。

餱 凡分辦事處區域內各業商店之請求事項有超出該區域內黨政機關職權之外者應將原件送

第

四

第 ŦĹ. 條 凡分辦事處區域內各業商店仍應按照營業類別加入各該業所組織之全市同業公會。 **交本會辦理** 

第 七 條 核准施行。 分辨事處之經費由各該區域內之各業商店籌集補助之其籌集辦法及預算決算應送請本會

分辦事處于每月終須將工作經過情形編具工作報告送交本會考核。

第

六

條

第 八 條 分辨事處之區域由本會割定之。

第 九 條 本章程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一 上海市商會分辨事處辨事細則

第 條 本辦事處一切事宜由主任主持之。

第 條 各股之職務如左。 主任之下分設事務財務調查三股各司其事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第

Ξ

條

(一)事務股

甲、撰擬繕錄文書及收發保管事項。

**丙、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乙、編製工作報告事項

甲、徵收補助費事項(二)財務股

丙、辦理其他一切會計出納事項。 乙、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乙、辦理各項調處及公斷事項甲、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徵詢事項。

(三)調査股

本辦事處主任有事請假時須先期呈報市商會核准本辦事處應設幹事名額由主任擬定後呈請市商會核委其更調時亦同本辦事處得設幹事若干人。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理各項職務

第六條

第第

五 四 條 條

第 七條 本辦事處各幹事有事請假時須先期請主任核准。

第 第八條 九 條 之。 本辦事處各幹事辦理各事應行改進如主任認為應開處務會議公同討論者由主任隨時召集 本辦事處向區內各商店徵收補助贵時所用收據應向市商會領取。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或主任呈准本會修改之。 本細則由市商會訂定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

七二 上海市商會受理事件規則

第二條 條 本會受理事件之範圍如左。 本規則依據上海市商會章程第二章之規定製定之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一) 關於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四)關於工商業之統計調查及編纂享項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五)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七)關於辦理商品徵集及陳列事項。(六)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九)受商人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迻譯檢定及商業登記事項(八)關於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Ξ 四 條 條 本會會員委託本會辦理本規則第二條各款時得享受免費或減費之權利。 本會受理事件以請求人現爲本會會員照章繳納本年度會慢其事件又屬於商事範圍者爲限。 (十)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第第

拞

條

第 六 條 重者經本會常務會議之談决得酌量增收之。 本會徵收辦公費用以每件收費三十元計算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查明酌量減收其事件過於繁

商事範圍者本會得酌量徵收辦公費用代為辦理

非會員請求事件經本會審查如該業份無公會之組織未能依法加入公會且其請求又確屬於

第 七 條 條規定辦法征收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以下之費用不受本規則第六條之限制。 關於辦理公斷清算事項之辦公費用應遵照前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十

扎 八 條 款 本規則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議决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會受理會務除有單獨訂定徵費之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 第

七三 上海市商會對破產法規定和解之申請程序

第 條 凡本市區域內之商人不能清價價務者在有破產申請前得向本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 請求和解者爲限(摘錄破產法第四十一條)

甲 债務人向本會請求和解時應備具下列各項文件。 財務狀况說明書。

第

條

乙 債權人清册。

丙

債務人清册。

戊 1 擬具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

提供履行其所擬履行清償辦法之担保(摘錄破產法第七條)

第 Ξ 條 本會接受申請和解後得派員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册并得委派專員代表本會監督債務人 業務上人之管理并制止債務人損害債權人利益之行為(摘錄破產法第四十三條)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三〇九

四 條 債務人如有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或對于本會人員之詢問爲虛僞之陳述或不受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第 第 Ħ. 條 對于前條債務人所為之行為使本會誤信其為真實而仍進行和解者將來一經發覺即撤銷其 制止時得終止和解(摘錄破產法第十九條)

第 六條 七 條 債權人會議以本會代表爲主席。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并答復本會代表或債權人之詢問(摘錄破產法第二十四條)

和解以因此構成刑事處分時仍由債務人負其全責。

第 八 餱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决時應訂立書面契約并由本會主席署名加蓋本會鈴記(摘錄破產法

第四十七條)

第 九 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决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權額并應佔無担 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摘錄破產法第二十七條)

第十一條 + 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摘錄破產法第四十八條) 本會徵收和解辦公費用除特殊情形外非會員二百元會員一百二十元其因辦理和解而支出

第

之費用如召集債權人會議之公告費開會借座費及會計師公費等均由本會核定後由債務人

**照數繳付本會幷得令債務人預繳一部份作爲保證** 

t‡1 華 民 國二十五 商 分 印 發 編 年 售 刷 行 輯 團 铔 Ħ. 體 處 者 考 册 者 月 組 實 初 版 售 織 (11000) 大 上海香 規 華 嚴 上豐 上 洋 程 海海 伍 浙印 天 角 江船 港商 后市 諤

宮商

堍 會

聲

橋

路會

五聯

九合號會

五鑄

三字六

號所